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781,000,000 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五) 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908,054,805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329,033,993 股，H 股 1,579,020,812 股
- (八)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329,033,993 股
- (九)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79,020,812 股
-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行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 1、本行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

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2、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①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③本人不会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周晓红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动情况：①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③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 **4、内部职工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 22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217 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行尚有 3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 (十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本行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二）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

和民生实业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周晓红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

（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 （四）持有本行股份的内部职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行 22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217 人承诺：“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

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尚有 3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特别决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A 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均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结合《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

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 (一) 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 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 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 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5、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

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冉海陵、刘建华、黄常胜、周晓红、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重庆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重庆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 重庆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重庆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

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 五、稳定股价预案

本行为维护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特制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本行回购股票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5)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①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③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2%。

(6)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7)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

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本行股票。

（2）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①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6）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

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三）其他

1、在该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该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该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该预案。

##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

### 1、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3、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完善资本压力测试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 4、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 5、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

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重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重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8% 的股份。

（四）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 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二) 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富、重庆路桥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重庆银行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承诺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依法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给重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重庆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重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九、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 （一）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重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3、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银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 （三）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

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对普华永道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23号审计报告、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97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16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一、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 （一）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市开展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分别为1,370.71亿元、1,131.01亿元和945.51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77.36%、74.89%和75.78%。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未来如果重庆市经济发展速度快速下滑，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551.26亿元、467.28亿元和354.60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50.21%、44.36%和42.08%。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货币政策收紧、

经济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抗风险能力较低。未来如果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79.99%、80.11%和81.90%，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净利差影响。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89%、2.23%和2.29%，报告期内呈收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定价机制从而有效抵消该等因素对于净利差的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 （四）A股和H股同时上市的风险

本行已于201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受到前述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中国境内和香港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A股及H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H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A股股票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A股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

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但无实质性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 目 录

声 明 .....	8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2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4
五、稳定股价预案.....	17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0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3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4
九、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6
十、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27
十一、风险提示.....	28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29
第一节 释义 .....	36
第二节 概览 .....	41
一、本行概况.....	41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43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3
一、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53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62
三、其他风险.....	65
<b>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b>	<b>68</b>
一、本行基本信息.....	68
二、本行历史沿革.....	69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86
四、本行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96
五、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97
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99
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102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2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5
<b>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b>	<b>133</b>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133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140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50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53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158
六、主要贷款客户.....	193
七、资本管理.....	193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96
九、无形资产.....	201
十、抵债资产.....	201
十一、信息科技.....	202
<b>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b>	<b>206</b>
一、风险管理.....	206
二、内部控制.....	238
<b>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52</b>
一、独立性情况.....	25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3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254
<b>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27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7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80
三、特定协议安排.....	2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2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2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以来变动情况.....	287
<b>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b>	<b>290</b>
一、概述.....	29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90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307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09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309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10</b>
一、简要财务报表.....	310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4
三、税项.....	345
四、分部报告.....	346
五、资产项目.....	349
六、负债项目.....	365
七、股东权益项目.....	373
八、关联交易.....	378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379
十、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381
十一、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83
十二、受托业务.....	38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3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5
<b>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86</b>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8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31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446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48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457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61
<b>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467</b>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46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9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69
四、上述业务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1
<b>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472</b>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7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73
三、本次 A 股发行对本行的影响.....	474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475
<b>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477</b>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477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478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78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8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81
六、股利分配特别提示.....	483
<b>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84</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84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485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86
<b>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b>	<b>489</b>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b>	<b>521</b>
一、备查文件.....	521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521
三、信息披露网址.....	52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重庆市商业银行	指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联社	指	重庆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利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恒	指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集团	指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旅投	指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实业	指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 2018年3月13日, 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初次评估	指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于1995年10月至11月对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的初次资产评估
补充评估	指	根据人民银行整改意见及要求, 原五家资产评估机构于1996年3月至4月对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的补充资产评估
37家城市信用社	指	工合城市信用社、解放碑城市信用社、中兴城市信用社、商业城城市信用社、大通城市信用社、朝天门城市信用社、长江城市信用社、较场口城

		市信用社、新华城市信用社、江北城市信用社、沙坪坝城市信用社、大坪城市信用社、华侨城市信用社、南岸城市信用社、弹子石城市信用社、杨家坪城市信用社、北碚城市信用社、鱼洞城市信用社、科技城市信用社、华泰城市信用社、渝工城市信用社、大渡口城市信用社、惠昌城市信用社、融丰城市信用社、华达城市信用社、联谊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东方城市信用社、储金城市信用社、金地城市信用社、新思维城市信用社、民泰城市信用社、大江城市信用社、聚丰城市信用社、嘉新城市信用社、京鹏城市信用社、发展城市信用社
鈰渝金租	指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	指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重庆农商银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75年2月成立于国际清算银行下的常设监督机构。由银行监管机构的高级代表以及比利时、德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组成，通常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召开会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

		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发行债券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	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小微企业贷款	指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小微贷款	指	包括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代理客户办理收款、付款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A股上市后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客户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除另有说明外，客户贷款/规模/余额均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净额指总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行概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3,127,054,805元（本行2015年定向增发H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尚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792129

传真号码：023-63792238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mailto:ir@cqcbank.com)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1996年9月2日，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和《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批准，由重庆市原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市联社的原股东、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5,190,000元。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3,127,054,805 元。

###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是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城商行，并在 2015 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城商行“领头羊”计划。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基础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 141 家分支机构，覆盖了重庆各区县及四川、陕西、贵州等部分地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4,227.6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721.62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2,387.05 亿元；本行 2017 年净利润达 37.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37.26 亿元。

2015 年，本行荣获香港联交所、《中国融资》杂志“2015 年度中资最佳上市公司”，入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唯一入选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2016 年，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社会贡献奖、最佳收益奖、最佳风控奖”，荣获香港联交所“年度中资最佳上市公司、最佳公司治理银行”称号；2017 年，本行荣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在英

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全球银行品牌排名中，位列第 250 位，较上年提升 87 名。

##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一）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14.75%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总资产 854.20 亿元，净资产 331.19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23.75 亿元。

### （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14.6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36 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总资产 2,197.78 亿港元，净资产 261.17 亿港元，2017 年净利润 20.84 亿港元。

### （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9.66% 的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力帆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07 亿元，法定代表人牟刚，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

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股份总资产 300.20 亿元，净资产 72.90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1.56 亿元。

#### （四）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 7.69% 的股份，为本行第四大股东。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于 199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总资产 7,235.33 亿元，净资产 2,721.06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471.16 亿元。

#### （五）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6.9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五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

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根据富德生命人寿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总资产 4,380.89 亿元，净资产 348.73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5.17 亿元。

#### （六）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路桥持有本行 5.48% 的股份，为本行第六大股东。重庆路桥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于 1997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9.08 亿元，法定代表人江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9 号 10-1 号。经营范围为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房地产开发（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路桥总资产 67.06 亿元，净资产 35.80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2.80 亿元。

###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2,763,025	373,103,734	319,807,987
总负债	390,303,113	349,291,822	298,514,992
股东权益合计	32,459,912	23,811,912	21,292,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2,162,090	146,789,046	121,816,452
吸收存款	238,704,678	229,593,793	199,298,705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145,055	9,583,070	8,549,427
利息净收入	8,115,095	7,677,398	7,002,073
营业利润	4,868,362	4,650,652	4,239,428
利润总额	4,895,155	4,658,512	4,269,919
净利润	3,764,197	3,502,167	3,170,06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25,881	3,502,167	3,17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85,069	3,495,168	3,146,508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186)	(20,216,460)	16,716,4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6,709)	(7,202,535)	(26,658,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3,482	34,004,421	16,265,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63,352)	6,670,060	6,363,357

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4.78%	15.53%	15.50%	18.36%	18.22%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8	1.12	1.12	1.17	1.16
	稀释每股收益	1.19	1.18	1.12	1.12	1.17	1.1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6.88	5.90	5.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2	9.82	10.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4	9.82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3.60	11.79	11.6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1.51	23.60	30.66
	资产利润率	≥0.6	0.95	1.01	1.07
	资本利润率	≥11	13.24	15.53	17.0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30	79.51	59.95	55.4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6.52	95.97	101.3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5	0.85	0.51
	不良贷款率	≤5	1.35	0.96	0.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28	4.52	4.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7.19	29.24	3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98	5.16	6.28
	全部关联度	≤50	7.83	2.59	6.7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77	5.82	5.9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62	21.06	7.6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7.34	71.48	52.9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23	16.58	82.9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4	0.51	11.9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4.10	461.98	599.7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01.20	621.01	550.85
	拨贷比	≥2.5	2.85	2.80	2.37
	拨备覆盖率	≥150	210.16	293.35	243.98

注：上述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之“（一）主要监管指标”。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78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的19.98%。



	具体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市场情况予以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
发行方式：	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8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的 19.98%。具体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市场情况予以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军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电话号码：023-63792129

传真号码：023-63792238

联系人：黄华盛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保荐代表人：陈昕、卫进扬

项目协办人：胡栋

项目经办人：胡晓和、王晓、马建红、黄忍冬、武祎玮、杨琪琛、李振东、汪洋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张钟伟、宋双喜、严延、隋玉瑶、贾志华、张松、邓必银、董炜源、何亮君

电话号码：010-85130641

传真号码：010-65608451

#### （四）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号码：021-22081166

传真号码：021-52985599

经办律师：蒋雪雁、高华超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旒、童咏静

#### （七）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旒、童咏静

####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十）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名：【】

银行账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0.96% 和 0.97%。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本行部分借款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会导致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 ①本行贷款集中于重庆市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市开展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分别为 1,370.71 亿元、1,131.01 亿元和 945.51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77.36%、74.89% 和 75.78%。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未来如果重庆市经济发展速度快速下滑，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②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合计分别为 71.36 亿元、83.24 亿元和 72.36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4.03%、5.51%和 5.79%，分别占资本净额的 17.19%、29.24%和 30.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类均为正常类。若上述借款人的贷款质量后续出现恶化，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③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为 61.95%。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19.52%、14.16%、13.29%、12.75%和 12.18%。

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50.45 亿元、42.32 亿元和 29.53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0.16%、293.35%和 243.98%，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其中很多方面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因此本行对前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的可靠性、本行使用该模型的方式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完善程度，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的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如果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的信用结构以抵质押和保证类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47.61% 和 42.85%。

本行部分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机器设备、存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宏观经济的波动、法律环境的变化及其他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引起抵质押物价值剧烈波动或下跌、可回收金额减少、变现困难，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不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做出的保证无效，本行也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担保权益。

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行不能及时实现贷款担保的全部价值，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 551.26 亿元、467.28 亿元和 354.60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0.21%、44.36% 和 42.08%。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货币政策收紧、经济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低。未来如果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和个人商用物业房地产贷款，该等贷款主要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139.98 亿元、171.69 亿元和 150.83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12.22%、15.58% 和 17.06%；本行住房按



揭和个人商用物业房地产贷款合计分别为 172.24 亿元、182.96 亿元和 178.80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27.50%、44.81%和 49.16%。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或者由于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分别为 243.53 亿元、248.29 亿元和 190.39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13.74%、16.44%和 15.26%。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投向主要为重庆区域。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或地方融资平台自身经营问题导致不能偿付本行贷款，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③“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耗能的资源性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本行贷款业务主要涉及到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化工、水泥、焦炭、船舶制造、平板玻璃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分别为 44.20 亿元、69.13 亿元和 83.53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2.49%、4.58%和 6.69%。

如果上述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经济形势变化出现无法偿付本行贷款的情形，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7.02

亿元、371.07 亿元、210.12 亿元和 1,006.08 亿元，主要包括投资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国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在债券投资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个别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本行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在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出现信用危机，本行的投资可能面临到期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与表外信用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主要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余额分别为 275.05 亿元、308.10 亿元和 357.51 亿元。

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本行依然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及时履约，则需要本行兑现承诺，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31.65 亿元、50.47 亿元和 77.5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35.79 亿元、369.45 亿元和 251.27 亿元。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等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对于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赔偿情形，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本行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提出了较大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将来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

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79.99%、80.11%和81.90%，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净利差影响。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89%、2.23%和2.29%，报告期内呈收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定价机制从而有效抵消该等因素对于净利差的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51.37亿元。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在汇率变动原因较为复杂的情况下，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变动可能进一步加大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33.40%，一年以内到期贷款占客户贷款的31.75%，本行存贷款期限错

配程度小。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此外，货币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化、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2018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无法避免前述因素对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和结构以及流动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本行不能排除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形成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在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设立分行，跨区经营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本行对重庆以外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了解可能不够深入，招聘熟悉当地环境、客户的员工也可能存在一定难度，本行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区域化发展要求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同时，本行跨区域经营面临着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本地商业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充分竞争。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本行跨区域经营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完整高效地存储和分析业务及经营数据。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本行分支机构与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有效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建立了两个场外灾备中心，可在核心业务系统瘫痪或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如果发生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或通讯中断、主要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及计算机病毒等情况，本行的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可能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重大故障，本行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严重干扰，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优化升级。在当前运营环境、风险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优化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是维持银行运转的重要因素。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准确或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运作、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部分自有或承租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60,467.10平方米。本行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44,106.82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89.80%。

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建筑面积合计为7,480.34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66%。如果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方租赁房屋 112 处，租赁面积合计 27,566.62 平方米。其中，9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出租房产的产权证，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23,272.09 平方米，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4.42%；3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2,044.47 平方米，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7.42%；1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2,250.06 平方米，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16%。若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及程序，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是由于本行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以及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日趋复杂和隐蔽，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罚。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遭受损害。

#### **6、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应当建立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每笔交易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

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财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或有效，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业务经营不能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面临处罚，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速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商业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管理及营销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主要监管机构是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本行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中国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专项治理，同时实施治乱象、防风险的综合治理方案，坚决整治市场乱象，打击违法违规行，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此系列专项治理工作涉及范围广、监管力度大，本行可能在接受监管检查中因相关业务违反规定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行针对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也可能对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



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法定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以及流动性。为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但国际上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为了及时化解风险，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和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下，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用风险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可能导致信贷投放规模压缩，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本行主动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努力在货币政策的调控下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尽管如此，如果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局限性的风险

目前，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善、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

此外，受国内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遭受不利影响。

### （五）传统银行业受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传统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银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格局将会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与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商业银行也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的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本行净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如果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如果本行未完全支付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则可能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或者构成其他监管机构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了经营利润。

### **（三）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受到前述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中国境内和香港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 A 股及 H 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 H 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票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 A 股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优先股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设置了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就下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方案的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在上述情形下，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 **（五）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确定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本行优先股股东将转换成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CHONGQING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3,127,054,805元（本行2015年定向增发H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尚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792129

传真号码：023-63792238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mailto: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基础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

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设立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 1、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995年9月19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重庆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27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重庆市原有的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组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1995年10月至11月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市联社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3月至4月，前述5家评估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对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市联社进行补充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补充报告。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市联社经补充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63,340,261.71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之“（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之“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 3、人民银行筹建批复文件

1996年5月7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批准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筹建本行。

#### 4、验资情况

1996年7月16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对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事业单位共计49户新募股东审查验证后出具《新募股东资格审查报告》（重审事发（1996）第046号），确认新募股东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投资入股本行。同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第030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255,190,000元，折合255,190,000股。其中，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5,000,000元，折合25,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80%；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事业单位以现金出资69,430,000元，折合69,43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7.20%；由于部分城市信用社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该次验资中，对交叉持股涉及的净资产2,576,702.54元未予确认，因此本次验资确认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出资净资产160,760,000元（以下简称“验资确认的净资产”），折合160,76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3.00%。前述股东均为本行的发起人，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折合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市联社的原股东	16,076	净资产	16,076	63.00%
2	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事业单位	6,943	货币	6,943	27.20%
3	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	2,500	货币	2,500	9.80%
	合计	25,519	-	25,519	100.00%

#### 5、签订发起人协议

1996年8月8日，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股东签署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39家企事业单位、10家地方财政局以及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07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

设立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 6、开业批复及注册登记

1996年9月2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年9月20日，本行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6530008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9月27日，本行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83643-7）。

## 7、实际出资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1997年1月，各城市信用社实际向本行划转资本金133,684,600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27,075,400元，主要是由于设立验资日后，部分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退股或以股抵贷以及城市信用社实际划转资本金时扣减了补充评估较初次评估净资产的增值部分，使本行资本金减少；此外，城市信用社之间的交叉持股因转让给第三方而恢复计入出资净资产，个别城市信用社股东增加其入股本行的资本金，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恢复股本金，使本行资本金增加。前述资本金的增减变动导致本行股份总数净减少27,075,400股。经过前述股本变动，本行股份总数减少至228,114,600股，且该次股本变动已由本行2003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100031号）予以复核确认。各城市信用社折股及实际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城市信用社名称	补充评估的 净资产 <sup>1</sup>	验资确认 的净资产 <sup>2</sup>	实际出资 的净资产 <sup>3</sup>	评估与验 资确认净 资产的差 异 <sup>4</sup>	验资与实际 出资净资产 的差异 <sup>5</sup>
	(1)	(2)	(3)	(4) =(1)-(2)	(5) =(2)-(3)
工合城市信用社	150.22	150.22	105.18	-	45.04
解放碑城市信用社	795.00	795.00	722.83	-	72.17
中兴城市信用社	235.60	235.60	221.04	-	14.56
商业城城市信用社	379.62	379.62	330.16	-	49.46
大通城市信用社	379.02	379.02	223.80	-	155.22
朝天门城市信用社	403.10	403.10	384.76	-	18.34
长江城市信用社	129.00	129.00	83.10	-	45.90
较场口城市信用社	586.88	586.88	527.20	-	59.68
新华城市信用社	234.64	234.64	210.61	-	24.03
江北城市信用社	228.04	228.04	141.51	-	86.53
沙坪坝城市信用社	520.02	520.02	447.17	-	72.85
大坪城市信用社	286.62	275.37	202.78	11.25	72.59
华侨工合城市信用社	-	-	-	-	-
南岸城市信用社	-	-	34.11	-	-34.11
弹子石城市信用社	65.30	65.30	47.82	-	17.48
杨家坪城市信用社	99.97	99.97	75.67	-	24.30
北碚城市信用社	414.58	414.58	400.12	-	14.46
鱼洞城市信用社	258.59	258.59	221.84	-	36.75
科技城市信用社	262.62	200.30	147.49	62.32	52.81
华泰城市信用社	106.23	95.78	82.47	10.45	13.31
渝工城市信用社	592.55	583.21	518.87	9.34	64.34
大渡口城市信用社	153.20	118.09	88.13	35.11	29.96
惠昌城市信用社	555.14	555.14	540.78	-	14.36
融丰城市信用社	562.26	562.26	277.12	-	285.14
华达城市信用社	858.51	858.51	706.86	-	151.65
联谊城市信用社	639.63	639.63	597.95	-	41.68
银通城市信用社	1,055.41	1,055.41	1,041.00	-	14.41

城市信用社名称	补充评估的 净资产 <sup>1</sup>	验资确认 的净资产 <sup>2</sup>	实际出资 的净资产 <sup>3</sup>	评估与验 资确认净 资产的差 异 <sup>4</sup>	验资与实际 出资净资产 的差异 <sup>5</sup>
	(1)	(2)	(3)	(4) =(1)-(2)	(5) = (2) - (3)
东方城市信用社	954.38	825.18	939.92	129.20	-114.74
储金城市信用社	548.60	548.60	534.20	-	14.40
金地城市信用社	802.02	802.02	724.62	-	77.40
新思维城市信用社	641.25	641.25	404.13	-	237.12
民泰城市信用社	731.26	731.26	644.30	-	86.96
大江城市信用社	646.71	646.71	547.05	-	99.66
聚丰城市信用社	703.26	703.26	169.48	-	533.78
嘉新城市信用社	563.53	563.53	549.14	-	14.39
京鹏城市信用社	164.98	164.98	255.00	-	-90.02
发展城市信用社	626.24	626.24	220.25	-	405.99
<b>合计</b>	<b>16,334.03</b>	<b>16,076.36</b>	<b>13,368.46</b>	<b>257.67</b>	<b>2,707.90</b>

注 1：“补充评估的净资产”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07]70 号）为依据。

注 2：“验资确认的净资产”系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30 号）所验证的净资产出资额 16,076.00 万元，此处合计 16,076.36 万元，差异系取整差异。

注 3：“实际出资的净资产”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 100031 号）为依据。

注 4：“评估净资产”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 257.67 万元，系城市各信用社和市联社之间的交叉持股部分，该部分差异在《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30 号）中未予以确认。

注 5：“实际出资的净资产”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之间差异主要包括：

（1）交叉持股转让：原为解放碑城市信用社向东方城市信用社入股形成的投资，根据重庆市金鑫经济信息咨询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重金评[96]字第 08 号），评估价为 1,292,025 元，该股权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由解放碑信用社转让给重庆荣瑞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75 万元，本次折合股本为 1,292,025 元，导致股东实际出资净资产增加 1,292,025 元。

（2）评估增值部分：本行对共计 35 家城市信用社应收未收利息的评估增值及交叉持股的评估增值部分未予认可，未将此部分折股入账，导致股东实际出资净资产合计减少 6,264,125.77 元。

（3）以股权抵贷款：融丰城市信用社以股抵贷，导致实际出资净资产减少 2,500,000 元。

(4) 1997年1月退股：共计34家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退股，导致实际出资净资产合计减少20,991,703.25元。

(5) 支行补充股本：南岸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出资的净资产评估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城市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341,100元恢复了股本，并形成对本行的股金欠款，但该欠款已于2007年7月27日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 历次股本演变”；京鹏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重庆台湾国际经济实业总公司于1997年1月1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行划入股本1,043,745.89元。上述变动导致股东实际出资净资产合计增加1,384,844.85元。

上述差异合计2,707.90万元与验资复核报告中所述27,075,400元之间差异系取整差异。

## (二) 历次更名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1998]48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历次股本演变

### 1、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

2003年9月29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庆市商业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议案》，对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予以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1997年1月15日，本行应收到注册资本255,190,000元，实际收到注册资本228,114,600元。该部分差异已于2004年3月31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100031号）复核确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 设立”。

(2) 1997年，本行部分股东以股抵贷以及本行清退两家不合格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共计减少10,272,300元。具体包括：

①1997年2月和3月，长发公司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分别减少4,660,000元和189,700元。

②1997年3月，艺苑印花社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减少296,700元。

③1997年8月，长江塑料编织带厂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减少125,900元。

④1997年12月，清退新洲实业开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1,500,000元、圣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3,500,000元，清退上述两家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减少5,000,000元。

经过前述股本变动，本行股本减少至217,842,300元。

(3) 1997年至1998年，本行以1元/股的价格吸收股东入股35,012,300股，本行股本总数增加至252,854,600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00,000	货币
2	远郊信用社	11,500,000	货币
	其中：大足城市信用社	3,000,000	货币
	长寿凤城信用社	5,000,000	货币
	合川城市信用社	500,000	货币
	江津城市信用社	2,000,000	货币
	永川城市信用社	1,000,000	货币
3	重庆海润娱乐有限公司	716,900	货币
4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货币
5	制药六厂经营部	502,700	货币
6	江北区工业供销公司	83,700	货币
7	重庆边防贸易公司	82,600	货币
8	重庆大渡口新联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	42,400	货币
9	重钢产业公司材料总厂特钢经营部	84,800	货币
10	重庆房地综合开发公司	315,000	货币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2	自然人股东	2,553,100	货币
	其中：各支行职工入股（职工人数 1037 人）	2,329,100	货币
13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4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15	重庆益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	和平路支行（恢复股本金）	9,931,100	欠款
合计		<b>35,012,300</b>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 341,100 元恢复了在本行的股本，形成了对本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在本行设立时，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在验资时确认为零，原股东于 1998 年按原华侨城市信用社实收资本 9,931,100 元恢复了在本行的股本，形成了对本行的股金欠款。

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 10,272,200 元。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彻底解决前述历史遗留的股东欠缴股金问题，加快贵行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进程，本公司自愿承担该两家城市信用社股东的欠缴股金”，其中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4,000,000 元，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6,272,200 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划入本行账户，因此确认该部分出资已全部到位。

（4）1999 年至 2002 年，本行吸收合并三个单位，增加注册资本 20,850,000 元，具体包括：

①吸收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

1999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实施整顿方案的通知》（渝办[1999]10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1999]171 号）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并将其改组为本行的支行。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经

评估的总资产12,423万元，总负债10,295万元，净资产2,127万元；依据《重庆市商业银行吸收式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协议》，实际并入本行的资产10,361万元，负债8,386万元，净资产1,914万元。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财债字[1999]86号），在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基础上，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原股东所持的其14,520,000股股权按1:1的比例转换为本行的股份。

### ②吸收合并重庆市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复函》和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关于同意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1]137号）的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改组为本行的支行。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12,856万元，总负债11,747万元，净资产1,108万元；依据《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协议》，实际并入本行的总资产10,839万元，总负债10,433万元，净资产406万元。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的3,000,000股股权按1:1的比例转换为本行的股份。

### ③吸收合并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

2002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函复》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2]114号）批准，本行吸收合并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并将其改组为本行的支行。此时，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经评估的总资产33,928万元，总负债30,814万元，净资产3,114万元；依据《重庆市商业银行吸收式合并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协议》，实际并入本行的总资产6,436万元，总负债6,103万元，净资产333万元。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的333万净资产

按1:1比例转换为本行股份，由原股东持有。

经过前述吸收合并，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73,704,600股。

(5) 2002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4,633,026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本增加至288,337,626股。

(6) 2003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5,608,098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303,945,724股。

(7) 2003年，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根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3]131号），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路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15家企业法人以1元/股的价格向本行以货币资金增资12.14亿元，合计12.14亿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市财政局	20,000	13.18%
2	重庆路桥	20,000	13.18%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8,000	11.86%
4	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8%
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8%
6	南方集团	8,000	5.27%
7	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9%
8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9%
9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2.64%
10	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3,000	1.98%
11	重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5%
12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2,000	1.32%
13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1,600	1.05%
14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6%
15	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66%
16	重庆今天饲料有限公司	300	0.20%
<b>合计</b>		<b>121,400</b>	<b>79.98%</b>

就本次增资扩股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10%的股东

资格审核事宜，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号）予以核准；对入股资金未达到本行股份总数10%的股东资格，本行根据《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0]246号）进行了审核。经过本次增资扩股，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517,945,724股。

2004年3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批复》（渝府[2004]64号），对前述本行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4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 **2、2004年的股本变动**

2004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3,904,618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551,850,342股。

## **3、2005年的股本变动**

2005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5,879,851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607,730,193股。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府[2005]105号），对前述本行2004年和2005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事验[2005]031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作为本行2005年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一部分，根据2005年1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5]24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重组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86号）批准，本行2005年向重庆水利和重庆地产以每股1元定向增发4



亿股。同时，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股本 4 亿元，用于核销本行账面净值 4 亿元的不良资产。经过前述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本行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607,730,193 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 号）对前述因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 4、2006 年的股本变动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06 年分两次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共 4 亿股。经过前述定向增发，本行股本增加至 2,007,730,193 股。

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22 号）和《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44 号）对前述定向增发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2006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888,411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20,618,604 股。

2007 年 5 月 25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94 号），对前述本行 2006 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针对本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31 号）。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2,020,618,604 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均已缴足。

2007 年 9 月 19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 号）对本行 1996 年设立至 2007 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对本行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予以确认。

## 5、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本行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第285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1255号）核准，本行于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684,608,901股，代售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量股份发行38,338,099股，共计发行H股722,947,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票代码为“01963.HK”。

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1255号）核准本行完成H股公开发行后大新银行持有的本行404,123,721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7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截至2013年12月4日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3,257,448,072元，其中新增股本为684,608,901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总股本2,705,227,505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4号），同意在本行境外发行H股时国有股按发行情况进行转持。本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情况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8,460,890股。

## 6、2015年定向增发H股

根据本行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H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

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本行于2015年12月23日向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汽香港持有）、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21,827,300股H股，配售价格为7.65港元/股，增加注册资本421,827,300元。2016年3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对本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2,694,430,526元，其中新增股本421,827,300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应经但未经批准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本行尚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四）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 1、本行报告期外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发生1,870次股份变动，除233次股份变动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其余1,637次股份变动的情况见下表：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股份转让总数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39	1,229,993,037	95.47%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812	41,457,762	3.22%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78	9,385,946	0.73%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508	7,525,006	0.58%
<b>合计</b>	<b>1,637</b>	<b>1,288,361,751</b>	<b>100.00%</b>

根据本行股权转让记录，前述股份变动均已真实发生，且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本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 2、本行报告期内历次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历次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变动原因	价格
1	黄强	黄颖萱	6,581	继承	-
2	重庆市沙坪坝群英石化有限公司	胡长琼	87,645	注销清算	-
3	重庆市达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428,046	协议转让	4.96
4	傅烈彬	陈玉洁	1,878	继承	-
5	可宗微	赵欣	281	赠与	-
6	马心丽	丁道詮	18,616	协议转让	1.00
7	重庆市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688,053	行政划转	-
8	肖意诚	肖鸿鸣	20,200	继承	-
9	肖意诚	肖鸿毅	10,100	继承	-
10	肖意诚	肖欣华	20,205	继承	-
11	肖意诚	肖容珍	20,200	继承	-
12	谢代书	刘方智	2,816	继承	-
13	张居平	王承莲	1,033	继承	-
14	洪汝澄	洪梅	2,443	继承	-
15	李朝渝	杨砺	9,307	继承	-
16	谢大先	谢纯	13,444	继承	-
17	杜长勋	余文萍	15,000	离婚分割	-
18	白云和	白玥	3,476	协议转让	1.00
19	刘普芳	周瑛	26,890	协议转让	1.00
20	徐璐	卢继英	8,088	协议转让	7.00
21	张玲	青玲	60,000	协议转让	1.00
22	罗健华	罗喆	12,501	继承	-
23	唐明素	张永平	13,444	继承	-
24	王栩	缪想球	8,359	协议转让	4.00
25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457,175	行政划转	-
26	重庆山城钟表经营公 司	重庆万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81,649	协议转让	3.00
27	重庆西南经济建设投 资公司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303	法院裁定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变动原因	价格
28	重庆塑料七厂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22	法院裁定	-
29	耿云霞	彭中华	8,699	协议转让	1.00
30	杨永才	杨家胜	13,444	遗赠	-
31	重庆两江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拍卖转让	3.85
32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757	协议转让	4.10
33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石化有限公司	王红	361,214	法院裁定	-
34	张国民	迟泽君	938	继承	-
35	陈德仙	文伟	35,541	继承	-
36	侯静明	史锦杰	37,327	继承	-
37	高卫红	高俊杰	1,878	继承	-
38	重庆市北碚区华陆仪表零件制造厂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571	注销清算	-
39	重庆仪宏达工贸开发部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协议转让	过户前一交易日H股收盘价
40	李世瑛	周俊才	35,541	继承	-
41	邓传山	邓亚平	13,444	协议转让	1.00
42	刘国栋	刘敏	6,110	继承	-
43	重庆亚光霓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62	协议转让	4.00
44	卫西平	张丽	1,033	继承	-
45	马世元	马长洁	7,426	协议转让	1.00
46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473	吸收合并承继	-
47	唐翔鸣	张荣棋	18,428	继承	-
48	王先维	王小青	37,327	协议转让	1.00
49	孙南山	孙国强	19,746	继承	-
50	孙南山	孙美屏	19,745	继承	-
51	于盛英	孙国安	19,745	继承	-
52	于盛英	孙国胜	19,746	继承	-
53	曾祥秀	范浏	40,438	协议转让	1.00
54	重庆中节能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58,042	吸收合并承继	-
55	王秋	李海嘉	80,877	协议转让	1.00

### （五）股权托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行与中国结算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内资股在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H股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转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3,170户（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内资股总股数1,548,033,993股，其中：法人股东196户，持股数量为1,487,819,636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96.11%；自然人股东2,973户，持股数量为56,147,227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3.63%。

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4,067,130股内资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0.26%。对于该等未确认持有人股东，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内资股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内资股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内资股数占比
国有股东	76	2.40%	1,034,153,537	66.80%
社会法人股东	120	3.79%	453,666,099	29.31%
自然人股东	2,973	93.79%	56,147,227	3.63%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视为1户	0.03%	4,067,130	0.26%
<b>合计</b>	<b>3,170</b>	<b>100.00%</b>	<b>1,548,033,993</b>	<b>100.00%</b>

注：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

### （六）股份规范情况

2007年9月19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号）对本行1996年设立至2007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本行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明确如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3日，本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3,127,054,805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户数共3,170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其中：国有股东	76	1,034,153,537	33.07%
社会法人股	120	453,666,099	14.50%
自然人股	2,973	56,147,227	1.80%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sup>1</sup>	视为1户	4,067,130	0.13%
内资股小计	3,170	1,548,033,993	49.50%
H股	-	1,579,020,812	50.50%
<b>合计</b>	-	<b>3,127,054,805</b>	<b>100.00%</b>

注1：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准，则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127,054,805股，其中内资股1,548,033,993股，H股

1,579,020,812 股。假设本次发行 781,000,000 股 A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 3,908,054,805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 <sup>1</sup>	内资股、 H 股	461,260,187	14.75%	A 股、H 股	461,260,187	11.80%
大新银行	H 股	458,574,853	14.66%	H 股	458,574,853	11.73%
力帆股份 <sup>2</sup>	内资股、 H 股	302,198,932	9.66%	A 股、H 股	302,198,932	7.73%
上汽集团	H 股	240,463,650	7.69%	H 股	240,463,650	6.15%
富德生命 人寿 <sup>3</sup>	H 股	217,570,150	6.96%	H 股	217,570,150	5.57%
重庆路桥	内资股	171,339,698	5.48%	A 股	171,339,698	4.38%
重庆地产	内资股	139,838,675	4.47%	A 股	139,838,675	3.58%
重庆水利	内资股	139,838,675	4.47%	A 股	139,838,675	3.58%
北大方正	内资股	94,506,878	3.02%	A 股	94,506,878	2.42%
重庆北恒	H 股	84,823,500	2.71%	H 股	84,823,500	2.17%
其他内资 股股东	内资股	465,934,948	14.90%	A 股	465,934,948	11.92%
其他 H 股 股东	H 股	350,704,659	11.23%	H 股	350,704,659	8.98%
本次公开 发行股份	A 股	-	-	A 股	781,000,000	19.98%
<b>合计</b>	-	<b>3,127,054,805</b>	<b>100.00%</b>	-	<b>3,908,054,805</b>	<b>100.00%</b>

注 1：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010,187 股内资股，重庆渝富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

注 2：力帆股份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内资股，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72,634,000 股 H 股。

注 3：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富德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应经但未经批准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富德生命人寿入股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重庆渝富 <sup>2</sup>	直接持股	407,010,187 (SS) <sup>1</sup>	461,260,187	14.75%	内资股	国有股、H股
		间接持股	54,250,000			H股	
2	大新银行	直接持股	458,574,853	458,574,853	14.66%	H股	H股
3	力帆股份 <sup>3</sup>	直接持股	129,564,932	302,198,932	9.66%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间接持股	172,634,000			H股	H股
4	上汽集团 <sup>4</sup>	间接持股	240,463,650	240,463,650	7.69%	H股	H股
5	富德生命人寿 <sup>5</sup>	直接持股	150,000,000	217,570,150	6.96%	H股	H股
		间接持股	67,570,150				
6	重庆路桥	直接持股	171,339,698	171,339,698	5.48%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7	重庆地产	直接持股	139,838,675 (SS)	139,838,675	4.47%	内资股	国有股
8	重庆水利	直接持股	139,838,675 (SS)	139,838,675	4.47%	内资股	国有股
9	北大方正	直接持股	94,506,878 (SS)	94,506,878	3.02%	内资股	国有股
10	重庆北恒	直接持股	84,823,500	84,823,500	2.71%	H股	H股
合计			<b>231,041.54</b>	<b>231,041.54</b>	<b>73.87%</b>		

注 1：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注 2：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010,187 股内资股，重庆渝富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

注 3：力帆股份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内资股，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72,634,000 股 H 股。

注 4：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40,463,650 股 H 股。

注 5：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富德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应经但未经批准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富德生命人寿入股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家，分别为：重庆渝富、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富德生命人寿、重庆路桥，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为重庆渝富和重庆路桥。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14.75%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4 年 6 月，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股东更名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重庆渝富的股东资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总资产 854.20 亿元，净资产 331.19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23.75 亿元。

### (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14.66%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币，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36 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200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大新银行投资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135 号），批准大新银行的股东资格。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总资产 2,197.78 亿港元，净资产 261.17 亿港元，2017 年净利润 20.84 亿港元。

### （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9.66% 的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力帆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07 亿元，法定代表人牟刚，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

2003 年 7 月 1 日，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 号），批准力帆股份的股东资格。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股份总资产 300.20 亿元，净资产 72.90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1.56 亿元。

###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 7.69% 的股份，为本行第四大股东。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于 199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

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3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6号），批准上汽集团的股东资格。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汽集团总资产7,235.33亿元，净资产2,721.06亿元，2017年净利润471.16亿元。

#### **（5）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6.96%的股份，为本行第五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117.52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应经但未经批准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富德生命人寿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富德生命人寿总资产4,380.89亿元，净资产348.73亿元，2017年净利润5.17亿元

#### **（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路桥持有本行5.48%的股份，为本行第六大股东。重庆路桥成立于1997年6月13日，于1997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9.08亿元，法定代表人江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

号。经营范围为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房地产开发（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

2003年7月，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号），批准重庆路桥的股东资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路桥总资产67.06亿元，净资产35.80亿元，2017年净利润2.80亿元。

### 3、本行前十大内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股）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卢贤梅	1,440,314	0.0461%	非本行员工
2	张家伦	595,064	0.0190%	非本行员工
3	张明国	470,783	0.0151%	非本行员工
4	马涛	429,236	0.0137%	本行员工
5	何果	412,476	0.0132%	本行员工
6	李敏	323,511	0.0103%	非本行员工
7	李蔚	266,896	0.0085%	本行员工
8	陈红	247,786	0.0079%	非本行员工
9	陈俐虎	242,687	0.0078%	非本行员工
10	蒋莉	242,632	0.0078%	非本行员工
合计		<b>4,671,385</b>	<b>0.1494%</b>	

注：2016年10月，本行职工股东王红通过司法裁定取得本行361,214股，总持股达到395,44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26%，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 4、本行内部职工的持股情况

##### (1) 成立时的内部职工持股

本行发起设立时，除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及 39 家企事业单位股东以外，还有作为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股东和 2,07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07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本行 22,930,000 股股份，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 8.99%。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职工，在本行成立时，该等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职工继续为本行的职工。

##### (2) 1997 年的职工入股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末，本行 1,037 名职工以 1 元/股的价格新入股共计 2,329,100 股。前述职工认购新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3) 2000 年度至 2006 年度实施股权奖励方案而产生的员工持股

2001 年 5 月，本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重庆市商业银行市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的议案》，决定对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本行每年按全行前一年净利润的 6% 提取股权奖励基金（于税前作为费用列支），作为对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奖励的资金来源。该奖励基金被用于购买抵债股权或外部股东拟转让的本行股份，然后根据本行董事会每年制定的年度股权奖励方案将相应的股份奖励给员工。本行将当年为股权奖励之目的而购买但尚未奖励完毕的剩余股份暂时登记于本行名下（记于股东名册的“股权奖励专户”下），并用于次年的股权奖励安排。

2006 年度股权奖励实施完毕后，本行决定不再实施前述股权奖励计划，并将仍登记于本行“股权奖励专户”名下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职工受让第三方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职工的部分持股来自于历年第三方股东自愿向本行职工转让的本行股份，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均由双方就转让股数和价格协商一致、自愿签署转让协议，

不存在潜在纠纷；前述职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时间	受让职工人次	涉及变动股份数（股）
1999 年	21	106,300
2000 年	14	254,000
2001 年	8	105,065
2002 年	20	132,571
2003 年	41	2,539,774
2004 年	20	1,097,035
2005 年	499	24,852,056
2006 年	63	1,947,993
2007 年	191	4,003,302
2010 年	2	7,520
2015 年	3	88,288
2016 年	2	366,569
2017 年	1	37,327

#### （5）职工转出本行股份

2006 年有 2 名员工合计转出 40,181 股本行股份。为满足内部员工持股规范性的要求，2007 年 9 月，包括本行中层以上员工（包括本行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96 名员工将其所持的合计 10,742,257 股本行股份转让给由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各员工获得股份的原因和价格的不同分为 1.1 元/股、1.25 元/股和 1.8 元/股。

#### （6）内部职工股目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股股东共计 1,096 人，共持有本行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13%。其中，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内资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45,374
黄常胜	职工监事	123,451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周晓红	职工监事	144,585
刘建华	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167,975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黄宁	副行长	62,162
合计		<b>747,217</b>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无质押、冻结情况。

目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职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持有本行职工股共计 22,970,934 股。该等股东中有 3 人（合计持有职工股 324,247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

2011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 号），确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6 名，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重庆渝富	461,260,187	14.75%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	302,198,932	9.66%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	240,463,650	7.69%	H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5	富德生命人寿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339,698	5.48%	内资股
合计		<b>1,851,407,470</b>	<b>59.20%</b>	

本行是 H 股上市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本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包括通过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较低，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成员为 12 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本行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8]131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银行总股本为 3,127,054,805 股，其中国有股东 76 家，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 1,034,153,537 股，占总股本的 33.0712%。

## 四、本行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比例
1	南方集团	68,600,000	2.1938%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0.1599%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0,000	0.1557%
4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0.1439%
5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0.1296%
6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0.09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比例
7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0.0730%
8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0.0476%
9	张家伦	595,064	0.0190%
	<b>合计</b>	<b>94,313,694</b>	<b>3.0161%</b>

注：南方集团持有的 68,600,000 股份设置了质押，又被司法冻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司法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南方集团	68,600,000	2.1938%
2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4,571,761	0.1462%
3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2239193	0.0716%
4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655	0.0167%
5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046	0.0137%
	<b>合计</b>	<b>76,362,655</b>	<b>2.4420%</b>

注：南方集团持有的 68,600,000 股份设置了质押，同时被司法冻结。

本行股权分散，已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额占比不高。本行不存在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或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可能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或冻结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五、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 （一）本行与战略投资者合作情况

2007 年 4 月至 9 月，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以及《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行与大新银行在产品与服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人员培训及双方确定的其它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大新银行提名一名负责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部门主管、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并推荐财务专家以提升本行风险与财务管理水平；成立独立的业务合作委员会以促进双方间技术性交流；提供各业务合作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源；

双方尽快达成信用卡业务合作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及届时达成的正式协议开展和经营信用卡业务。

## (二) 本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2007年3月29日,银监会出具《关于大新银行投资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135号),同意重庆渝富向大新银行转让股份。2007年4月4日,重庆渝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新银行以每股2.02元的价格向重庆渝富购买343,505,163股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7.00%)。2007年4月1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渝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府[2007]50号),同意重庆渝富向大新银行转让本行股份。2007年4月24日,大新银行向重庆渝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大新银行与重庆渝富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了交割手续,并且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2007年6月7日,重庆渝富与大新银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渝富将其所持的60,618,558股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00%)以每股2.60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新银行,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303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渝府[2007]97号)的批准。完成上述转让后,大新银行持有本行404,123,721股。

2013年9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5号),核准本行完成H股公开发行后大新银行持有的本行404,123,721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本行战略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

自本行完成公开发行H股至2017年12月31日,大新银行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年份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2013 年末	458,574,853	16.95%
2	2014 年末	458,574,853	16.95%
3	2015 年末	458,574,853	14.66%
4	2016 年末	458,574,853	
5	2017 年末	458,574,853	

注：2015 年本行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后，大新银行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 16.95% 变为 14.66%。

## 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规定，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五家评估机构对 37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种资产、负债按不同科目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账面值计评等评估方法，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37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总资产账面价值 2,765,439,352.38 元，负债账面价值 2,563,798,798.7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640,553.66 元；经补充评估后，总资产 2,744,189,125.09 元，总负债 2,580,848,863.38 元，净资产 163,340,261.71 元。

#### 2、2003 年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

2003 年 3 月 20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3]15 号）。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主要采用重置成本进行评估。经综合评估，本行总资产 1,463,743.53 万元，总负债 1,444,317.40 万元，净资产 19,426.13 万元。

### 3、2007 年资产评估复核

2007 年 5 月 21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07]第 7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原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总体上符合《重庆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和《关于重庆城市信用社房屋评估办法》确定的标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历次验资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6 年 7 月 16 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对本行截至 1996 年 7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第 030 号），验证本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255,190,000 元。

##### 2、1996 年至 2003 年（注册资本从 255,190,000 元增加至 1,517,945,724 元）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本行注册资本从 255,190,000 元增加至 1,517,945,724 元，2004 年 4 月 2 日，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第 4 号）。

##### 3、2004 年、200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 1,517,945,724 元增加至 1,607,730,193 元）

本行 2004 年、2005 年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3,904,618 元和 55,879,851 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 1,607,730,193 元。2005 年 5 月 25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5]031 号），验证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89,784,469 元转增注册资本。

#### **4、2005 年定向增资并同比例缩减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维持 1,607,730,193 元不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收到重庆水利和重庆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00 元；同时全部股东的注册资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以核销本行账面价值 400,000,000 元的不良资产。上述增、减资后本行注册资本 1,607,730,193 元。

2006 年 3 月 15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 号）。

#### **5、2006 年定向增资（注册资本从 1,607,730,193 元增加至 2,007,730,193 元）**

本行于 2006 年向重庆渝富分两次定向增资 400,000,000 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 2,007,730,193 元。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2006 年 6 月 7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上述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22 号）和《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44 号）。

#### **6、200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 2,007,730,193 元增加至 2,020,618,604 元）**

本行于 2006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888,411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2,020,618,604 元。2007 年 1 月 28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 号）对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

#### **7、验资复核**

2009 年 8 月 21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自 1996 年 7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31 号）。

#### **8、2013 年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注册资本从 2,020,618,604 元增加至 2,705,227,505 元）**

本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 670,000,000 股 H 股，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

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配售 14,608,901 股 H 股，新增股本 684,608,901 元，总股本增加至 2,705,227,505 元。2014 年 3 月 20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47 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资金已到位。

### 9、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从 2,705,227,505 元增加至 3,127,054,805 元）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向 H 股定向增发 421,827,300 股，增发后本行资本金 3,127,054,805 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97 号），确认上述资金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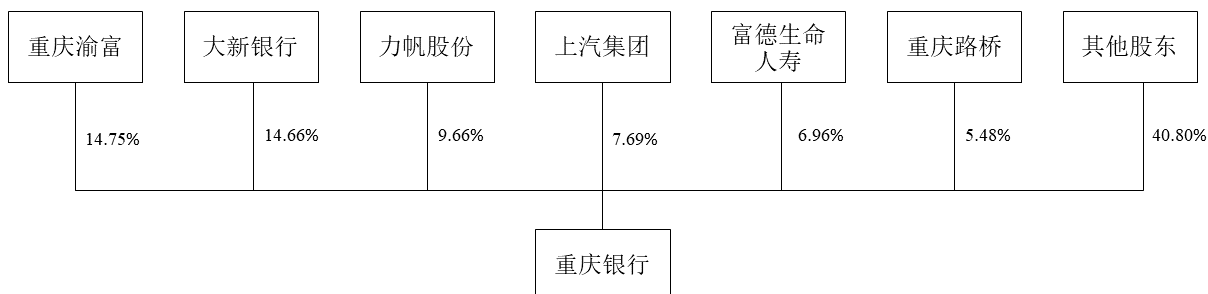
### 10、2017 年境外发行优先股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境外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2018 年 4 月 11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确认上述资金已到位。

## 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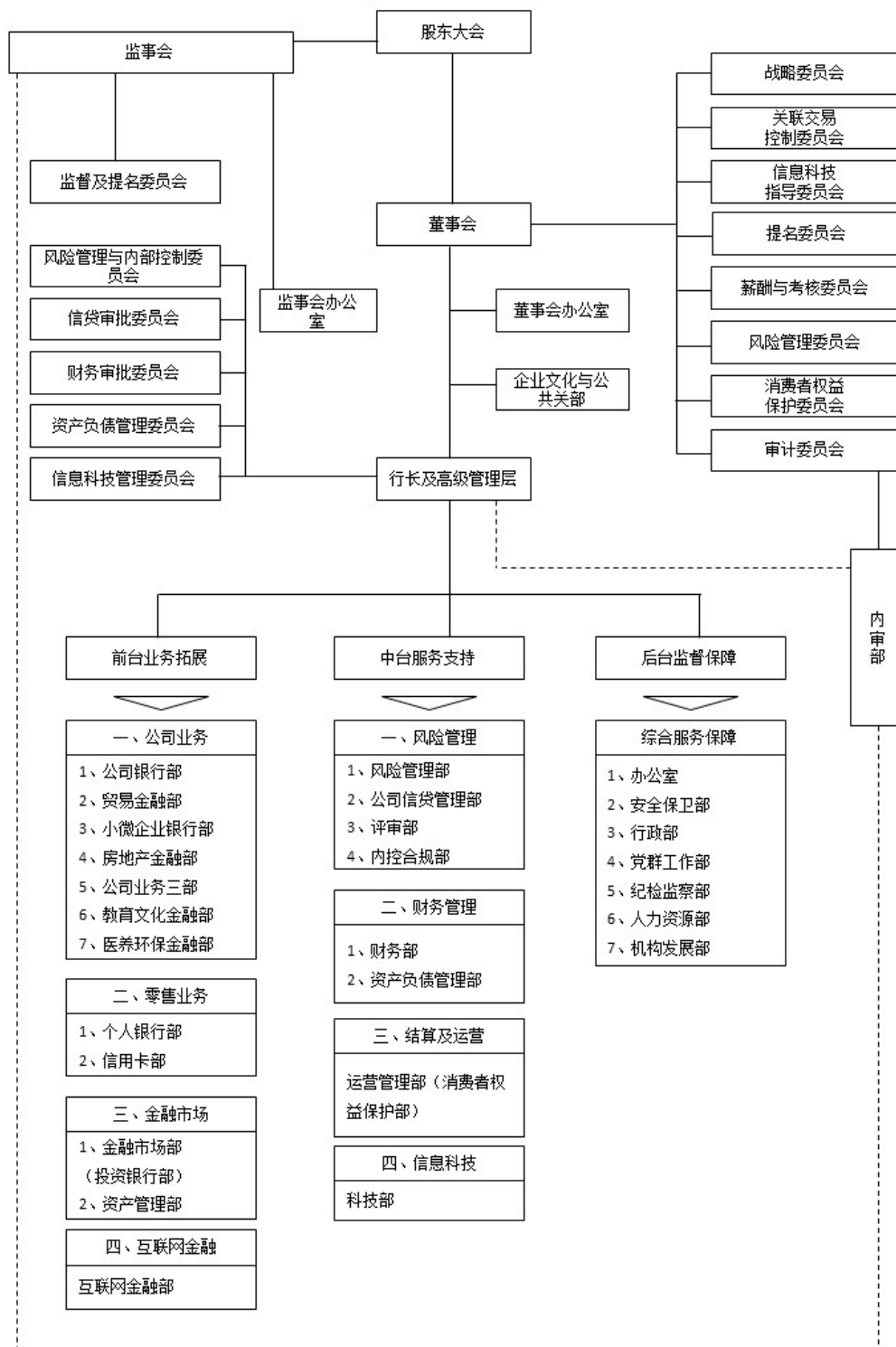
## （二）本行的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见下图：



### （三）本行总行和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 14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重庆银行总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2	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A 分区 A04-1/03 地块
3	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4	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5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6	广安二级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9 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7	乐山二级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438-454 号（偶数），嘉兴路 206-214 号（偶数）
8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1、2、3 层
9	毕节二级分行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七众奥莱国际广场 5 号楼 1-4 层
10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 2 幢 1 层至 3 层
11	延安二级分行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
12	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9 号
13	七星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
14	八一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58 号
15	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4 号
16	人和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89 号
17	上清寺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5、6、7 号
18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
19	民生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20	大阳沟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鸥鹏大厦平街层
21	朝天门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 7 号
22	总部城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4、46 号
23	化龙桥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62、164 号
24	人民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9 号
25	时代天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5、2-36
26	大坪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21 号
27	民心佳园社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民心路 530 号附 1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28	小龙坎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18 号
29	沙正街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37 号附 6 号
30	三峡广场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31	天星桥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0-28 号
32	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33	大学城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5-127、149-152 号
34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18 号
35	钢花路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山路 1 号
36	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
37	白市驿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3、4、5、6 号
38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39	杨家坪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劳动三村（建业大厦）
40	渝州路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附 1 号
41	南坪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1 层 2-2
42	茶园新区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101 号附 8 号
43	弹子石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52 号
44	回龙湾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29 号-1 层附 37 号
45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
46	鱼洞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40 号 1-商铺 13-20、2-商铺 9-14、3-商铺 6-12 号
47	界石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美路 137 号、139 号、141 号、143 号
48	李家沱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一 5 号
49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453、455、457 号
50	北碚朝阳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中山路 73 号
51	西南大学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
52	天生桥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 85 号附 3 号
53	北碚水土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98 号附 27 号
54	建新北路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23 号附 4 号
55	冉家坝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 433 号、435 号
56	五里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
57	建新东路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厦
58	保税港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3 号 2 幢 2-商铺 1、2-商铺 2、2-商铺 3、2-商铺 4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59	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60	金开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11 号附 1 号
61	洋河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383 号 1 幢商业银行
62	鸳鸯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2 号附 119 号
63	两江分行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附 3 号
64	枫林秀水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2、54、56、58 号
65	松树桥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 A 区
66	人和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
67	加州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115 号
68	鱼嘴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永和路 47 号拓新·两江汽博城商铺 B2 栋 1 层 14、15、16 号
69	长安锦绣城社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09 号二区 1027 号商铺
70	红星广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1、1-2、1-3
71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 9 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 1-1、2-1
72	两路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86 号
73	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附 1 号（香江庭院）2 号楼负 1-2、负 2-2、负 3-1、负 3-4
74	涪陵体育场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体育南路）
75	李渡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29 号附 20、21、22、23 号攀华国际广场 S2 幢 1-商业 17、18、19、20
76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 10 号
77	晏家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育才路 33 号
78	凤城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 2 号
79	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0 号 1-2、402 号、400 号 2-1
80	合川兆甲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47、49、51 号，作孚路 210 号、212 号、214 号、216 号
81	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193 号
82	万州五桥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 55 号上海大世界 A 幢 1 层
83	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 555 号
84	大十字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 296 号
85	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1-2 号、2-1 号
86	江津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5 号、93 号、91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1 号、负 1-2 号、负 1-3 号
87	江津珞璜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区大道 23 号世纪华城商业幢 1-8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88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2号、2号2-1
89	铜梁新城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198号-206号双号、206附1-8号
90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91	永川渝西广场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101号附1-5号、附10号
92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2、4、6、8号
93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1-12、2-14
94	南川和平路支行	重庆市南川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18-1号
95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96	荣昌昌元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河中路199-205号
97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98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05号附3号至金剑路205号附5号
99	青杠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中大街190、192、194号
100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101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23号附1号
102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镇凤翔路46号
103	秀山五岳广场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渝秀大道五岳广场南区1栋第1层15、16、17号门面
104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105	开州平桥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西500号
106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县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号
107	双桥支行	重庆市双桥区西湖大道10号附39号
108	大足龙水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五金旅游城G栋1-8、1-7-1、1-7-2、1-6-2
109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86-92号第一层2号
110	潼南外滩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3号4幢1层9、10、11、27、28号
111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184、186号
112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100号附6号（县国土房管局底楼）
113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B5幢1单元1-1号
114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1299号
115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116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117	武隆南城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号附8-11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18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汇升广场 9 号楼 1-14、1-15、2-1 号
119	酉阳桃花源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城北新区 17 号
120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滨江社区（乌江明珠酒店一层）
121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 号综合楼 1-1
122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 1 商业 1
123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 幢
124	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 353 号
125	滨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126	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
127	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620-626（双号），怡居路 1-19（单号）
128	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246 号
129	科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337 号 1 栋 1 楼 1 号、1 栋 2 楼 1 号
130	成都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附 93 号、95 号、97 号
131	成都翡翠城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2 号翡翠城二期 15 栋 1 层附 13 号
132	中海九号公馆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二路 470 号
133	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 474 号、472 号、470 号
134	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16 号
135	遵义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区 1 号楼 1-1 号
136	六盘水钟山中路支行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龙城广场 1-3 层
137	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世纪城 Y1, Y2 组团商业一幢第 1-3 层
13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路 369 号华帝金座 1 层
139	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天伦御城龙脉 1 号楼 1 层 6 号
140	国际港务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启航公园商业街一层
141	沣东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一期 2 号楼一层 10101、二层 10201
142	雁塔南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108

#### （四）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鈇渝金租，本行持有其

153,000 万股，占比 51%。

鈇渝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鈇渝金租总资产 90.96 亿元，净资产 30.78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0.78 亿元。

## 2、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比
1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200.00	20.00%
2	马上消费金融	33,834.62	15.31%
3	重庆三峡银行	24,092.64	4.97%

### （1）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富兴东路 4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总资产 15.19 亿元，净资产 1.49 亿元，2017 年亏损 0.1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马上消费金融

马上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21,029.37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 至 8 楼。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上消费金融总资产 318.00 亿元，净资产 27.81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5.78 亿元。

## （3）重庆三峡银行

重庆三峡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84,693.48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银行总资产 2,024.79 亿元，净资产 130.76 亿元，2017 年净利润 18.11 亿元。



##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4,066 人、4,023 人、3,780 人。

####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见下表：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总数比例
总行管理人员	780	19.18%
总行营销人员	146	3.59%
重庆辖内分支机构	2,237	55.02%
异地分行	903	22.21%
合计	<b>4,066</b>	<b>100.00%</b>

####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见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68	11.51%
本科	2,912	71.62%
大中专	686	16.87%
合计	<b>4,066</b>	<b>100.00%</b>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见下表：

年龄	人数	占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17	2.88%
41-50 岁	834	20.51%
31-40 岁	1,624	39.94%
30 岁以下	1,491	36.67%
合计	<b>4,066</b>	<b>100.00%</b>

##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缴纳。此外，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方面，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住房公积金方面，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方面，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本行经行长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已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本行符合条件员工可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本行按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交款。

报告期内，本行总行、各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以岗位价值为导向，以工作能力与绩效表现为依据，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助于本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并为本行战略发展

要求提供支持。

本行薪酬体系设计以“以岗定薪、适度弹性”为原则，即岗位相对价值与岗位初始薪酬水平相挂钩，并设置薪酬水平与岗位调整联动的规则，实现以岗定薪、薪随岗变；打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对重点、优秀人才的激励力度，提高异地分行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以吸引、留住人才。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组成。其中，固定薪酬主要依据员工学历、工作经历、岗位类别及职级等确定相应的薪酬等级，总行员工由总行统一发放，直管支行员工由支行按照总行统一薪酬规则发放，分行级机构员工薪酬由总行依据上一年度人员编制情况，于年初统一拨付全年固定薪酬额度，各分行参照总行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其薪酬制度并报总行备案。绩效薪酬为完成岗位预期目标时获得的理论薪酬回报，员工实际获得的绩效薪酬取决于个人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本行依据考核办法按考核周期考核后，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绩效薪酬。总行于每季末按照本行相关考核办法，经考核计算并拨付各总行部室及分、支行季度绩效薪酬总额度。各总行部室及分、支行参照总行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其绩效薪酬分配制度，并报总行备案。

## **2、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本行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为薪酬目标市场，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全行的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2、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民生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民生实业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五、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周晓红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

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 4、内部职工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 22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217 人承诺：“自重庆银行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锁定期间”）不会转让职工股；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本人每年出售数量不超过职工股总数的 15%，锁定期届满后 5 年内出售数量不超过职工股总数的 50%。”

本行尚有 3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

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



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 5% 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冉海陵、刘建华、黄常胜、周晓红、杨世银、周国华、黄宁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重庆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重庆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重庆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六、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 **（三）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 **1、本行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

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重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三、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银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 **3、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8% 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

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2、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富、重庆路桥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重庆银行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

承诺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依法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给重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重庆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重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



股价稳定方案：（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 （二）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

四、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2、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

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

二、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重庆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重庆银行提交增持重庆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重庆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重庆银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重庆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公司增持后，重庆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重庆银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 3、本行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人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重庆银行股票。

2、如重庆银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重庆银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重庆银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人承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重庆银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

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重庆银行公告。

4、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1）通过增持重庆银行股票，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重庆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重庆银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5、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二）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重庆银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重庆银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四、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七）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对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23 号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16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一) 全国银行业概况

#####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2.7% 提高到 2017 年的 15% 左右，居世界第二。

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复合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827,122	743,586	689,052	643,974	595,244	8.57%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59,660	53,935	50,251	47,203	43,852	8.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10.8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41,238	606,466	562,000	512,021	446,294	9.48%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277,923	243,386	245,503	264,242	258,169	1.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表，2017 年我国 GDP 为 827,122 亿元，同比增长 6.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59,660 元，同比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同比增长 7.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1,238 亿元，同比增长 7.0%；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77,923 亿元，同比增长 14.2%。

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原有的经济发展模式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约束条件。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有关精神，我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经济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

重要基础，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 2、我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作用显著。银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银行业保持着长期稳健发展的趋势。2013年至2017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69%和11.97%，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1%和15.88%。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万亿元)	120.13	106.60	93.95	81.68	71.90	13.69%
人民币存款总额 (万亿元)	164.10	150.59	135.70	113.86	104.38	11.97%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8,379	7,858	8,303	8,351	7,769	1.91%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7,910	7,119	6,272	5,735	4,386	15.88%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合计	2,524,040	100.00%	2,328,70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7%、36.74%。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7.81%、17.99%。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2.57%、12.68%。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我国银行业状况”之“（一）全国银行业概况”之“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0%、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也是我国银行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为 19.84%、19.53%。

### 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上世纪 80 年代，快速发展中的个体、民营经济存在着金融服务短缺的问题，



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应运而生并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城市信用社也逐步暴露出内控缺失、经营违规、管理混乱等问题，导致城市信用社经营风险日益加剧。

为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1995年9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决定在35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同年，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6月，国务院决定在35个大中城市以外的满足特定条件的60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1997年12月，根据95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58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第三批组建工作。

1998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中国银监会成立以后，2004年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全国城商行加快剥离不良、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部分城商行相继实现在A股、H股的上市。2007年，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3家城商行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开辟了城商行境内上市的先河。2013年，重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城商行。

城商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放经营到精细化管理的显著变化，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成功化解了地方金融危机。城商行较好地化解了城信社所积累的巨大大地方金融风险；在防控增量风险方面，也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第二，积极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城商行扎根本地，立足社区，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金融贡献。一是服务了地方产业升级；二是科学贯彻了国家产业政策；三是大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四是改善了与城市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业务，较好承担了社区金融的社会责任。

第三，完善了现代商业银行体系。目前，城商行与其他商业银行一道，组成了全国性与地方性两级金融机构体系，形成了大中小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四，活跃了金融市场。城商行的出现，增加了金融市场竞争主体数量，拓宽了金融业务的竞争领域，提升了金融市场活力。

第五，探索了我国银行改革的方法和路径。城商行在二十多年改革发展历程中，在优化产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重塑地方金融发展格局等三个重要方面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为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化改革提供了有益探索。

2013 年以来，城商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所有者权益的复合增长率均维持在 20% 以上，资本实力逐渐增强，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2013 年至 2017 年城商行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复合增长 率 (%)
总资产	317,217	282,378	226,802	180,842	151,778	20.24%
总负债	295,342	264,040	211,321	168,372	141,804	20.13%
所有者权益	21,875	18,338	15,481	12,470	9,974	21.69%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 （二）重庆市银行业概况

### 1、重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重庆位于我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2017 年末常住人口 3,075.16 万，是我国西部唯一直辖市。自重庆市直辖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重庆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等国家赋予的定位，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重庆市立足“两点”战略定位（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建设“两地”战略路径（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成为山

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经济建设、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扎实做好深化改革工作，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力争实现“两高”战略目标（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总体来看，重庆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新动能不断累积，经济发展的活力和韧性不断增强，为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7年度，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5万亿元，同比增长9.3%。2013年至2017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达11.13%。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复合增长率
重庆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500.27	17,740.59	15,717.27	14,262.60	12,783.26	11.13%

数据来源：其中2013年至2016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7年统计数据来自重庆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发布的《2017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重庆市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两点”、“两地”、“两高”战略的持续推进，为重庆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奠定了重要基础。

## 2、重庆市银行业市场格局

近年来，重庆市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公布的资料，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2.22万亿元增长至2017年末的3.37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01%。重庆市人民币贷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1.74万亿元增长至2017年末的2.79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53%。2013年至2017年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以及相关年复合增长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复合增 长率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3,718.98	31,216.45	28,094.37	24,501.54	22,202.10	11.01%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7,871.89	24,785.19	22,393.93	20,011.50	17,381.55	12.53%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根据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公布的资料，2017年，重庆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3,719.46亿元，同比多增308.95亿元，占全国新增额的1.91%。截至2017年末，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49万亿元，同比增长8.38%，全年各项存款新增2,693.43亿元。截至2017年末，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84万亿元，同比增长11.34%，高于上年同期0.15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79万亿元，同比增长12.45%，高于上年同期1.77个百分点。本外币各项贷款全年新增2,893.29亿元，同比多增324.87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重庆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重庆三峡银行1家本地城商行，重庆农商银行1家本地农商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家民营银行，2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5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银行、富滇银行、哈尔滨银行等7家异地城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逾15家外资银行以及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逾40家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重庆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本行是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城商行中首家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内地城商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重庆市辖区人民币存款和人民币贷款余额分别占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和人民币贷款的8.53%、7.62%，在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均位列第6。

##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 （一）概述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3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从法律层面奠定了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以及行使银行业监管权力。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银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开始进入专业化监管时代，金融业分业监管的组织架构正式确立，我国金融业“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格局最终形成。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能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其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取代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机构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13) 经理国库。
-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目前银保监会针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责如下：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法机关予以冻结。

(14)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3、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地方国资委和地方财政局，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4、其他监管机构**

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如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

## **(三) 银行业监管内容**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



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等。

### （四）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及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管理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治理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操作	《贷款通则》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风险防范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修订）》 《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 （五）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主要内容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为建立更加可靠的全球银行体系，提高银行抵御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的能力，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对资本达到指标要求、过渡期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明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1）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2）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3）引入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4）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5）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6）全球流动性标准等。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自颁布以来，对我国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商业银行风险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督促商业银行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在我国愈加严格的资本监管框架下，资本逐渐成为稀缺资源，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普遍面临资本不足的困境，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得到强化。

2、压力测试方法日益完善。为增强资本规划的前瞻性和长效性，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完善压力测试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手段，通过压力测试检验不利条件下资本消耗情况和资产弱点，评估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筹资渠道，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3、资本结构逐渐优化，资本长效补充机制日益健全。鉴于监管对资本质量的高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发掘优质的筹资工具和拓宽筹资渠道，并逐步建立以商业银行内部积累为主导的资本补充机制。

4、金融创新业务管理逐步增强。面对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金融创新的监管，并严格限制交易范围，我国银行业也逐步加强对自营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相关业务开展范围，选择结构简单易于理解和掌控的产品，建立产品风险分级，运用保证金、合格抵押品将风险缓释到客户和银行可承受范围内，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为推动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先后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涉及的资本要求、杠杆率、拨备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充分吸收了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改革精神，是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全面加强监管版，其银行监管思路 and 措施已与世界银行监管趋势相一致，在实施时间、达标时间上都严于国际监管标准。

我国银行业稳步实施“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例如，“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资本规划、风险评估、监测报告、系统建设、信息披露等提出了更新、更高、更全面的监管要求，我国银行业根据上述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流程和系

统，实行精细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要求商业银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案和资金储备；“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提出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快战略转型步伐，特别是从资本消耗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加强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最大程度地降低资本消耗。

### （六）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为应对危机冲击，先后采取一系列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危机之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机构很快认识到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的重要性。从 2011 年开始，人民银行从控制货币投放和 M2 过快增长的角度，通过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对商业银行信贷投放进行宏观调控。2015 年以来，我国金融机构资产快速扩张，但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资产质量显著下降，不良资产“双升”加剧。与此同时，金融机构资产类型多元复杂，表外业务和影子银行问题突出，仅依靠狭义贷款管理越来越难以奏效。

在此背景下，人民银行于 2016 年对原有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进行升级，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一套更为全面、更具针对性的金融稳定政策框架。相对于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其核心举措有四个重大的变化：（1）从狭义信贷管理到广义信贷管理；（2）强化资本充足率标准；（3）从时点管理到日常管理；（4）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到市场化利率定价。

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更为全面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重大金融稳定举措，适应了我国金融体系资产端多元变化的新形势。自颁布实施以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对我国银行经营的诸多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

1、“大资管”模式的资产配置方式受到制约。近年来，影子银行体系和创新

性资产不断膨胀。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框架下，广义信贷涵盖各项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和其他投资、买入返售资产以及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等。“大资管”资产配置模式被纳入到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之中，接受广义信贷指标的约束，这使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产配置受到制约。

2、表内资产腾挪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降低。在广义信贷管理模式和日常监测体系下，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资产腾挪受到限制，如代持、同业投资、特殊目的主体投资等都受到广义信贷和日常监测的约束。

3、资本金作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最为核心的指标，使银行业资本消耗高的业务受到限制。在此背景下，资本的稀缺性日益凸显。同时，由于负债端的成本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具有刚性，而广义信贷管理模式资产端的收益面临重大的压力，银行资本管理压力明显增大。

4、银行业发展模式发生转变。此前，以同业业务作为支撑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成为银行业的重要模式。随着广义信贷的宏观审慎管理实施，同业业务的规模受到较大的影响，依靠短期同业负债来进行长期资产配置的发展模式面临重大的约束，银行业发展模式发生转变。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也对城商行的发展转型产生了重大影响：

1、广义信贷管理促使城商行发展回归本源。广义信贷管理模式将投资、资管纳入考核范围，促使城商行回归本源、理性发展。

2、外在控制规模与内在减轻资本消耗相辅相成。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资本充足率考核要求银行同时做到压低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提高自身资本充足率水平。

3、利润可持续性受到影响。近年来，银行利差空间收窄，信贷资产质量下滑，以投资收益为主的金融市场业务成为主要盈利点，表外理财业务增加使得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的实施，对表内投资、表外资管业务规模有大幅限制，城商行依赖金融市场业务的盈利模式受到影响。

###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一）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向好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我国近年来良好的宏观经济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13年至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7%、8.00%，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发展速度。2017年以来，我国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时代，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区域的金融服务需求旺盛，银行业总体规模发展较快。2013年至2017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64%。未来我国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继续向好。

#### （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2011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始于1996年6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市场化，先后经历了债券利率市场化、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市场化以及存款利率市场化等三个阶段。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核心是要发挥好金融机构、自律机制、人民银行三道“防线”的作用，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此外还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推进：一是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各自的利率，不断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机制；二是完善央行利率调控和传导机制，疏通利率传导渠道，提高央行引导和调控市场利率的有效性；三是针对个别非理性定价行为进行必要的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防患于未然。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使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资产负债情况，自主决定利率的水平，有助于提高自主经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但同时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利差进一步收窄，对商业银行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二，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市场定位准确、风险管理能力强、中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程度高的城商行在竞争中将获得相对优势；第三，城商行着力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 （四）互联网金融对银行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营销策略及运营模式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商业银行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潮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以移动互联为重点，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二是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三是聚焦特色场景，搭建开放式、统一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



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未来，商业银行将在进一步深化互联网金融布局的基础上，探索收购、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布局大数据、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

####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小微企业地位的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74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总余额的 24.67%。小微企业贷款较 2017 年初增加 4.04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速达到 15.14%，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2.67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 1,520.92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82 万户。

随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 （六）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00%、8.29% 和 9.2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复合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53,935	50,251	47,203	43,852	8.00%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33,616	31,195	28,844	26,467	8.29%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12,363	11,422	10,489	9,430	9.2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居民对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商业银行顺应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业务创新，积极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未来为零售客户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点。

####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重庆以及我国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已成为一家专注地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依托区位优势，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

国家战略赋予重庆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联结点 and 内陆开放高地，为重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本行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本行立足重庆，辐射四川、陕西、贵州等部分地区，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服务本地市场，积累了多年服务地方经济的经验，实现了较快发展。

2013年11月，本行在港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H股的内地城商行，并于2015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城商行“领头羊”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规模在我国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本行取得了目前城商行最高的标准普尔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本行成为西部金融机构中首家获得投资级评级的银行。

H股上市以来，本行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现已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

##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推进转型改革

2003年，本行确定了“龙虾三吃”发展战略。在“龙虾三吃”战略引领之下，本行经过增资扩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上市三大步骤，以“引资”促进“引智”，通过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合作带来本行价值的持续提升。本行目前形成了合理的国有、民营和外资共同参股的股权结构。

作为H股上市公司，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确保实现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并提升企业价值。本行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三会一层”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高效地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组织架构扁平高效，内部各项业务审批层级精简，确保本行能快速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对本行经营管理起到了战略引领作用，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经营业绩平稳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探索业务转型，改革经营体制，优化经营结构，以适应客户需求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更好地服务客户、改善民生，进而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以实施各项业务转型升级为基础，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手段，打开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新空间，不断巩固竞争优势。

## （三）公司银行业务立足本源，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不断加强内部创新，在客户细分基础上致力于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企业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业务产品体系。一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主要行业运行情况，针对行业特点、客户结算习惯、资金留存方式等，主动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二是为满足区县府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需求，深层次创新银政企合作模式。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实体经济支持

力度，开发“优优贷”、“订单贷”等系列特色产品，积极营销上下游客户和结算资金，资产负债联动发展，实现银企双赢。四是深度参与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围绕跨境金融、自贸区金融、交易银行大力推动产品创新，相继开展境外投债、双币种内保外债、自贸区租金保理、铁路运单融资、福费廷二级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条线积极开展业务转型，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在结算存款、财政资金、保险资金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推动重庆地区重点项目顺利进行，实体经济结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未来，本行围绕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向教育、文化、医疗健康、现代物流、环保、信息技术、农业及高端制造、先进成套装备制造等领域配置信贷资源，并结合行业特征定制营销方案。以高效优质服务与产品业务创新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 **（四）零售银行业务不断创新，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

本行一直重视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始终将零售银行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之一。本行为重庆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优质代发企业发行了专属的工资代发卡，并通过不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精细化服务，积累了广泛客户基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个人存款客户324.24万户，借记卡发卡量331.49万张。

除拥有优质的个人客户资源外，本行还通过产品创新和提升服务，稳步推进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发展。

（1）加快零售产品和模式的创新。本行不断优化“幸福存”特色定期存款产品，新推出了幸福存“爱随意送”特色业务功能，持续发行个人大额定期储蓄存单，推动储蓄存款产品提档升级；还先后推出了基于互联网技术应用的“薪e贷”、“捷e贷”等线上贷款产品，进一步拓宽了获客渠道。

（2）积极推进零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用卡环境。本行先后接入了银联Apple

Pay、银联二维码支付平台，使本行移动支付应用迈上了新台阶；还推出了ETC签约业务，开通了手机银行客户货币兑换等特色服务。

(3) 加强财富管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行积极推动成渝线和渝万线高铁站冠名贵宾厅建设，大力提升了本行品牌在成渝两地高铁沿线的影响力；本行还为贵宾客户提供了医疗体检等服务，积极搭建总分支财富管理三级架构，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差异化服务；本行还积极推动财富管理类产品升级优化，推出了货币基金T+0产品，实现货币基金T+0的自动申购、实时赎回等功能。

持续发展的零售银行业务将有助于本行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实现本行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 **(五) 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经营策略，成为区域内小微业务先行者**

2009年，本行挂牌成立全国首批、西南地区首家独立持牌的小企业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重庆本土城商行，本行在充分了解当地小微客户需求方面具备天然优势，将小微业务定位为本行发展重点。本行专门设立了“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绿色通道，提供审批流程简洁的快速融资服务，通过提供贴合目标企业所处行业阶段和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向高成长性、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群的快速渗透。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分别为663.92亿元、590.26亿元和475.75亿元，小微贷款客户数分别为21,130户、21,122户和20,050户，小微业务稳步上升。

“好企贷”是本行为诚信纳税企业量身打造的，以纳税信用换取信贷额度的一款“守信激励、银税互动”产品，以“在线申请、智能审批、自助放款”的互联网模式为鲜明特色。“好企贷”对于小微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的全流程智慧风控方案，是对传统小微信贷业务模式的突破，并实现了该产品风控技术的对外推广。本行“好企贷”借助大数据技术和全新风控模型已实现“秒批”、“秒放”功能，服务范围覆盖重庆、四川、贵州等部分区域。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等举办的“第三届（2017）中国普惠金融大会”上荣获“普惠

金融优秀品牌”，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论坛”上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

本行小微业务板块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和“互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强化资产质量控制，夯实业务基础，做大客户基数，分散业务风险，稳步提高小微贷款余额和客群占比。专业化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特色化的小微企业产品为本行小微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 **（六）以理性发展、审慎经营为原则，持续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倾向于适中、稳健的风险偏好，以理性发展、审慎经营为原则，承担适中的风险以获取与之相匹配的合理回报。自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以来，本行相继开展了风险管理工具开发、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分层建设等工作，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全面、独立、统一、垂直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为目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以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本行质量与效益协同发展。以风险偏好为统领，明确风险管理的原则、底线和要求；建立风险限额，将风险偏好传导到主要业务领域，确保各项风险管控与总体偏好保持一致。推动业务条线合理布局，形成明确的条线分割，完善条线风险管理团队职责。

本行将继续在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提高特色经营和服务水平，同时在国家政策和监管体系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增强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努力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 （七）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带领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卓有成效的企业文化引领下共谋进步

本行管理团队在经济管理领域、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成绩卓著，其出色的领导能力使得本行业务发展在具有挑战性的市场环境中稳步提升。在分支行管理层面，本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熟知重庆本地及西部地区金融市场的行长和业务骨干经理团队，并通过持续培训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储备基础。

本行全体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11.51%，本科学历人员占71.62%，二者合计占比83.13%，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和快速学习能力。未来，本行还将实施人才引进、完善员工的能力培养和职业发展，优化各层级的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本行通过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努力打造重庆银行百年品牌。本行现已形成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定位、服务准则、品牌口号和发展定位。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全行员工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善，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2015年，本行被授予“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17年，本行启动将党章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成为在港上市的城商行中首家成功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企业，也是重庆市属国有企业首批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企业。

本行管理团队与全行员工共谋进步、连创佳绩，充分展现了管理团队卓越的领导能力、员工队伍高效的执行能力，以及卓有成效的企业文化。

##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一）概况

本行是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城商行，并在2015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

城商行“领头羊”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4,227.63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1,721.62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2,387.05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并覆盖四川、陕西和贵州等部分地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4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141家分支机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重庆地区的贷款占本行全部贷款的比例分别为77.36%、74.89%和75.78%。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自成立以来，本行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实现有效提升。本行2017年净利润达37.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37.26亿元；2017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72%，存款平均付息率为2.36%，净利差为1.89%，净利息收益率为2.11%。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年全球银行品牌排名中，位列第250位，较上年提升87名。

## （二）业务经营情况

### 1、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基础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69177Y的《营业执照》。

本行总行已取得重庆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06H25000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096,319	60.09%	5,242,141	54.70%	4,618,392	54.02%
零售银行业务	1,465,943	14.45%	980,220	10.23%	1,004,720	11.75%
资金业务	2,553,069	25.17%	3,355,839	35.02%	2,922,158	34.18%
未分配业务	29,724	0.29%	4,870	0.05%	4,157	0.05%
<b>合计</b>	<b>10,145,055</b>	<b>100.00%</b>	<b>9,583,070</b>	<b>100.00%</b>	<b>8,549,427</b>	<b>100.00%</b>

###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对公存款以及对公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定位从传统信贷业务逐步向专业化行业金融服务商转型，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0.96亿元、52.42亿元和46.18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0.09%、54.70%和54.02%。

#### (1) 客户基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合计4,956户，其中重庆地区公司贷款客户4,088户，占比为82.49%。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行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客户合计34,445户，其中重庆地区公司存款客户29,112户，占比为84.52%。近年来，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 ①对公贷款业务

对公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贷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贷款分别为1,145.82亿元、1,101.89亿元和883.97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的64.66%、72.96%和70.85%。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591.32亿元、600.34亿元和537.03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51.61%、54.48%和60.75%。

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贷款和经营性物业贷款等品种。固定资产贷款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它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项目融资贷款指银行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以项目发起人成立的项目经营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以项目自身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以项目资产或权益作为抵、质押担保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指本行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经营性物业所有权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进行还本付息的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496.55亿元、445.56亿元和297.95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43.34%、40.44%和33.71%。

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将商业票据转让给本行，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率后将余额支付给票据持有人的一项银行授信业务，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

短期融资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分别为48.02亿元、48.39亿元和41.21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4.19%、4.39%和4.66%。

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和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打包贷款、出口押汇、有追索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国内保理、商票保贴、仓货质押授信、仓单质押授信、厂商银、先款后货质押授信、买方押汇、打包贷款（国内）、卖方押汇等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贸易融资贷款分别为9.93亿元、7.60亿元和7.78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0.87%、0.69%和0.88%。

### ②对公存款业务

对公存款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单位通知存款以及对公客户大额存单等品种。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对公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对公存款分别为1,527.00亿元、1,545.33亿元和1,345.28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的63.97%、67.31%和67.50%。

### ③对公中间业务

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研究开发投入的增大，目前本行能够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结算和现金管理、资产托管、担保及承诺、外汇业务、代理服务等。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6.80亿元、19.26亿元和15.12亿元。

## (3) 市场营销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客户经理营销维护客户为主要营销渠道，各级分支机构通过调动各自地区资源实现区域覆盖，在关系型营销及价格营销的基础之上，本行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体系，向产品型营销转变。

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管理、客户经理管理、战略客户营销与管理等工作。同时，为推动对公客户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营销，本行按照客户所属行业另外单独设立了房地产金融部、教育文化金融部、医养环保金融部及公司业务三部，分别负责本行房地产行业、教育文化行业、医养环保行业及农业等领域的市场营销和业务营销。本行贸易金融部负责本行贸易金融业务的营销体系建设及营销推动等。

本行公司银行部与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进行业务联动，开展交叉营销。主要形式有：通过原有房屋按揭贷款了解客户的承债能力，根据客户的投资渠道掌握其风险偏好，根据客户理财产品规模了解其流动性管理，通过客户个人账户的现金了解其经营情况等，拓展小微业务的获客渠道，提升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综合贡献度；通过公司银行部的核心客户，拓展供应链金融，为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户提供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客户经理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客户经理（含小微业务客户经理）人数达到667人，其中总行15人，其他分支机构652人。本行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客户经理队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客户经理（含小微业务客户经理）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37人，大专及以下学历130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80.51%，整体素质较高。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客户经理的潜能。

##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以及个人中间业务服务等。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4.66亿元、9.80亿元和10.05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4.45%、10.23%和11.75%。

### **（1）客户基础**

本行依托重庆地区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及消费能力强的区域经济优势，针对细分的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加快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服务质量

提升，以“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在覆盖重庆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之上积极拓展四川、贵州和陕西等地区市场。

本行为重庆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发行了专属的工资代发卡，经过多年的推广，本行已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以上客户均是本行发展零售银行业务的重要基础，本行将持续加大力度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以及专业化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作为一家以重庆地区为主要市场的城商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本地个体工商户客户，本行将积极对其实施零售银行产品的交叉销售，以逐步扩大本行的个人客户基础。

##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种类多样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不断升级的金融产品需求。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626.24亿元、408.32亿元和363.72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的35.34%、27.04%和29.15%。

#### **A.个人按揭贷款**

个人按揭贷款包括个人住房及配套车位按揭贷款及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及配套车位按揭贷款指的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住房及配套车位，并以所购住房及车位作抵押的人民币贷款。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系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指的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商业用房，并以所购商业用房作抵押的人民币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分别为172.35亿元、183.31亿元和180.13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27.52%、44.89%和49.52%。

## B.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主要包括“薪e贷”、“捷e贷”、“幸福贷”、“长江卡循环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及合作类个人无担保贷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300.25亿元、71.61亿元和38.49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47.94%、17.54%和10.58%。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薪e贷	是本行在原“薪金贷”业务的基础上，将信用类传统贷款进行整合优化，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审批的O2O模式，针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群，根据其单位性质、员工职级、月均收入等，以信用方式，线上实时向其提供预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通过线下审批后，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周转使用额度金额，以满足个人客户的消费需求。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
捷e贷	是本行对原“接利贷”业务进行优化升级，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针对本行一手房屋按揭贷款存量客户，根据其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本行按揭贷款余额及抵押房产状况等，以信用方式向借款人提供的纯线上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借款人在额度的有效期内可循环周转使用本行审核确定的额度金额。最高授信额度20万元，最长用款期限20期，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按日计息。
幸福贷	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消费的人民币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抵押担保，同时由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承诺限时放款。该产品以“三日放款、零费用无附加”为特色，承诺放款时效、免除客户评估费及担保费，旨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纯粹的贷款体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长江卡循环贷款	是本行为满足个人客户的消费需求，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其担保情况，给予借款人一定期限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通过柜台申请、POS刷卡消费、网上在线支付、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渠道，循环周转使用额度金额，额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信用及保证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均不超过授信额度有效期。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消费的人民币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担保或需满足本行相关信用条件。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消费类汽车（不含营运车、二手车）的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所购汽车价格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合作类个人无担保贷款	是本行与知名度较高且拥有领先大数据风控技术的合作机构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共同合作开展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借款人贷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C.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

分别为111.71亿元、119.44亿元和115.86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17.84%、29.25%和31.85%。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启动力”个人经营性贷款	“启动力”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单户人民币500万元以内（含）的贷款业务，信用、保证、抵押多种担保方式，信用最高可贷100万。产品客户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及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品特点包括授信期限最长为5年，允许多种担保方式，信用最高可贷100万，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循环额度，随借随还，降低成本。
“启动力”足额贷	启动力“足额贷”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以房产为抵押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单户人民币500万元以内（含）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净值的110%。产品客户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及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品特点包括房产抵押率最高为110%，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抵押物范围广泛；只要是房产即可办理抵押。
“启动力”经营性快捷贷	“启动力”经营性快捷贷产品是指本行开发的向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发放的100万元以内（含）的人民币贷款业务，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均可申请。
“启动力”成长贷	“启动力”成长贷产品是指本行以抵押担保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单户人民币金额在500万元以内（含）的中长期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贷款期限在三年期及其以上，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根据客户情况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按季等额本息、按季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

#### D.信用卡透支

信用卡透支是指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信贷，即允许持卡人在本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转账或消费等交易产生的欠款。

信用卡透支是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金额分别为41.94亿元、33.96亿元和29.24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6.70%、8.32%和8.04%。

#### ②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传统储蓄产品；为应对利率市场化，为客户提供不受时间、地域、网点限制的存款服务，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推出了“幸福存”、“梦想存”以及“聚财通”等特色存款产品和手机银行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

别为677.21亿元、586.95亿元和401.77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的28.37%、25.57%和20.16%；活期储蓄存款分别为102.76亿元、96.82亿元和89.80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总额的4.30%、4.22%和4.51%；定期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574.46亿元、490.13亿元和311.97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的24.07%、21.35%和15.65%。

### ③银行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并提供特约商户POS收单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银行卡350.51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331.49万张，信用卡19.02万张。

#### A.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面向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支付结算工具，具备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和消费等金融功能。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已形成了种类丰富、覆盖人群广的借记卡体系。根据客户金融资产评级，本行发行了普卡、黄金卡、铂金卡、钻石卡；根据代发单位性质，本行发行了薪享卡、蒲公英卡；根据中国传统特色文化，本行发行了生肖卡；为提高借记卡的安全性，本行发行了借记IC卡，并停止发行新的借记磁条卡；为了配合做好重庆市社保卡的推进工作，本行发行了重庆银行金融社保IC卡；以及根据细分客户群体发行特色主题卡等。

#### B.信用卡

本行于2008年10月正式对外发行信用卡，本行信用卡产品种类如下：

按产品类型划分，包括个人标准卡、公务卡、车族卡、浙江商会联名卡和易生活联名卡；按卡片级别划分，包括普卡、金卡、标准版白金卡及尊享白金卡；按卡面特色划分，包括个人普通卡、重庆夜景卡、城市系列卡以及为有车一族打造的车族卡等极具地方特色的信用卡。

针对信用卡标准卡客户，本行推出了办卡享年费、短信费优惠；白金卡客户还享受本行提供的24小时道路救援和家庭救援服务。

此外，本行以市场为导向推出了系列信用卡分期业务，致力于服务客户品质生活。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借记卡及信用卡保有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张

银行卡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记卡	3,314.89	3,048.09	2,773.02
信用卡	190.23	160.82	133.55

本行主要特色银行卡情况介绍如下：

**长江财源IC卡：**该卡是本行针对市级津补贴统发单位设计推出的一款专属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优惠金融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长江蒲公英IC卡：**该卡是本行针对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设计推出的一款专属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优惠金融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 ④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零售银行业务以外，本行还为零售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基金代销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长江直通车业务、“长江金”业务、实物贵金属居间业务、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产品及服务	产品/服务简介
基金代销业务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在本行的基金代销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收取基金代销手续费，并且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	指本行受保险公司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目前代理险种主要为意外险、个人及企业财产险以及其他个人寿险产品。
长江直通车业务	指本行作为合作银行的联网行，应证券公司和客户的申请，通过银银合作为投资者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资金汇划服务，以满足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资金第三方存管需要。目前本行长江直通车合作银行为平安银行与兴业银行。
“长江金”业务	指本行与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平安银行合作，通过银银合作平台，共同为本行投资者办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开户、贵金属交易资金的划转清算和协助投资者实物提货等行为的个人贵金属代理业务。
实物贵金属居间业务	指应本行客户需求，本行为其找到实物贵金属的供货商，促成供货商实物贵金属销售，本行对供货商提供配套服务并依法收取供货商相关手续费的一项居间业务。
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	指本行陆续开通的自来水、二次供水、中法供水、重庆电力、重庆燃气、移动通信、联通通信、电信通信、有线电视、重庆公租房等代理缴费业务，其中本行“懒得缴”代扣代缴功能，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缴费方式。

### **(3) 市场营销**

本行个人银行部负责指导和管理各分支机构，充分利用各类营销方式，以日常宣传和主题活动相结合，不间断开展产品及业务日常宣传，并积极采用主题营销、增值服务等专题活动形式，全方位、多渠道为各层级客户提供零售产品服务。

本行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理念，以丰富的零售银行产品、优质的服务质量和完善的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水平。同时基于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结合不同层级、不同生命周期个人客户的需求，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立体化的市场营销体系。针对普通客户群，本行以提供存取款、代缴费等基础性金融服务为主；针对潜力客户群，依托特色卡种（财源卡、蒲公英卡等）、个人贷款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开展特色营销活动及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本行高度重视贵宾客户群体的培育与营销，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为本行个人贵宾客群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与增值服务。目前本行个人贵宾客户分为黄金客户、铂金客户与钻石客户，其金融资产标准分别为10万元、50万元与100万元。在增值服务方面，本行向贵宾客户提供了重庆机场要客贵宾厅服务、龙腾全球贵宾厅服务、成渝高铁贵宾厅服务、专属健康体检、加油优惠、预约挂号、观影优惠等服务；在金融服务方面，向贵宾客户提供了免收办卡工本费、账户管理费、换卡服务费、网银工本费及年费、转账手续费等各项金融服务优惠。

为充分发挥营销渠道及人员效能，近年来，本行借助营销型网点转型，提升存量网点资源的贡献度，在各网点配备专业营销团队以便拓展业务，建立了营销服务水平、营销业务与营销人员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同时通过加强客户经理培训，提升其对客户服务及营销宣传水平。本行积极进行全方位营销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金融服务，使服务与营销紧密结合，有效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 **3、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代客理财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和

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本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5.53亿元、33.56亿元和29.2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7%、35.02%和34.18%。

自2003年本行连续6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交易量前100强”，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为“2015年度优秀自营商”、“2016年度优秀自营机构、2016年度优秀发行机构”、“2017年度优秀发行机构”，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为“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和日趋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合规经营的原则下，本行加强了对资金业务风险的管控，在保证充裕流动性的前提下，资金业务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债券、理财等业务品种为本行主要的投资标的。同时本行加强了对银行间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相应调整国债和金融债券的投资规模。

#### （1）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工作是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对投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央行票据。本行同业投资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以及理财产品。本行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

类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594.29亿元、1,203.13亿元和1,081.08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37.71%、32.25%和33.80%。

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

## （2）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业务的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同业存款与票据业务、同业存单业务等。

货币市场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资金拆借、存放及借款业务以及与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正逆回购交易。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266.60亿元、451.66亿元和366.51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6.31%、12.11%和11.4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20.95亿元、180.77亿元和281.88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3.10%、5.18%和9.44%。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103.40亿元、105.41亿元和92.06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2.45%、2.83%和2.88%；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419.31亿元、403.16亿元和414.61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10.74%、11.54%和13.89%。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票据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本行同业存单业务主要是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782.34亿元、493.09亿元和147.02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20.04%、14.12%和4.93%。

### （3）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是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普通客户、高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设计、提供的各类型理财产品，帮助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行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运作管理，每期理财产品与投资资产均一一对应，独立投资；每期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自本行开展理财业务以来，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运营正常，一直无违法、违规、违约事件发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机构和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余额为667.44亿元、419.91亿元和328.85亿元。

###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本行于2016年9月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资格，获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2017年度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达到252.00亿元。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分销金额分别为166.59亿元、179.82亿元和128.39亿元，分销规模整体稳步提升。

## （三）本行特色业务

### 1、小微贷款业务

本行早于2007年便将服务小微确立为业务发展重点，并在德国国际项目咨询

公司（IPC）的微贷技术支持下成立微贷部，推出微型客户贷款服务。本行在2009年获得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资金+技术”对小微客户中长期贷款项目的援助，开展了500万元以下民营小微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服务，同年成立了小企业信贷中心，成为是我国首批、西南地区首家设立的独立挂牌的小微客户融资专营机构。2013年，本行首次发行了3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以支持小微客户的发展。

通过独特的动态许可证管理模式，高效的营销策略，结合重庆的区位优势，本行的小微贷款业务得以高速发展，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现已成为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且能够为小微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的创新小微金融服务商。本行先后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布的“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重庆银监局颁布的“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特色小微产品“好企贷”荣获2017年中国金融创新奖之“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 （1）业务分类

本行针对客户的行业特性、经营模式、准入标准、资金需求，量身定制专属小微贷款产品，本行小微贷款产品如下：

#### ①小微贷款——基础产品

#####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信用、担保、抵押多种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3年。

#####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0年。

##### C.小微企业工业用房按揭贷款

小微企业工业用房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工业用房的贷款，工业用房是指用于工业生产并位于工业园区或都市工业楼宇等整

体开发项目中的房产，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

## ②小微贷款——微贷系列

### A.快捷贷

贷款金额单户最高15万元（含），贷款期限3个月至2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方式，根据不同金额设定基准利率。对于还款良好的借款人可根据还款情况执行优惠利率。

### B.抵易贷

贷款金额单户最高200万元（含）。贷款期在1年期及其以上，但最长不超过10年。保证方式为抵押担保或担保公司担保、还款方式为灵活的还款方式。产品特点为足值抵押、机构担保。

### C.超值贷

贷款金额为单户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其中以自然人担保部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为3个月至2年。保证方式为自然人（法人）保证方式担保和自然人（法人）保证加不足值抵押混合担保。产品特点为信用担保和超值抵押。

## ③小微贷款——创新产品

### A.好企贷

“好企贷”是针对诚信纳税企业量身打造的，基于工商、税务、法院等行政及司法部门相关数据和本行小微大数据风险评分模型为主要依据，以纳税信用换取信贷额度的一款“守信激励、银税互动”产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小额信用贷款业务，是本行基于小微大数据风险评分模型推出的“数e融”自动化融资系列产品之一。单户最高贷款金额100万元，期限最长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好企贷”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线上申请、自动采集数据字段（从工商、税务、司法、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等系统）、准入规则判断（约80个准入规则对客户资质进行匹配判断）、评分判断（利用评分模型对准入客户进行筛选，该模型包括8大模块、约100个指标）、自动批准（对不同客户自动判断其贷款利率、金额及

期限)等步骤,以“高效、高额、低息、专享”的产品特点,凭借“秒批、信用、100万”的创新小微信贷模式,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 B.年审贷

“年审贷”是指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发放的分为三个融资时段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三年,每期一次年审,年审通过即可三年到期还本,担保方式灵活,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

#### C.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小额贷款是向农户发放用于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中短期贷款,由农户户主承贷,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偿还责任。贷款金额最高为20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期限不超过5年。适用对象为户籍在农村、且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与农村经济发展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产品特点为担保方式灵活,可采用自然人保证,手续简便,业务办理效率高。

#### D.诚信贷

“诚信贷”是本行为具有某一共同特性的小微企业群体量身设计制定的金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的量身定制内容,手续简便,流水线操作,业务办理效率高。

### (2) 业务开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余额为66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66亿元,增幅12.5%;贷款客户数21,130户,较上年末新增8户;客户申贷获得率86.48%,较上年末提升0.03个百分点。全面实现小微业务“三个不低于”的监管目标。

客户结构方面,向“更小更微更草根”拓展。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贷款余额为205亿元,占全行小微贷款的30.88%;客户数17,609户,占全行小微客户数的83.34%。

风险管理方面,资产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全行小微不良贷款余额为11.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5%,低于全市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



业务创新方面，驱动发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一是加快“好企贷”业务迭代升级；二是聚焦“三农”经济，发展普惠金融，重点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制定准入量化标准，简化贷前、贷中、贷后流程，实行批量营销、批量审批、批量贷后管理模式。

### **(3) 市场定位与竞争策略**

本行小微业务将以普惠金融、智慧金融、绿色金融为三大业务发展方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参与重庆地区重大发展计划和行动，支持实体经济，帮助小微企业有效融资。未来，本行小微业务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如下：

产品策略方面，本行致力于建立专业化金融服务体系及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三农以及偏远地区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扶贫工程，加大对小额扶贫贷款的投放量，助力脱贫攻坚战。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与核心企业合作，加大对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实现“轻资产”营运。推进线上线下联动，理清线上业务运营模式，打通线上线下联动瓶颈，运用大数据、云技术、场景模式，建立小微数字信贷体系，支持线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借力互联网公司在模型、数据、人才方面的优势，开发符合本行市场定位、风险偏好的小微金融互联网产品。促进科技金融服务创新，通过科技支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定向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引导，加大专业支行、试点支行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贷联动模式，积极申请投贷联动试点资格。

价格策略方面，本行以信贷资金成本、业务管理成本、股东回报等为基础，参照同业同类产品利率，制定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利率定价政策，通过服务效率提升竞争优势，实现收益，覆盖风险。

渠道策略方面，本行积极引导经营机构开展小微业务。在绩效考核上，本行设置小微贷款增量和贷款客户数增量两个指标，刚性要求经营机构发展小微信贷业务。在专项激励上，重点激励结构调整指针、贷款客户数指针以及批量业务项目，达到落实小微金融更小更微、普惠金融、民生金融政策的目的，进一步扩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在人员队伍管理上，建立小微专职客户经理准入通

道，积极探索小微客户经理职业化发展通道，对小微客户经理进行分层管理和培训，2017年全年组织培训600人次，培训内容涉及营销、产品、流程、贷后、催收以及核销等。

## 2、创新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的理念，坚守存款作为银行业经营之基，发展之源。

### (1) 业务分类

#### ①对公灵活存款业务

对公灵活存款同时兼具活期存款便利和定期存款收益的双重特性，按计息方式不同又分为通知型灵活存款和定通型灵活存款两种业务模式。对公灵活存款主要适用于本行确定的对公重点目标客户，如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监管资金、募集或增发资金等客户。

通知型灵活存款业务模式是“7天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即存入时不约定存期，由客户签署存款协议委托本行按7天存款自动进行通知操作，支取时按支取部分实际存期选择最合适的7天存期计算。

定通型灵活存款业务模式是“定期存款+1天通知存款”，即存入时不约定存期，由客户签署定期存款协议，对存入资金按照存入时间设立分子账户，并约定各分子账户设为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时，支取部分按照实际存期分段计算各档定期利息。

本行将结合对公大型客户个性化需求推出大额存单产品，针对性地设置按周期计息、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的产品，在监管许可的基础上提供差异化的优惠利率。

#### ②个人存款创新产品

##### A.幸福存

“幸福存”是本行于2014年12月推出的一款创新型储蓄存款产品，具有一次存入、按期结息、到期还本，存期内提前支取靠档计息，利息随心转等特色功能，兼具了收益性和流动性。产品期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结息频率分为按月、

按季、按年。

### B. 梦想存

“梦想存”是本行于2015年12月推出的又一款创新型储蓄存款产品，按月存入、到期还本付息，存期内提前支取靠档计息，兼具了积累性和收益性。产品期限为一年、三年、五年。

### C. 聚财通

“聚财通”是一款依托于本行长江借记卡的人民币现金管理型增值服务系列产品，下设“年年有余”、“周周生财”、“天天得利”、“钱途无忧”四个业务品种，具有卡内资金收益最优与用款便利兼得的优点。

## (2) 业务开展

在重庆地区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有利背景下，本行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以“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坚持品牌价值服务与重点销售相结合，持续推进“幸福存”、“梦想存”特色定期储蓄产品升级，新推出了幸福存“爱随意送”等特色业务功能，同时丰富了“幸福存”产品销售渠道，增加了手机银行、直销银行渠道进行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幸福存”产品余额分别为418.49亿元、328.32亿元和142.94亿元。

## (3) 市场定位与竞争策略

鉴于灵活存款价格远高于一般存款，本行以防守型营销策略为主。2018年以来，人民银行针对大额存单产品设置差异化上浮上限，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的利率较人民银行基准上浮上限高于一般存款上浮上限，且支持靠档灵活计息，大额存单产品可覆盖以往灵活存款产品范围，本行将逐步推广大额存单产品。

在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行逐步实现储蓄创新产品的差异化定价策略，使产品利率能够根据时间、空间、客群、渠道等多维度的适时调整 and 变化，持续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 (1) 以行业划分的专业化公司银行业务团队

为更好地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本行对公司银行业务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并成立房地产金融部、教育文化金融部、医养环保金融部以及负责涉农领域业务的公司银行三部等专业化团队，分别负责各自行业客户的营销、产品研发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以更好地为公司客户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企业金融解决方案。

##### ① 房地产金融业务

房地产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与金融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我国房地产发展史上，银行业的支持尤为重要。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变化，银行业房地产对公业务也在不断演变，从而更加适应市场的要求。本行积极发挥房地产业务专业化经营优势，强化部门队伍专业化建设，与分支机构联动形成有效协同效应，为各分支机构营销房地产业务提供专业指导。本行房地产金融业务实施差异化和分类化信贷措施，顺应市场发展，积极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合作，力争在优化客户结构方面有较大突破，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努力打造重庆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专业品牌。

##### ② 教育文化金融业务

教育文化行业领域行业公益属性极强，现金流稳定、充沛，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分布。本行通过传统市场化金融服务产品打开客户合作窗口，重点以学校智能化平台建设为目标，通过对公与零售有机结合和基于大数据支撑的人工智能结算支付系统，因户施策指定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对于通用性需求制定基础性服务大结算体系（如智慧校园管理结算体系），实行无差别营销策略。对于特殊性需求，本行按不同办学层级和不同办学性质建立个性化智能服务体系，最终形成绿色信贷、绿色存款结合的行业营销新局面。

##### ③ 医养环保金融业务

医养环保行业领域作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基层

性，既需要顶层设计、全面统筹，又需要深入基层，直达民生。本行紧抓政策源头和行业龙头，提早谋划，共同搭建战略合作平台，借此系统化地向上下游、向基层村拓展。一是体现总、分、支机构在行业专业化、业务营销拓展及行业风险把控之间的联动、协作和平衡；二是体现资产和负债业务的联动，力争通过系统化资金归集，供应链、绿色债等拉动负债业务发展，弥补资产业务定价不足。

#### ④ 农业业务

本行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发特色产品初见成效。一方面，本行抓住重庆地区农业转型发展机遇，以支持特色效益农业为突破，以打造农业产业链为着力点，联合市农综办、兴农担保公司持续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贷款产品；另一方面，针对重庆地区重点乡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2017年在重庆首推“新六产”助农贷批量产品，实现全行贷款客户数新增1,368户，贷款余额36,665万元，并已在20个远郊支行280多个乡镇推动业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该产品还得到重庆市银行业协会支持并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推荐，作为重庆市亮点突出的涉农信贷产品参加全国2017年服务小微及三农百佳金融产品评选。

### (2) 践行绿色信贷

本行对绿色金融的重要性有着深刻认识，绿色信贷是本行重点发展方向。本行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信贷政策制定、业务管理和流程优化中，加大对绿色、环保等产业的信贷投入，助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

本行为落实绿色信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绿色信贷发展：

①制订《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奖励方案》，对红牌类企业，按照授信金额降低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②对产能过剩行业的客户信贷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③深入落实名单制负面清单管理和红黄牌分层管理，严格执行黄牌类企业总量控制、限制新增策略，红牌类企业逐步压缩、稳步退出策略；

④大力推进信贷结构，通过“有进有退”的结构性调整，优化信贷模式，推

动低碳、绿色、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⑤持续推进各区县开展退耕还林和三峡库区建设工作，及各类水库整治和污水处理项目，为“美丽重庆”添砖加瓦。

本行在发展“绿色信贷”过程中，持续完善授信指引制度，为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严格限制对“两高一剩”产业的资金投放，加大对节能型和环境友好型项目的信贷支持，大力支持我国经济从“高碳”向“低碳”过渡。本行一方面采取“截流”措施，严把贷款关，另一方面积极“开源”，突出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项目的信贷支持，尤其将环保成套设备、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传统工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有效地传导了国家产业政策，激发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3) 深化精准扶贫**

本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不断加大金融资源对地方经济发展的配置力度，加强金融扶贫产品与模式的创新。

本行建立“总行+支行+区县政府+项目业主”的工作联动小组，推出“农保贷”、“助农贷”及“农业产业投贷联动”等业务，积极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新兴涉农资产和权益作担保的优质抵（质）押融资业务及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模式，为贫困地区开通多渠道的融资通道，支持贫困区县特色产业发展。

本行与农业担保机构合作推出的“新六产·助农贷”，通过批量营销、批量审批、批量贷后解决信贷业务中成本高、效率低等融资难点，向规模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授信支持，解决长期困扰农户的资金问题，有利于释放本地区农业生产生产力，助推农业生产规模和效益双升。截至2017年末，本行直接或间接支持远郊区县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3000多户，惠及10多万户农户，一年每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本行积极推进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将ATM机、POS机、转账电话等自助机向贫困地区倾斜。截至2017年末，在“两翼”贫困地区投放了101台机具，大力推广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进一步满足贫困地区群众

的金融需求。

#### (四) 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人民银行	《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银复[1999]90号）	1999年4月22日
2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批复》（渝银复[2000]130号）	2000年12月26日
3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和万州商业银行联合发行长江卡的批复》（渝银复[2001]244号）	2001年12月31日
4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81号）	2002年6月21日
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2002年10月14日
6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核准重庆市商业银行已开办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146号）	2002年10月15日
7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金融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股监备准[2003]第002号）（注：同意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3年6月3日
8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89号）	2006年4月19日
9	中国银监会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76号）	2008年5月17日
10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6号）	2010年11月16日
11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170号）	2013年12月18日
12	中国银监会	《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2015年1月4日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2号公告）	2016年9月29日
14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7号）	2017年7月10日
15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5001002028691700）	2017年7月10日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80号)	2017年7月20日

## (五) 产品和服务定价

###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情况见下表：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02年02月21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29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0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0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0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0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0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0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0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0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0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情况见下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见下表：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 （2）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公示。

##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为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和提升定价能力，正努力建设基于风险调整后收

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订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贷款（不含贴现）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7,0.9)	118,444.24	0.95%	4.14%	1,037,989.14	27.80%	4.66%	1,156,433.38	7.12%	4.60%
[0.9,1)	116,570.09	0.93%	4.82%	243,293.40	6.52%	4.99%	359,863.50	2.22%	4.93%
1	1,215,712.07	9.72%	4.48%	673,195.75	18.03%	4.84%	1,888,907.82	11.63%	4.61%
(1,1.1]	522,257.76	4.18%	4.85%	209,862.97	5.62%	5.53%	732,120.72	4.51%	5.05%
(1.1,1.2]	2,683,068.75	21.46%	5.51%	111,255.93	2.98%	6.40%	2,794,324.68	17.21%	5.54%
(1.2,1.3]	942,937.52	7.54%	6.05%	63,699.56	1.71%	7.24%	1,006,637.08	6.20%	6.12%
(1.3,1.5]	3,135,683.22	25.08%	6.49%	310,325.21	8.31%	6.64%	3,446,008.42	21.22%	6.50%
(1.5,2]	2,973,853.86	23.78%	7.58%	865,510.28	23.18%	7.77%	3,839,364.14	23.64%	7.62%
2以上	796,206.10	6.37%	15.93%	218,437.71	5.85%	10.68%	1,014,643.81	6.25%	14.80%
<b>合计</b>	<b>12,504,733.61</b>	<b>100.00%</b>	<b>6.80%</b>	<b>3,733,569.94</b>	<b>100.00%</b>	<b>6.25%</b>	<b>16,238,303.56</b>	<b>100.00%</b>	<b>6.68%</b>

注1：上表均为人民币贷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2：上表不含贴现业务，贴现业务不适用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存款（不含保本理财）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	491,256.58	3.38%	2.85%	91,464.23	1.35%	0.82%	473,461.48	76.82%	1.39%	1,056,182.28	4.82%	2.02%
(1, 1.1]	7,243,274.33	49.87%	0.52%	1,132,649.19	16.73%	0.39%	124,302.03	20.17%	1.41%	8,500,225.55	38.79%	0.52%
(1.1,1.2]	4,983.00	0.03%	3.13%	194,866.59	2.88%	3.18%	5,439.53	0.88%	1.39%	205,289.11	0.94%	3.13%
(1.2, 1.3]	1,091,857.16	7.52%	1.98%	233,212.20	3.44%	3.73%	610.82	0.10%	1.69%	1,325,680.18	6.05%	2.29%
(1.3,1.4]	3,638,973.89	25.05%	3.01%	752,529.15	11.11%	2.14%	7,756.00	1.26%	2.10%	4,399,259.05	20.08%	2.86%
1.4以上	169,646.29	1.17%	3.06%	102,345.07	1.51%	2.43%	137.38	0.02%	1.69%	272,128.74	1.24%	2.82%
无基准	1,870,039.28	12.87%	5.03%	4,264,305.37	62.98%	4.70%	4,598.52	0.75%	3.09%	6,138,943.17	28.02%	4.80%
不计息	14,753.87	0.10%	0.00%	-	-	-	-	-	-	14,753.87	0.07%	0.00%
<b>合计</b>	<b>14,524,784.41</b>	<b>100.00%</b>	<b>1.95%</b>	<b>6,771,371.80</b>	<b>100.00%</b>	<b>3.53%</b>	<b>616,305.74</b>	<b>100.00%</b>	<b>1.41%</b>	<b>21,912,461.95</b>	<b>100.00%</b>	<b>2.42%</b>

注1：上表均为人民币存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2：上表不含保本理财，保本理财为市场化定价业务，不适用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注3：人民币保险资金协议存款为市场化利率定价方式，且人民银行于2014年11月22日起不再公布人民币五年期基准利率，人民币保险资金协议存款和2014年11月22日之后的人民币五年期存款包含在无基准项目中。

注4：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汇出汇款不计息。

## （六）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本行已建立了包括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自助银行、ATM及自助存取款机等在内的全方位营销渠道。

### 1、营业网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4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141家分支机构，在重庆地区实现城乡全覆盖，并在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六盘水市）、陕西省（西安市、延安市）和四川省（成都市、广安市、乐山市）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 2、网上银行

本行建立了功能齐备的网上银行，目前，本行网上银行可以实现账务查询功能、个人转账功能、代理业务、个人理财、个人贷款、电子商务等丰富的个性化功能，为个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网上银行的企业版能为各类大、中、小微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账务查询、工资代发以及集团化的资金管理等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公司客户2.14万户，同比增长17.66%；2017年发生交易151.00万笔，发生交易金额3,509.08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个人客户55.70万户，同比增长47.72%；2017年发生交易76.50万笔，发生交易金额1,073.36亿元。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支持支付宝、财付通、京东等主流第三方支付业务。2017年，网上支付业务发生交易1,908.64万笔，交易金额81.56亿元。

### 3、电话银行

本行建立了（023）96899（重庆市内）以及4007096899（全国范围）两条电话银行客服热线，客户服务热线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可以随时实现自助办理公司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代理业务；客户也可以通过96899人工服务方式协助

办理转账、投资理财、缴纳各类资费等各项银行业务。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电话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次数分别为1,415,189次、1,614,957次和1,722,762次，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

#### **4、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用户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平台。本行手机银行具有“我的账户”、“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信用卡”、“个人贷款”等服务功能，同时还具有银行资讯、金融行情、网点查询、理财计算器等查询功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达53.83万户；2017年手机银行累计交易342.96万笔，累计交易金额1,147.14亿元。

#### **5、直销银行**

本行直销银行于2014年7月24日正式上线，是继民生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之后全国第6家、城商行中第3家推出直销银行的银行金融机构，标志着本行迈出了抢滩互联网金融的重要一步，探寻打破地域经营限制、延伸业务触角的新路径。2017年2月推出直销银行2.0版本“钱承有余”，一方面，不断丰富产品体系，自营与代销相结合，先后推出“富盈系列”等代销产品以及“幸福有余”等行内自营的存款产品。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功能服务，拓展支付场景，实现24小时在线身份核实以及跨行绑卡鉴权与资金代扣，引入特色商户，丰富线上生活服务内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钱承有余”注册客户达到31.27万户，2017年新增19.94万户，同比增长176%，截至2017年末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47亿元。

#### **6、自助银行、ATM及自助存取款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自助银行服务区73处（离行式），自助设备611台（其中ATM机230台，自助存取款机381台）。本行自助银行等自助式设备可以实现自助存、自助取款、自助转账、自助查询、自助缴费等。

#### **（七）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列示：



年度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17年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6-2017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案例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7年度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常委会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全球银行品牌排名中，位列第250名，较上年提升87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两江分行营业部、成都广安分行营业部、綦江支行、贵阳六盘水钟山中路支行荣获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业协会
	文化宫支行、璧山支行、黔江支行荣获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四星级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三峡广场支行、合川支行、丰都支行、成都乐山分行营业部、贵阳观山湖支行荣获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三星级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重庆银监局
	风险管理优胜奖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好企贷凭借“秒批、信用、100万”的创新小微信贷模式，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2017年“中国金融创新奖”
	入选“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银行指数”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16年	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社会贡献奖、最佳收益奖、最佳风控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全球千家银行2016年度排名中，列290位，较上一年提升59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本行总行营业部、北碚支行、龙头寺支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贵阳分行遵义支行、西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荣获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本行西安分行荣获2015年陕西省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考评三等奖	陕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互联网+时代”企业文化创新十大典范组织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年度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15年度重庆市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五一劳动奖状	重庆市总工会
	本行两江分行党委荣获重庆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重庆市委
	年度中资最佳上市公司、最佳公司治理银行	香港联交所
	最佳公司治理银行	《银行家》杂志“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
	入选首批“深港通”股票名单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再次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15年	全国城商行12家“领头羊”之一	中国银监会
	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最佳公司治理银行	第九届中国银行家高峰论坛暨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
	2015年度中资最佳上市公司	香港联交所、《中国融资》杂志
	2015年度千家银行排名中位列349名（较2014年上升21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唯一入选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七、资本管理

为适应日趋复杂的内外部经营形势，满足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促进本行收益、风险与资本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标准，根据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本行建立起了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

## （一）资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审慎预估内外部经济形势，合理制定业务发展目标。

当前国内经济转型压力加大，金融改革加速深化，使得银行业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资本规划的制定需要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增速的合理性以及实现未来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因素。

### 2、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达到资本监管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要求。

为切实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风险，监管理念由侧重于微观监管向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转变，资本规划以满足资本监管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要求为前提，加强内部资本管理，合理确定资本充足水平。

### 3、确保能够提供可持续的资本支撑，实现整体战略目标

资本规划需充分考虑内生性和外源性资本补充的可获得能力，平衡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和经济效益，实现本行整体战略目标。

## （二）资本规划的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目标是以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最低资本要求为前提，考虑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以实现缓冲区间内的动态管理要求进行设定。

### 1、总体目标

2016年至2020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7.5%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8.5%以上，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0.5%以上。

### 2、缓冲区间内的动态管理

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复杂性给本行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因素以及审慎资本监管要求，本行需要为业务发展预留一定的缓冲区间。具体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总体目标之上设置0.5%的缓冲区间，以11%的资本充足率为预警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预警线上的年度动态资本充足率管理。到2020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保持在8%、9%、11%以上。

###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坚持以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原则，根据监管指导要求，发挥资本的约束引导作用，提高资本收益率，不断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考虑到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外部资本补充手段，补充各层级资本，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具体方式为：

#### 1、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

坚持以利润为中心的内生性资本积累，是本行资本补充的核心手段。未来五年，本行将加快结构转型力度，多元化盈利手段，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保持可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

#### 2、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计提拨备，保持拨备补充资本的能力

一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计提拨备；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控制不良贷款增速，同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力度，减少不良贷款额，充分发挥拨备补充资本的作用。

#### 3、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合理确定分红水平

在利润分配方面，本行将通过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分红政策，在考虑合理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分红水平，保持通过内部利润留存的方式补充资本的能力。

#### 4、合理运用外部资本补充手段，加强外源性资本补充

在坚持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的基础上，本行将根据 2016 年-2020 年资本补充需求，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适时考虑通过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补充各层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 （四）资本管理措施

本行将在未来业务发展中，逐步改善业务结构，严格控制风险资产占比，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减少资本耗用，强化内部资本补充能力，优化资本计量方法，保证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并达到监管要求。具体的措施如下：

#### 1、资本预算管理

实施资本预算管理，制定资本分配计划。该计划主要包括对当年监管资本消

耗总量实施限额管理,通过对资本进行适当的分配,确保全行对资本的消耗可控,从而保障资本充足率的持续达标。

## **2、加强经济资本考核力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坚持资本节约理念,以资本为中心实现表内、外资产的统筹管理;建立并完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积极引导分支机构加快业务结构转型,落实战略规划目标;加快资本盈利性分析系统优化,加大对资本收益率的考核力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 **3、优化资本计量方法,强化风险管理**

一是未来加大对风险管理系统的投入,完善风险管控手段,引入先进的评级工具和管理分析工具,为风险分析提供手段,逐步优化符合巴塞尔协议要求的评级体系;二是引入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和衡量工具,设立相应的风险限额,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知识库,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流程;三是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四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合规达标要求,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风险资产计量的准确性,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资本充足率。

## **4、加强资本管理的内审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体系、组织架构、职责的建设,在资本管理稳步推进的同时,逐步扩大内部审计在资本管理中的工作范围,以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试行)》的相关职责要求。通过内部审计评估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资源充分性、资本管理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方面来强化资本管理工作。

## **5、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

一是跟踪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发行工作,努力夯实工作基础,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提升本行的市场认可度;二是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构建资本释放的长效平台。

#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728,559	3,446,430	3,265,578
累计折旧	(862,302)	(755,194)	(638,571)
账面净值	<b>2,866,257</b>	<b>2,691,236</b>	<b>2,627,007</b>

###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809,451	2,096,422	1,906,962
累计折旧	(477,559)	(408,644)	(344,645)
账面净值	<b>2,331,892</b>	<b>1,687,778</b>	<b>1,562,317</b>

####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60,467.10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行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144,106.82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89.80%。其中，实际用于经营且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商服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为138,176.70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的用于营业用房、员工宿舍或存放档案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5,930.12平方米。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7,480.34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4.66%。本行主要是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房产、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其余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本行拥有的合计86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本行前身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行将尽快办理前述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前述权属证书更名为本行不存在法律上的实

质性障碍。本行拥有的8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04.60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0.44%。

本行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贵州鑫贵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鼎盛华商贸有限公司、水城县中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钟山区举阳洗煤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本行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相关房屋作为申请前述诉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前述5项房产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本行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本行未认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合规瑕疵，但该等房屋占本行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本行已与第三方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16,360.28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0.20%。本行向第三方购买的现房，出售方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就本行向开发商购买的预售商品房，根据购房合同载明，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

##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本行在中国境内拥有1宗面积为9,97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A分区A04-1/03地块。本行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103D房地证2009字第01444号），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许可文件，该宗土地上规划建设本行总部大厦。

本行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的总部大厦已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7]0016号），其载明建筑面积为109,208平方米，本行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 3、自有土地

除上述“1、自有房屋”及“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 4、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本行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112处，租赁面积共计27,566.62平方米。

#### （1）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本行承租的95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3,272.0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本行一处房屋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735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租赁面积为314平方米，本行正在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另有一处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本行正在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事宜。除此之外，本行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2）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本行承租的3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044.4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西安分行	陕西天伦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西安市南二环经九路东天伦御城龙脉南区1号楼10106 商铺二层、10107 商铺一层、10108 商铺一、二层 101011 商铺一、二层	905	2018.05.01-2023.04.30
2	西安分行	陕西万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0 乙号一品美道A 座 A-106 号	57.47	2013.11.01-2018.10.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3	成都分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9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1,082	2017.06.01-2020.05.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本行承租的14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250.0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8.16%。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出具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说明或出具购买合同。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本行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本行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本行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原值	17,433	18,923	18,478
	累计折旧	(15,739)	(17,436)	(16,535)
	净值	1,694	1,487	1,943
电子设备	原值	408,638	359,471	316,984
	累计折旧	(270,336)	(242,636)	(205,377)
	净值	138,302	116,835	111,60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原值	136,597	122,171	115,446
	累计折旧	(98,668)	(86,478)	(72,014)
	净值	37,929	35,693	43,43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49,443	907,708	745,541
本年增加	167,770	122,837	284,879
本年减少	(660,773)	(181,102)	(122,712)
年末余额	356,440	849,443	907,708

## 九、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包括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无形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423,507	375,148	347,340
累计摊销	(175,328)	(142,815)	(114,728)
净值	248,179	232,333	232,6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385项，本行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注册了92项域名，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十、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1,55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物业	10,439	24,202	20,468
住宅物业	-	610	1,079
其他	5,109	-	-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5,548	24,812	21,5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符合持有待售条件而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抵债资产，该类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1万元。

本行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该等抵债资产不会对本行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时间	资产现状
1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金紫门大厦负3层	508.54	1999.08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00	2000.08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6号	350.00	2005.09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1幢2层、4层	1,170.05	2005.11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5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5-3、5-4	199.69	2015.12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6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03	拟再次安排公开挂牌出售
7	渝中区陕西路63号15、16层	1,274.77	2007.12	拟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8	南岸区江南大道35号1层118号	62.50	2009.12	处置成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9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213、215、217号	342.63	2015.09	抵债前已出租，租赁到期后，承租人占用，现已起诉搬迁。

## 十一、信息科技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面对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变化，信息科技一如既往的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升级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本行信息科技在重点项目建设、业务发展支持、生产运营保障和内部管理改革等多个方面齐头并进，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工作成效，切实履行了科技保障、科技创新的职责。同时本行

成立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工作组，负责本行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 （一）信息科技治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制订并审批本行的信息技术战略。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向董事会汇报。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本行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分管科技部门的副行长等，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协调信息技术项目的发展、评估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本行信息科技主管部门为科技部，负责全行科技管理、开发、运维的职能，目前下设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科技部负责全行项目需求管理、外包管理、信息安全及内控合规管理，并设立项目管理组、综合管理组、内控管理组分别负责相应职责；软件开发中心负责全行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管理及后续维护支持，数据中心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管理、日常运维监控及应急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科技部员工共 136 人，包括软件工程师 75 人，系统及网络工程师 38 人，项目及质量管理人员 23 人；其中，13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二）信息科技开发建设成果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科技系统，在业务处理类系统方面建设了核心系统、支付系统、中间业务系统、信用卡系统等，用于提供存取款、转账、支付、代缴费、理财等产品服务；在渠道类系统方面建设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渠道；在内部管理类系统方面建设了包括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并为本行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为切实强化信息科技系统对全行业务战略的支撑作用，十三五以来本行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科技建设工作：

1、全面推进重要业务系统升级换代及功能创新工作，进一步丰富了本行业务产品及服务手段。完成了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外

汇资金及衍生品交易系统、开放式理财产品销售及资产管理系统、手机银行 3.0、“钱承有余”直销银行 2.0 系统等项目，完成了流程银行一期一阶段的全面推广和二阶段的业务试点，完成了“幸福贷”、“优优贷”、联合存款、跨行清算、智能印章等新业务、新产品和业务功能优化工作；

2、全力支持信息智能化和互联网金融创新，完成了网贷系统建设并陆续上线了好企贷、好房贷、贵阳好企贷和四川好企贷全线上小微信贷业务，并完成了“微粒贷”、“快 I 贷”、“快 E 贷”、“捷 E 贷”、“薪 E 贷”等一系列创新业务产品的研发和上线工作，完成了易柜通智能化自助系统的试点上线，并实现人脸识别刷脸取款技术创新，完成了小 I 机器人智能客服系统并接入本行微信银行，启动了个人消费贷款线上业务系统新项目；

3、积极开展精细化管理创新，完成了新办公自动化系统、零售内部评级系统、管理会计二期系统、数据集中管理平台、财务集中共享中心等系统建设，启动了行内自建大数据平台、新积分系统、积分商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系统等新项目。

4、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本行于 2018 年 3 月发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并着力实现以下目标：（1）以智能化技术引领产品创新，革新产品模式及流程：本行各业务条线应加强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运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本行金融产品的深度融合，依托新技术改造或革新本行传统金融产品的业务模式和流程；（2）以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打造智能化交互服务体系：聚焦于客户体验，利用动态人脸识别、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智能网点、智能客服、智能会计运营内控平台的建设，不断提高互联网渠道服务能力，创新客户运营及服务模式，提高与客户的互动效率，实现向客户提供便捷精准的服务；（3）以数据驱动为内核，提高管理决策精准性及客观性：深入研究当前市场的新变化、新技术，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挥其在收集处理海量数据、分析预测结果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于对现有管理决策模式的智能化改造，以提高决策效率及准确性，逐步实现人力管理、财务审查、流动性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化决策；（4）推动管理机制及流程的微创新，提升精

细化管理水平：针对现有人财物等全行资源的管理，以及各级中后台部门流程的优化与效率的提升，着眼于利用信息化及互联网技术，对现有管理机制与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运营内控管理、舆情监控、清算及差错处理、绩效考核等管理流程的微创新。

### （三）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为提高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能力，本行从技术保障及运行管理方面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建设工作。

在技术保障方面，本行通过采用负载均衡、双机热备等技术，实现包括核心系统在内的所有重要系统的本地高可用性，大大提升了信息系统本地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本行还建设了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具体包括重庆本地的上丁生产中心、临江门同城灾备中心以及万州异地灾备中心，各应用系统的灾备则按照大同城、小异地的方式建设，目前同城应用级灾备已实现了对所有重要信息系统的全覆盖。目前本行正在实施灾备体系的提档升级建设工作，通过负载均衡、存储虚拟化等技术实现同城灾备应用双活、存储双活，有效提升同城灾备中心资源利用率，以及各中心之间切换的效率。

在运行管理方面，本行针对机房管理、网络管理、主机管理、应用系统管理、服务台管理均配备了专职人员，参照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最佳实践制定了运维管理流程，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建立 ITSM（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了以上流程的电子化。同时本行还建立了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网络监控系统、主机监控系统，实现了日常监控、告警的自动化。此外本行还针对各个系统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在不断提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也意识到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业务不仅涉及人民群众的储蓄资金安全，更涉及到国家的金融稳定和安全。随着业务规模、区域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本行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提升精细化经营水平及建立银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迫切需要在稳步推进跨区域、综合化经营的同时，确保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的覆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探索审慎、有效的工具和方法，保证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正常运转。

### 一、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采用审慎风险管理策略，并致力于通过建设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平衡。本行通过不断发展，加强风险管理，力求实现以下目标：建立贯穿所有风险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程序并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融入到业务流程的各个步骤；开发并应用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及方法，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能力；构建“平衡、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

####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 1、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机构、股东、存款人等利益相关群体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2、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全面风险管理原则

在充分满足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设计安排风险管理组织结构，高度重视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和战略、声誉等风险的管理，致力于建立并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

## （2）统一风险管理原则

建立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包括组织架构与职能、政策体系、制度流程、工具方法以及信息系统，并将各类风险纳入框架内管理。

## （3）风险与业务协同发展原则

通过适当的机制和体制安排，避免潜在利益冲突，使风险管理与业务操作既独立又统一，发挥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作用，坚持风险与业务协同发展。

## （4）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风险管理决策力求风险与收益匹配，通过主动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通过预期收益覆盖预期风险，确保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满足本行经营的最低要求。

## （5）资本管理原则

为优化配置银行资本，促进银行业务发展和效益最大化，应以资本为核心，加强资本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监控和绩效评价在内的资本管理体系，分别确定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账面资本三类管理目标，并确立全行资本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架构和流程。

## （6）独立审核原则

风险管理的检查、评价部门应独立于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的业务经营部门，应确保风险管理人员与其承担的职责不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在组织制度上形成由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的，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各个业务部门紧密联系的职能上独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7）风险分散原则

通过承担各种性质不同的风险、利用不同风险类别的相关性，取得最优风险组合。具体可以通过资产种类分散、行业分散、地区分散、客户分散以及资产质量分散等风险组合策略适度分散风险敞口，防范集中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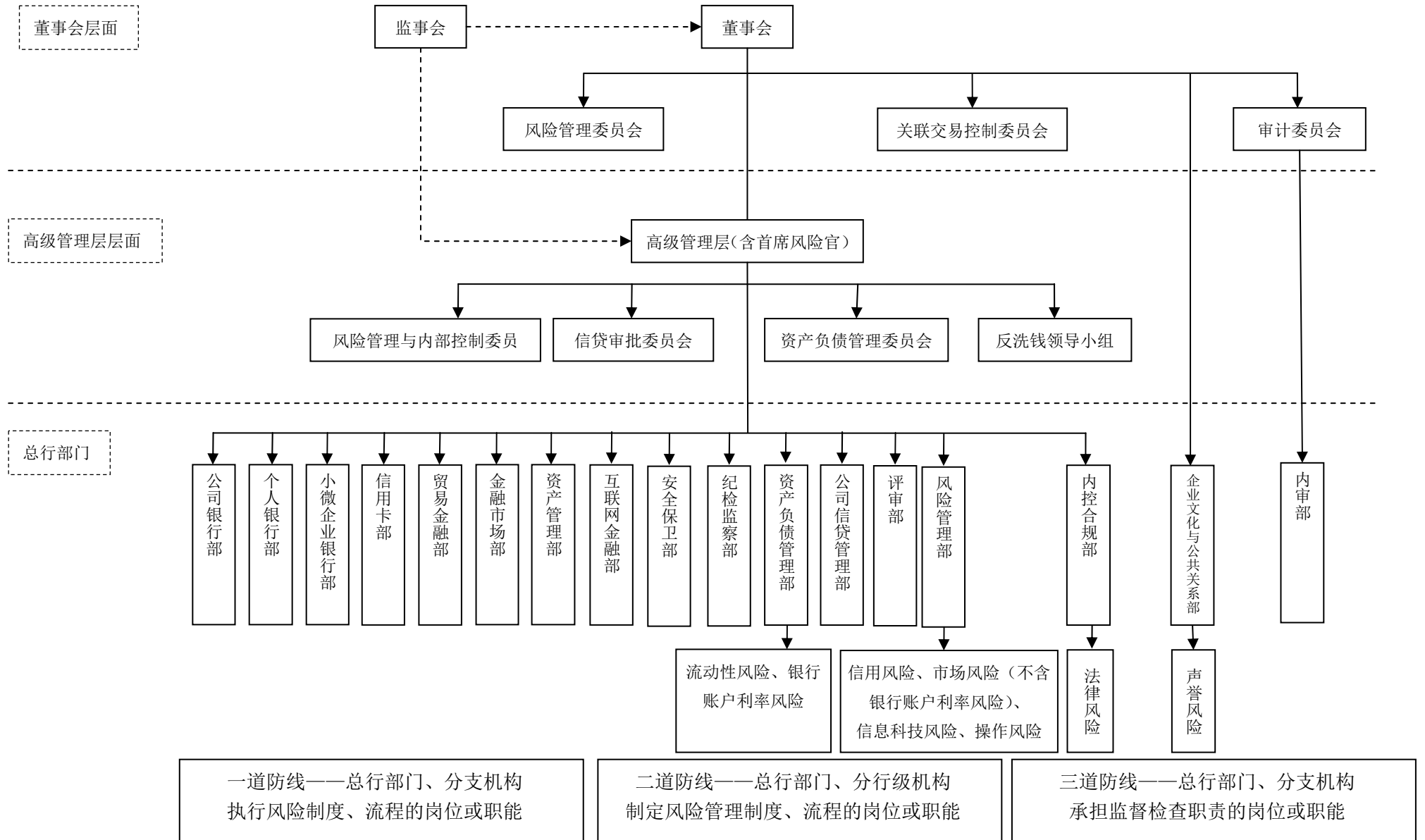
## （8）风险抵补原则

遵循资本覆盖风险的原则，充分计提各类风险所需资本，应对风险的冲击。

## （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1、本行风险管理相关机构和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嵌入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

###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其风险管理职责有：

- 政策体系方面，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框架，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政策体系；审批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和偏好，根据本行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审批第 II 层级的风险管理政策。
- 组织架构与职能方面，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提名并任命关键风险管理岗位。
- 管理工具与方法方面，负责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体系实施规划和重大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商业银行有足够资源支持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体系的运行；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审批压力测试方案；审批有关工具和模型的验证报告。
- 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 董事会主要通过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全行风险水平、发展趋势，监督高级管理层在建设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组织架构与职能、管理工具与方法、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以及容忍度，监控本行风险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 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核和总体评价。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 ③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并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之“(二) 董事会”之“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2)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独立评估，根据需要对本行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 (3)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整体风险管理，包括制定及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级管理层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 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风险战略、偏好、限额的实施计划，并管理和控制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财务部、内审部、内控合规部、评审部、公司信贷管理部、公司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信用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A.业务战略和计划

- 审议和批准执行风险战略、偏好、限额的实施计划；
- 审议为搭建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体系设置的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明确其职责和报告路径；
- 审议和批准实施方案，推进重要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落地应用；
- 审议为搭建案防工作架构和职能体系设置的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审议和批准案防实施计划。

### B.操作和执行

- 定期听取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和控制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 审议和批准为满足信用、操作、市场等风险管理的需要而建立的业务条线层级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与风险总政策及全行级的风险类别政策一致；
- 审议和批准业务条线层级的案防制度；
- 审议和批准产品类别政策；
- 审议和批准内、外部业务检查的整改和问责方案；
- 审议和批准各业务条线流程梳理改进报告；
- 对职能部门经过审查并提交的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议案进行审议，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对分类不准确的结果进行调整；
- 在权限内对本行问题授信、不良资产清收、法律诉讼、以物抵债、抵债资产、闲置固定资产管理及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对超过授权范围的审议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并报上一级机构审批；
- 负责对全行案件信息报送、案件调查及审结、问责处理及后续处置工作的全面领导；
- 负责领导全行的呆账核销工作，审核各业务条线提交的呆账核销材料；
- 审批年度授信工作指引或信贷投向政策。

### C.监督和评估

- 评估风险管理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 评估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评估案防工作落实情况。

#### D.信息沟通与交流

委员会在每次会将会议纪要及会议材料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通报，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和评估职责提供条件。

委员会实行月例会制度，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风险、评审和结算的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内审部、内控合规部和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遇特殊、紧急情况，经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或采取传签的形式进行审议。参会委员须对所提交的议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各成员一人一票，三分之二及以上且不低于7票同意则为通过。对超过授权范围的审议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并报行长办公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②信贷审批委员会

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及结构控制，并在总行权限内审批贷款，本行行长对信贷审批委员会通过的贷款有否决权。委员会委员分为固定成员和非固定成员。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总行评审部的副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固定成员包括总行评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行公司银行部主要负责人、专职授信评审人（资深级及以上）、总行评审部二级中心负责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必须有7名成员参会方能召开，其中固定成员不得低于5人，其他成员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审批各类授信业务；负责权限内授信业务的风险及结构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及本行的信贷政策制度，严格控制结构指标、掌握信贷投向，控制新增授信业务的不良贷款率。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会议，一般要求在会议前三天确定会议成员，并将评审部的评审报告传送给会议成员。特殊情况下，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或通过传签的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会议审议事项采取集体审议、公开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必须有5名参会委员投“同意”票（含“有条件同意”票）方为通过。超过董事会对总行行长授权的，应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有权审批人（机构）审批。如属重大关联交易的信贷业务，须按照本行规

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审批。

### 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对本行资产负债业务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决策的专门机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为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公司信贷管理部、评审部、互联网金融部、科技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明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管理目标及政策，审议相关的制度和规则；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的总量目标和优化结构目标，并提出主要经营管理指标计划；检查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及管理情况并制订管理政策；审议本行有关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资本充足情况的议案和报告，资产负债相关议题的报告和其他需委员会审批的事项。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例会召集所有委员会成员参会；如遇市场形势变化及特殊紧急情况，经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可根据议事内容召集相关委员会成员参会。参会成员应明确表达对某一事项或议案明确表达“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见。会议主持人在听取参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经会议审议作出最终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报委员会主任同意后予以执行。

### ④反洗钱领导小组

反洗钱领导小组是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行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运营管理部，是本行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

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首席风险官、分管反洗钱工作的行级领导（首席反洗钱官）担任，小组成员有运营管理部、贸易金融部、互联网金融部、安全保卫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内审部、科技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信用卡部负责人。小组职责主要包括：统一领导、部署本行反洗钱工作；研究制定本行反洗钱战略和工作规划；监督、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本行反洗钱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审议通过反洗钱办公室的工作报告；审议反洗钱工作费用预算；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人员出席，会议议题须经过半数以上的出席会议人员同意方可通过。组长有最后的否决权。

#### **（4）本行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部门**

##### **①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管理本行的信用、市场、操作和信息科技风险，并承担以下责任：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规划及计划，搭建本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策略，根据内外部各种因素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偏好和限额指标；风险管理技术开发和推广；全面监控执行总行风险管理政策，推广风险管理工具，量化评估与分析报告；对各类风险状况以及全行风险状况作总体评价，建立监控模型，明确监控风险的方法、工具，以及对相应部门风险控制状况作指导；规划和建设全行各类风险管理系统；维护和管理内评系统及信贷系统；制订不良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管理不良资产核销工作。

##### **②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承担以下责任：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结构指标，对其进行分析、监测和预警；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评估；制定总行直营部门、分支机构的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研究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政策。

##### **③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规风险，负责本行内控及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授权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以下责任：制定本行合规政策；审查各业务制度和业务产品的合规性；组织开展识别、评估及报告合规风险；负责全行合同审查和管理及全行诉讼法律管理；负责全行案防管理，协调或推动各项案件防控任务的落实；建立授权管理体系，制定授权管理的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负责全行经营管理授权工作。

#### ④内审部

内审部承担本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内审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直接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审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

#### ⑤公司信贷管理部

公司信贷管理部是负责本行公司业务、同业业务贷后（投后）管理与监控、风险监测、风险处置及系统管理等工作的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公司业务、同业业务风险控制的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公司业务、同业业务、表内表外不良资产业务压降和清收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公司业务、同业业务贷后（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章、办法；对公司业务、同业业务开展风险识别、监测、化解、清收、处置等贷后（投后）管理工作。

#### ⑥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全行安全管理、案件防范、系统管理、安全检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本行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防范与管理本行治安综合治理、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灾害事故；配合公、检、法、司等部门查办金融治安等案件及安全事故；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外包业务管理。

#### ⑦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承办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和服务协调督导工作开展；受理部门工作投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处理损害员工利益的问题；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监督，对违纪行为进行审查和处置；承担本行问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处理党纪处分、业务违规问责的申诉复核。



### ⑧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

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负责本行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品牌建设，是全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制订声誉风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全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行舆情进行监测、管理。

## 2、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 (1) 一道防线

本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的岗位或职能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这些岗位和职能分布在总行相关经营、运营部门以及分支机构。主要划分为前台一业务受理及办理，中台一业务复核、审查或审批，后台一业务支持和运营。本行坚持一道防线前、中、后台分离分设。

### (2) 二道防线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的岗位或职能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这些岗位和职能分布在总行相关管理部门和分行级经营机构。本行将这些职能划分为三类，分别是嵌入条线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①嵌入条线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主要履行本条线、经营机构全面及全流程风险管理职能。本行大中公司条线、小微条线、零售条线、会计运营条线以及分行级经营机构均设有风险管理团队履行条线内和经营机构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②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分别由总行相应部门履行，由其负责识别各条线和经营机构的相关风险，统筹各类别风险的管理。根据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主要由以下部门履行：信用、市场、操作和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部，法律风险的牵头管理为内控合规部，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资产负债管理部，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本行因业务发展而出现的新风险类别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决定牵头管理部门。

### ③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由风险管理部履行，由其在分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

基础上，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机制、工具与方法、数据与信息系统等的管理与监督执行职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3) 三道防线**

本行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岗位或职能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这些岗位和职能分布在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从层级上分为两层，一是本行业务条线、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能对本业务条线、本经营机构内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二是本行内审部在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之上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一、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 **1、主要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流程由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等一系列前后联系的活动构成。本行风险管理流程体现在各项政策体系之中，并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为平台得以执行。

本行通过分析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识别风险。当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对风险识别的情况进行再评估：

- (1) 推出新产品、新业务。
- (2) 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变化。
- (3) 信息系统改造或新系统上线。

本行应不断提升各类风险的计量水平，以此量化风险评估与分析报告，实施更有效的风险监测，动态地反馈风险水平及发展趋势。

本行应建立有效的风险报告体系，确保风险信息及时报告、传递和处理。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分为主权类、金融机构类、零售类、公司类、股权类和其他类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主权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纳入银行账户的国债、央票、政策性

银行债权；金融机构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户的转贴现、买入返售资产、拆放同业、存放同业、金融债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零售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公司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一般公司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贷款、公司债；股权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对外股权投资；其他信用风险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利息等。

### **(1) 总体策略**

信用风险是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本行董事会确定与总体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一致的信用风险偏好，并通过各类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逐级传达。逐步推行行业、区域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和 IT 系统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超过限额的业务、分支机构及时予以限制。对出现预警的风险状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在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变化更为频繁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行在单一客户、单笔交易管理的基础上，应更加重视组合管理，结构控制。关注信贷投放节奏、审慎选择客户，科学理性地做好收放适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管理好组合层面的风险，创建良好的内在结构。

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有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建立绩效评价与管理机制，促进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履职尽责；积极建设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完善信用风险监测机制，以客户风险和组合风险为风险监测对象，以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贷款风险迁徙、授信集中度等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实现对单一客户、信贷组合以及全行信用风险整体状况的全方位监测；完善包含信用风险分析报告、信用风险单项事项报告、信用风险管理报表和信用风险专题研究报告等形式的信用风险报告体系；逐步满足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加强信用风险经济资本统筹管理。

### **(2) 授信业务流程**

本行将信用风险管理融入授信业务流程，并通过内控制度安排，防范授信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大中公司、小微、零售和同业条线具有共性的、基础的授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贷前调查、风险分析与评价、授信审查和审批、抵质押登记、

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后管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贷款及问题授信的管理。

### ①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的目的是获取真实、全面、客观的客户及担保信息，提出授信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授信决策提供基本依据。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原则上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分行或支行的主办调查人员（一般为客户经理）和协办人员（如业务部经理等）负责。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坚持实地查看和真实反映的原则，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查看、座谈、查账以及信息咨询等方式，多方面收集客户信息，并通过对所收集资料的分析，初步判断授信业务的安全性，对借款人、担保人身份以及借款（担保）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公司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的基本背景情况，如企业架构、管理质量及信贷记录；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包括其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增长潜力及现金流量；借款人的主导产品、市场营销能力、经营风险；借款人经营所在市场环境及所处的行业风险；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对有抵押品的公司贷款而言，调查还包括抵押品的可靠性及价值。对公司具体项目贷款而言，调查应包括该项目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个人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的财产状况、信誉度、还款能力等，重点关注其从业经历、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个人负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负债等。此外，还包括个人征信记录上反映的信用状况、本次贷款的用途，本次贷款采用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可靠性。

贷前调查完成后，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 ②风险分析与评价

#### A.信用评级/评分

##### a.非零售内部评级

本行非零售内评系统于 2013 年 6 月投产运行，并在 2016 年 5 月进行优化。本行按行业分类建立 9 个客户评分模型，通过评分将客户分为 AAA+至 D 16 个

等级，并对应到已建立的主标尺。客户评级模型分为两类：一类是违约概率模型，适用于工业和商贸业客户，首先选择出足够有效区分客户信用状况的财务指标，再将这些财务指标纳入模型进行统计建模。另一类是评分卡模型，适用于房地产业、建筑业、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一般公司、担保公司和境内银行客户，是在现有数据不能充分满足违约概率模型构建情形下采取的替代方案，通过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和风险因素的管理来完成模型构建。另外，本行债项评级使用的是评分卡模型，该模型在考虑保证人、债务人性质、信贷环境等因素后测算出违约损失率。

本行持续推动内部评级融入授信业务和管理流程，实现内部评级在核心应用的全面覆盖，将评级结果在信贷审批、贷后监控、限额设定、差异化信贷政策等方面发挥作用。同时，内部评级在高级应用方面有所体现，在风险调整资本收益和贷款减值准备中将纳入内评结果。

本行客户经理通常持续监控客户的信用评级，如果借款人的运营、财务状况或管理出现重大变动，其信用评级相应作出变化。分行及支行负责其各自权限内的信用评级，小微企业银行部及评审部下辖的信贷评级中心负责超出分行或支行权限的信用评级。

#### b.零售评分卡

本行零售内评系统已于 2017 年 6 月上线。对于个人客户，本行开发了共计 12 张申请、行为评分卡，利用统计工具建立数据驱动的风险评分模型。申请评分卡应用于贷款申请审批阶段，行为评分卡应用于贷后管理阶段。申请评分卡的关键变量主要来源于账户的申请信息；行为评分卡的关键变量除了申请信息外，主要来源于账户还款、逾期等行为变量。同时，本行分别对个人贷款、小微贷款（不含适用于非零售评级体系的小微企业客户）和信用卡建立了相应的违约概率（PD）分池模型、违约损失率（LGD）分池模型和违约风险暴露（EAD/CCF）模型。

#### B.担保评估

除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部分能实施有效封闭运行的项目及相关行内制度明确规定外，本行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

质押和保证。本行需要按规定对担保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可以担保的价值。

#### a.抵押品的评估

总行及异地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对本地区的评估机构进行审查，最终确定总行及异地分行入围的评估机构。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入围的评估机构开展抵押物的评估工作。此外，本行还建立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管、定期评价、筛选和退出机制。

授信流程中，各级审批人在本行担保政策确定的抵质押率范围内对相应的押品进行审核并确定抵押率，各分行及支行负责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抵押资产进行拍照存档；并对评估价值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作出判断，参考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估值最终认定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及抵押率。

#### b.质押品的评估

本行一般接受存单、国债、仓单等价值较明确的质押品。对于质押股权的价值确定，上市公司限制性流通股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质押物价值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权质押，质押物价值需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价综合判定。

#### c.保证人的评估

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本行一般不接受内部信用等级评定低于 **BBB** 级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 d.担保品的最高贷款成数

根据担保品类型，以担保品作为抵押或质押的贷款通常设有最高贷款成数。通常情形下主要类型担保品的最高贷款成数见下表：

担保品	最高贷款成数（通常情形）
物业	
房地产	不超过 70%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70%
在建工程	不超过 50%
生产设备	不超过 40%

担保品	最高贷款成数（通常情形）
汽车及轮船	不超过 40%
其他动产	不超过 70%
<b>货币资产</b>	
存单	不超过 90%
银行票据	不超过 90%
仓单	不超过 70%
应收账款	不超过 70%
股票	不超过 50%（就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而言） 或不超过 60%（就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而言）
<b>其他权利</b>	不超过 70%

### ③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公司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分以下几个层次：分支行审批人（主要为分支行主要负责人）、分行风险管理部及信贷审批委员会及行长、总行评审部或小微企业银行部的审批人（主要包括获得授权的评审部或小微企业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总行小微企业银行部信贷审批小组、行长、董事会；个人消费类授信业务的审批权限分为以下几个层次：分支行审批人、分行风险管理部（如有权限）及信贷审批委员会及行长、总行个人贷款审批中心的双签审批人、总行零售业务授信审批小组、行长。

本行分行及支行的获授权信贷审批人可审批其权限内的贷款申请，同时也可建议上级审批人审批超出其权限的贷款申请。以公司贷款审批为例，若贷款金额在分行审批权限内，必须经过有关分行的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若贷款金额超出有关分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的权限但在总行评审部或小微企业银行部的权限内，则由总行评审部或小微企业银行部审批；超出总行评审部或小微企业银行部的权限的贷款申请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并由行长行使否决权；超出行长的权限的贷款申请由董事会审批。

信用卡部下辖的信用卡信审中心处理及审批信用卡申请。在评估信用卡申请时，信用卡信审中心主要考虑申请人的收入、收入的稳定性、职业及从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数据库获取的信用资料等因素，信用卡的额度通常根据申请人的收入及信用状况确定。

#### ④抵质押登记

为确保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权适当的授权人到相关权属管理部门或公证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递证、领证、变更、注销或抵押公证等手续。本行规定抵押担保均须办理抵押物登记，并建立抵押登记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 ⑤合同签订

在授信审批通过后、信贷业务发放前，本行会与借款人签订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本行会对合同订立时间、适用范围、合同填写等做出详细的要求，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⑥放款审核

运营管理部下设的放款中心，负责对总行审批的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核；各分行在其风险管理部设立放款审核岗，负责对已批准（含总行批准）的法人授信业务和个人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核；各支行分别设立放款管理岗位，负责对本支行授权范围内的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核。

放款中心、各分行放款审核岗或各支行放款管理岗按照审批意见对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放款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发《放款通知书》，经办分、支行会计人员按照《放款通知书》的具体要求出账。

#### ⑦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检查；风险监控及预警；到期处理；贷款风险分类等。本行贷后管理实行主责任人制度，客户经理是支行客户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行贷后归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对全行大中、小微、零售和同业业务条线类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进行全面监控检查，并负责督促各支行的贷后管理工作；内审部对贷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A. 贷后检查

放款后，本行要求管户人对授信客户进行授信后跟踪检查，包括首次检查和日常监控。

授信业务放款后 15 日内，本行要求管户人对非同业客户的所有公司类授信业务进行首次检查，就授信客户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经营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和授



信后续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首次检查（其中，小微业务客户经理每月对当月完成贷款发放的小微授信业务进行首次检查，并完成《小微授信业务首检表》）。如客户尚未完全使用授信资金、经营配套资金或者授信后续条件未落实，还应继续跟踪，直至授信资金使用完毕且经营配套资金全部到位，授信后续条件全面落实的情况下再进行补充检查。

授信业务日常监控的频率按照客户类型有所不同，大中条线类公司客户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监控，每6个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监控；对小微类公司客户保持持续的日常监控，并根据不同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以及付息情况确定现场检查频率；对个人消费类客户的不定期监控无固定频率，可视客户特点自行确定，对短期消费类客户的定期监控每年不少于1次，于授信年度内第6个月形成1次定期监控报告，对中长期消费类客户的则按业务品种为单位批量进行每年1次的定期监控。

对于集团客户，本行要求建立集团客户台账，以监控和防止对集团客户的贷款超出监管指标的情形。同时，由主办行组织对该等集团客户进行授信后跟踪检查，重点监控客户是否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信贷资金用途、是否发生重大兼并、收购重组、诉讼等有可能影响到本行信贷资金安全的情况，同时关注集团客户成员间的关联交易，防止有意逃废银行债务。

对于同业资产业务，本行按照资产性质区分为基于同业信用的资产业务和一般风险类资产业务。

对于基于同业信用的资产业务，若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在未发生风险预警的情况下，存续期限内可免于开展定期投后检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商业银行债券参照前述要求管理。若期限在6个月以上，经营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

对于一般风险类资产业务，区分标准化资产业务和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进行投后管理。对于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标准化资产业务，在未发生风险预警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内可免于开展定期投后检查。对于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标准化资产业务，经营机构每年至少对该业务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初始投资债券金额在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类债券，经营机构须在首次

回售日到期前或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对于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资金监管机构管户责任人应在单笔同业业务出账后 30 日以内进行资金用途的首检工作。非标准化资产业务的定期监控和现场检查频率按以下标准实施：投资敞口 3 亿元以下（含）的业务，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投后检查，每年定期投后检查中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投资敞口 3 亿元以上的业务，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投后检查，每年定期投后检查中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实质债务主体为民营企业或房地产企业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投后检查，每年定期投后检查中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公司信贷管理部在日常风险监控中认为有必要重点关注的业务，有权要求经营机构对债务人开展现场检查。对于不能穿透至单一债务主体或项目融资人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如投资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未发生风险预警的情况下，经营机构在业务存续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

同业交易对手投后管理：同业经营机构须与同业交易对手建立顺畅的联系机制，充分获取市场公开信息，关注交易对手是否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监管评级是否下调、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自身经营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必要时应对交易对手开展现场检查，审慎评估合作风险，确保本行资金安全。公司信贷管理部针对经营机构业务合作紧密、集中度高、同业市场中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监管评级下调、未按合同约定履责、出现其他风险预警信号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交易对手，可要求经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或直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内控体系、风控能力、经营水平等。

#### B.风险监控及预警

贷后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预警指标。管户人如果发现贷款出现预警信号，必须及时上报贷后归口管理部门。一旦授信业务出现风险隐患，则该授信业务将转入问题授信进行专项管理，分支行须向总行贷后归口管理部门报告任何已确定的风险预警，以便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并进行补救。

#### C.到期处理

大中公司授信业务到期前 60 日，由公司信贷管理部会同各分、支行逐笔核对到期和逾期授信业务数据，提前预测和判断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对 60

日内有还款问题的未到期贷款，及时制订应对方案，防止新增逾期；对已逾期贷款，按户制订工作措施，加强催收。

#### 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按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四个级次）、关注类（包括三个级次）、次级类（包括二个级次）、可疑类（包括二个级次）和损失类五大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对于个人贷款、小企业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对贷款进行分类的重要指标。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各贷后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条线贷款分类工作。支行成立以支行行长为组长的贷款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对客户经理的初分结果进行集体审议；分行风险管理部对下属机构的初分结果提出复审意见，并提交分行贷款风险管理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审议；总行贷后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权限内的业务分类，根据实际情况对分类结果提出调整意见，并提交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贷款分类工作采取“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并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 ⑨不良贷款及问题授信的管理

问题授信是指预计或已经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的存量授信业务（包括大中、小微、个人条线以及信用卡授信），涵盖信贷资产分类中的所有形态。不良贷款均属于问题授信。本行在对客户进行充分调查、依据获得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对问题授信制定并实施追偿、转化、诉讼清收、以物抵债、申请债务人破产或参与破产重整以及核销等化解手段，以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减少损失，问题授信风险化解是对贷后管理内容的补充。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问题授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制定问题授信报告模板，统一报告内容。各归口贷后管理部门（包括公司信贷管理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及信用卡部）建立本条线内的问题授信清单，对纳入清单的问题授信进行监控，并指导各经营机构建立问题授信清单。各经营机构承担问题授

信化解的一线工作，对进入清单的问题授信开展客户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执行问题授信行动计划。

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以上（个人条线 1 年期以上贷款逾期为 60 天以上）、资产分类已进入不良等情况的授信业务，本行将其纳入问题授信清单进行管理。各经营机构建立并动态维护本机构的问题授信清单，各归口贷后管理部门分条线建立问题授信清单。当授信业务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退出问题授信清单，对仍在问题清单上的授信业务，分行级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直属支行风险管理小组应按月审议，逐一落实行动计划/报告和风险化解措施。

对于大中、小微、个人条线问题授信，各经营机构应当在相关授信进入问题授信清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通过调查客户现状、对押品价值进行重估等前期准备工作，结合“风险降解”、“综合化解”以及“及时化解”的原则，各经营机构拟定化解问题授信风险的行动计划、报告，并及时向对应上级主管部门报备。问题授信行动计划/报告一经确定，经营机构应立即组织实施。

问题授信化解的主要类型如下：

A.采取银行催收、诉讼（仲裁）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对问题授信进行追索追偿；

B.通过变更借款主体、更换或追加担保、第三方债务转移等方式对问题授信进行转化，降解风险；

C.采取核销（贷款核销的标准及审批流程请参见本节“贷款核销”）等方式对问题授信进行直接处理。

#### ⑩贷款核销

本行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制度制订《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呆账的认定与核销的标准。本行根据拟核销呆账及财务情况，提出当期核销总额。对于拟核销的呆账，先经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及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初审，再经总行呆账核销小组复核通过后，将复审结果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报告；并根据授权，报请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总行财务部及经办机构根据审批通过的呆账核销资料进行账务处理。本行聘请中介机构对核销申报资料进行税前核销认定，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税前核销。

#### ⑩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行对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违规行为或不尽职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实施责任追究。同时要求，原则上应于发现或知晓该违规行为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问责。不良贷款核销问责和转让前分类级次已划分为不良的资产转让问责应自核销和出表下账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问责。

### (3) 授信管理流程

本行不断完善授信管理流程，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主要包括：压力测试、预警管理与维护、资产组合管理、信用评级管理、押品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等。

①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是一种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通过测算本行在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分析这些损失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金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全行整体经营管理的脆弱性做出评估和判断，为抵御极端风险提供参考依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旨在帮助本行充分了解潜在信用风险因素与财务状况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据此形成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实施的应对措施，预防化解极端事件可能对本行带来的冲击，确保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本行已建立健全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②建立信用风险预警体系。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明确了风险预警工作职责、标准和流程。本行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风险预警模块，充分利用外部大数据实现对部分预警信号的收集、识别与管理。

③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本行通过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进入和退出政策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信贷战略目标。

④信用评级管理。本行建立零售、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并完善评级管理、模型管理、模型应用等流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量化管理水平。

⑤押品管理。本行押品管理分为风险管理流程和运营管理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合格抵质押品的定义、抵质押品的风险计量方法的开发和应用、抵质押品的抵质押率的确定、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方法的确定、抵质押品重大风险识别、

提示和监控、与抵质押品相关的授信政策的确定、剩余风险的控制等。运营流程包括：抵质押品的认定、定期和不定期价值评估、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内部评估团队建设和管理、抵质押品的合规性管理，包括对抵质押品登记、权证、抵质押合同等手续的合规性管理、抵质押品实物的日常保管和现场检查、抵质押品相关档案的管理、抵质押品价值日常监控和预警报告、抵质押品的清收处置、抵质押品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

⑥统一授信管理。本行综合评价客户资信状况和授信需求，结合风险管理偏好，对客户负债中本行承担信用风险和因其他风险可能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在业务发起和审查审批等环节，将客户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考虑该客户可以办理的所有风险业务，从客户整体角度进行分析；同时切实落实穿透性管理要求，依托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⑦授信黑名单管理。本行建立了授信客户黑名单管理体系并印发了《重庆银行授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将可获取的高风险客户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黑名单客户的识别与业务风险管理。

#### **（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要求执行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同时，本行也相应制定具体贯彻实施措施，严格监测还款来源，制订分期还款计划，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制度，严控平台贷款总量，并完善信贷准入标准。本行还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负债统计制度，动态统计与该等贷款有关的全部信用风险以及全面管理有关偿债风险。

本行已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实施集中化的信用风险管理，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所有贷款必须由总行的信贷审批机构审批。

#### **（5）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房地产金融部为房地产金融业务的直营部门，负责房地产金融业务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本行根据年度信贷指引向房地产开发商发放贷款，年度授信指引会明确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主要关注房地产开发商的实力、融资的房地产项目以及行业政策，从源头上严控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

### **(6) 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投资活动等资金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交易对手风险亦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同时，本行建立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体系，根据同业评级授信流程，对国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进行系统化的内部评级和相应的授信额度管理，本行的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资金交易都在此限额内进行。

###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重点实施操作风险标准法合规达标与应用项目，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流程梳理和评估为抓手，从制度到流程，将全行 800 余个主要制度分类归集到 55 个流程之中，对流程所涉及的制度规定、岗位设置、相关信息系统、内控措施等进行定期评估，不断改进运营流程，为新业务、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撑，将流程优化融入到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流程的风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建立早期预警及动态监测机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针对预警的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分析风险状况，有效防范操作风险；规范全行检查整改工作，建立问题库，收集和汇总全行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问题的管理和整改的落实，同时，结合“三三四十”检查结果要求，强化问责管理，做好问责案例总结和内部宣讲，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作用；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重点开展业务连续性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全行业务持续运营。

###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同时，本行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由于本行与外币相关资产及

负债占比均很小，相比较之下汇率风险远低于利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将市场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本行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并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本行运用多种分析工具，包括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以识别、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

### **(1) 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 **①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按照来源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为重定价风险，它产生于本行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采取缺口分析以及敏感性分析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以及监测，并通过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使本行承受的利率风险程度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进而保持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人民银行已放宽利率管制，并推出大额存单业务，市场中各种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而市场监管更加严格。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适时调整资金定价，通过利率定价政策的执行及 FTP 定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贷款利率浮动和重定价频率，有效控制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保证本行的收益和市场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 **②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确保将汇率变



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而涉及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起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分级授权、风险限额体系、定期估值等手段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变化，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限额管理体系，使用风险价值法（VaR）来识别、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

##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本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级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实现经营发展中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统一。

本行董事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或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

另外，本行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本行在《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中，规范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高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效率。

##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分两类，即 IT 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和 IT 管理流程面临的风险。

总行科技部作为 IT 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主要负责日常监控指标的数据报送，报告各信息科技系统运行状况和风险信息，并及时对发现的风险采取应对措施。总行风险管理部是 IT 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统一选取和定义本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指标，根据科技部提交的 IT 资产清单和 IT 流程清单对 IT 资产和 IT 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并向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报告 IT 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 IT 设施使用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配合风险管理部和科技部开展的日常 IT 风险检查工作，并向科技部报告日常使用 IT 设施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重庆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监管要求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本行建立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中，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委全行声誉风险具体工作归口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有关具体事务。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包含识别、监测、控制声誉风险和应对所有声誉事件的全过程。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8、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

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协调、分层负责、全行参与的原则。

本行采取内控合规部归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内控合规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全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其他相关部门在此机制下开展具体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独立审计。监察部门对于违规事件进行责任追究。

本行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具体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职能：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及行内规章的最新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的识别、测试和评估工作，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和建议；持续开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对业务创新和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合法性审查；对本行签订的合同及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查；实施全行的统一授权管理，实施区别授权和动态管理；加强合规及法律培训，提供合规及法律咨询。

## 9、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在单一法人管理的基础上，对本行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管理，以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总体风险状况。

本行风险并表管理工作遵循全面统一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定量定性结合的原则，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并表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并表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并表管理的牵头部门，各类别风险的并表管理分别由总行相应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履行，由其负责制定该类别风险并表管理政策制度，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该类别风险，定期开展集团层面的压力测试，统筹该类别风险的并表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鈰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纳入流动性风险并表范围，区分集团及法人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从政策制度、管理授权、限额管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管控应急、业务检查、流动性风险报告八个方面搭建并逐步完善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具体工作

要求，并开展定期报告和检查工作。

## 10、反洗钱工作

本行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全面推进反洗钱法人监管三年规划的部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管理架构，建立了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产品和客户的反洗钱 IT 系统。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提出反洗钱工作整体要求，并考核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监事会通过集中监督检查，评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情况。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中任命一名首席反洗钱官，牵头负责本行的反洗钱工作。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是本行反洗钱领导机构，组长为总行行长，副组长由首席反洗钱官和首席合规官担任，成员分别由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反洗钱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重庆银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议事，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整体要求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本行已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反洗钱人才团队。在运营管理部下设立反洗钱中心并配备拥有丰富银行从业经验的反洗钱专职人员，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事务；在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各分支机构配备反洗钱联络员，负责指导本部门/机构员工在日常业务处理中，贯彻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工作要求；在全行共有逾 470 名反洗钱兼职员，负责分析甄别大额及可疑交易分析报告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反洗钱日常工作。采取定期常规培训与重点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反洗钱知识培训，有效保障反洗钱队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行已制定涵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协助调查、保密、资产冻结、宣传培训等反洗钱法定义务以及内部审计、履职考核等反洗钱管理领域的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

本行建立比较完备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报告大额可疑交易，并能够对客户的洗钱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有效提升了本行全面监测客户交易和重点管控洗钱风险的能力。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要求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和协助反洗钱调查工作，并积极报告涉案线索。

## 11、内部审计

本行内审部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包括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和内控评价。内审部每年会对全行经营机构开展内控评价检查，同时根据党委组织部通知开展离任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及行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专项审计。

内审部通过各种类型的审计检查识别若干管理层和操作层的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内审部与各相关经营机构、管理部门充分讨论、分析，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主体，提出整改建议，帮助经营机构拟定有效的改进措施。随后，内审部会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并以条线报告、审计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等方式汇集在各审计项目中发现的内控设计缺陷和典型的内控执行缺陷，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针对全行普遍性的问题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进行整改。此外，内审部每季度还会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五）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本行围绕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建设并优化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政策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 1、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

为健全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晰风险管理职能，本行制定《重庆银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政策》，该政策是本行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管理条线化的开端。包括：

（1）本行整合高级管理层原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构建本行风险管理分层决策机制。

（2）以专门文件方式对全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系统描述，明确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全行的风险管理架构。

（3）开创条线化风险管理模式，有效兼顾风险管理的条线化特点，各条线结合自身特色，在统一风险管理框架下制定了一系列兼顾条线化风险管理特色的政策，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有力推进了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

## 2、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的落地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垂直、统一独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本行于 2010 年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以逐步规范风险管理的架构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2014 年，本行结合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方法（试行）》，从方案设计、政策和制度拟订、流程改进、工具/方法开发、数据和系统设计五个方面对之前的规划进行评估和差距分析，启动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领域的 8 个优化子项目，以实现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为目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3、建设及优化风险管理有关系统

本行不断致力于开发与应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增强本行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

（1）启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本行于 2017 年 5 月投产上线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作为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工具方法的载体，实现在统一的数据和技术平台上覆盖大中公司、小微、个人和同业信贷、类信贷业务的授信作业及风险管理流程。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均以同业领先实践为引领，重点贯彻“互联网+”思维，实施流程化的授信作业管理以及部署一大批授信管理流程的工具和方法，为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提供系统平台支撑。

（2）建立信用风险内评管理系统。本行已建立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落地机构客户评级模型、零售客户申请评分模型、零售客户行为评分模型和风险分池模型，实现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化，并将评级结果运用到客户准入、授权、差异化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设定和风险分类等领域。

（3）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有效支撑本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和损失事件收集三大工具的落地应用，系统化收集操作风险相关数据，为本行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奠定了扎实的系统基础。

（4）建立数据仓库和风险数据集市。数据仓库和风险数据集市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满足数据的可追溯性、稳定性、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等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风险加权资产（RWA）计算、零售和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数据需求、压力测试、押品估值、经济资本计量和资产组合管理。

（5）建立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在信用风险权重法与内评法、市场风险标准法、操作风险标准法下，风险加权资产的精细化逐笔计量。

#### **4、逐渐完善风险架构及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强化总行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提高其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本行在经营机构陆续推行派驻风险官、风险经理机制，建立基层风险管理团队，使风险管理职能逐步向基层下沉。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层级划分标准》，将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划分为四个层级，本行在这个标准中分风险类别明确了各层级风险政策目录，并不断完善风险政策体系。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 **1、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规范化运行。

####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 ①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②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 ③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①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

②应约束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③应涵盖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④应保证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⑤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⑥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3）本行内部控制内容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以下简称“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公司层面控制、货币资金、金融市场业务、授信业务、信用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薪酬福利、税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印章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 （4）本行内部控制方法

本行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科技信息系统控制等。

## （5）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采用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日常监督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多种方式，通过开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通过对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会计事后监督、定期业务检查、各类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切实保障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 2、本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 (1) 道德准则

《重庆银行企业文化理念和发展定位》明确“有梦想，有精神，有爱心，有原则，有担当”为本行核心价值观，积极营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的文化，营造服务第一、客户为本的文化，营造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文化。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已形成全行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定位、服务准则、品牌口号和发展定位。本行编印了《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员工人手一册，员工道德准则和企业核心价值观已深入人心。

### (2) 法律法规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设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全行法律合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诉讼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环节法律审查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对规章制度的起草、公示、审查、公布、修改及废止等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对规章制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则、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本行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制，对全行合同制定、审查、签订等流程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审查和管理、事后化解的方式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纠纷处理机制，总行业务部门与合规管理部门共同对纠纷处理方案、进展等进行管理；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号），设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为全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总行合规部门对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进行统筹管理。

### (3) 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问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重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公布了

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设置了举报箱，设立了部室工作投诉电子信箱，公布了举报受理电话，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防范、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4) 人力资源**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社会基本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培训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休假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劳务派遣管理办法(修订版)》、《重庆银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员工流动管理办法》、《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贯穿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拔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和岗位设置，理清了主要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体系，体现了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科学激励、适度弹性的原则，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相匹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 **(5) 风险管理**

##### **①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

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及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以及总行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控制原则、基本要求，制定量化的内部控制目标。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在分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基础上，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机制、工具与方法、数据与信息系统等的管理与监督执行职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内控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牵头声誉风险。通过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纠正存在的内控缺陷，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

## ② 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从全面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构建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方面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重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派驻风险官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规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机构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同

业授信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中层经营管理人员轮岗交流实施细则》、《重庆银行员工强制休假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

## （6）经营管理

### ①经营计划

根据《重庆银行2016-2020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全行历史发展状况、监管指标要求等，本行每年年初按照既定流程制定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资本预算、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内容涵盖资产规模、存贷款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以及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经过科学、合理地分解，年度综合经营计划被细化到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以便保质保量地完成。

### ②预算管理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审议、协调和监督全行重要开支项目的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审议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和专项大额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调整方案。年度各项预算是基于全行发展战略、监管指标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同业与自身发展水平等因素而编制。在预算制定过程中，高级管理层就预算目标进行充分的讨论、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后，上报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保证高级管理层对指标制定的充分了解与把握。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预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费用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规范化预算管理程序，明确规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编制全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并对分支机构、总行业务管理部门进行细化分解，以保证年度预算如期完成。分支机构根据总行分解的年度预算指标，编制本机构年度预算。全行年度预算须报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度预算若需调整，分支机构、总行业务管理部门须将预算调整申请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核，报行长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监管要求变动以及行内重大经营决策等影响年

度预算完成的重要因素，高级管理层报经董事会同意可适时调整预算。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按期向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会议材料，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中，本行通过定期分析评价，将经营业绩与绩效奖励挂钩，以有效督促预算的执行。预算执行充分考虑本行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重点对资源的需求。本行对费用开支、成本、预算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和归口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流程，以利于监督和控制。

### ③业绩分析

本行实行统一的考核利润（经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调整的利润）计算口径，以全面、定量评价分支机构业绩，制订了《重庆银行2017年重庆主城区、异地分行、一圈两翼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总行信用卡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17年经济资本考核办法》、《重庆银行2017年人民币存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重庆银行2017年小企业信贷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17年总行营业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17年总行直营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17年经营机构绩效考核管理类指标计分实施细则》。

本行定期监控、及时跟踪和分析综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按期对全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及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呈送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进行审阅。同时通过管理会计系统地全面运用打造了全行财资数据集市，形成了规模、价格、利润为一体，客户分层、联合营销关系、资金定价包括在内，以价值创造为目标的全面客观分析评价平台，为分支行行长和一线客户经理们有计划、有策略、有目的地拓展业务提供依据。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年度工作会议均定期召开，同时履行业绩分析职责。

### （7）组织结构与授权

本行在组织结构上，横向建立了以前、中、后台有效分离制约和协调配合的运行框架，纵向建立了层级清晰的业务条线管理机制。根据总、分、支行层级管理模式，按条线分工及相应的管理授权逐级负责。建立了清晰的逐级垂直报告制度，按管理层次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分管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和分行

(直属支行) 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和辖属支行行长，按业务层级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分支行部门经理——业务人员（如客户经理、风险监控、会计检查人员、主办会计、柜台操作人员等）。各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向总行分管行长负责，在分管行长领导下管理部门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副总经理向部门总经理负责，在部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分管的工作，并向部门总经理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总行行长授权，总行行长向各经营管理层授权的公司治理架构，实行“一级法人、分级授权”的授权管理体制。通过授权赋予本行经营管理各层级和各岗位相应的权责，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各责任人依法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各项经营管理职权，建立包括经营管理授权和岗位授权的管理模式，构建了总、分、支三级授权层级。全行通过统一的授权管理体制和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遵循“区别授权和动态控制”原则，通过年度基本授权、特别授权等管理方式实施差异化授权，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同时强化授权监督检查、授权动态调整等管理措施，规范授权管理程序，明确授权管理流程。

## **(8) 内部审计**

### **① 确保内部审计独立性**

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原则，独立于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本行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公司规定履职时，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发表意见。内部审计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考核监督，为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 ②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本行对内部审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也得到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审计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内部审计手段获得有效提升。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重庆银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重庆银行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印发重庆银行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新资本协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管理和审计业务制度。

## ③内部审计计划

按照《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本行不同时期经营特点和监管要求，适当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年度审计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再具体组织实施。审计结果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抄送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 ④内部审计项目开展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提交审批后按审计方案对审计对象实施审计。现场审计前均需进行充分的审计准备，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开展非现场审计分析，提高现场审计的效率和效果。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进行沟通，听取其反馈意见，根据审计情况撰写审计报告，经审批签发后抄送高级管理层，由审计对象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个别情况下，内部审计资源存在阶段性限制，本行通过向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外包或内外联合审计的方式开展审计项目，坚持应审必审。

## ⑤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对象充分讨论、分析，寻找问题存在的根源，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主体，提出整改建议，帮助被审计对象拟定有效的改进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已完成的整改，要求审计对象提交整改证据并进行验证，以确保所有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审计部门还以业务审计报告、审计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等方式汇集在

各审计项目中发现的内控设计缺陷和内控执行缺陷，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呈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同时发送总行相关业务条线管理部门，以促进针对全行普遍性的问题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进行系统性的整改。此外，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请各位董事审阅。

### **(9)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 **①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共同构成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

#### **② 审计委员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 **(10) 管理层态度**

#### **① 企业文化**

本行以“为客户提供快捷的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持续的价值回报”为使命，形成了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

#### **② 员工意见**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意见的收集、整理和采纳工作，建立了多角度、多层次、多方式的员工意见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的上传下达畅通有效。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了信访工作原则、信访工作受理范围；规范了信访受理及办理流程，确保信访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行建立了多种意见沟通渠道。一是公开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各方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开展职工代表提



案工作；三是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反映问题；四是总行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五是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 ③业务发展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庆银行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举；吸引有志之才，培育可塑之才，使用胜任之才；努力打造自身经营特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资产、负债、收益结构调整，实现集约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效益。

### ④外部审计

对于外部审计提出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本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核实、反馈、自查和整改程序，以保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总行内审部负责牵头督促有关审计整改和管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在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管理考核中专项设置审计整改纠正分值，考核结果直接影响相关责任机构及责任人的绩效薪酬。

## （11）本行政策

### ①制度制定与修订

本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都符合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要求，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为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现有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

《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定义与范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根据规章制度涉及管理事项的重要性及管理范畴的不同将本行规章制度分为三个层级，由高至低分别为基本规章、具体规章、操作规章。同时该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并从制度的起草、公示、审查、审批、公布、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制度的修订与废止等各个方面对本行制度管理进行了全流程的统一规范。

本行定期从规章制度合规性、有效性、全面性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由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总行各个部门对现行内控制度持续进行清理、检视和评估，查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提出“废、改、立”计划，对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公布《重庆银行不适用制度目录》。

## ②制度培训方式

各制度拟定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相关制度培训工作。每项制度公布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制度执行层人员及时开展学习，并要求分支机构相应组织学习。对于重要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学习培训。

本行重要制度文件均及时在内网办公平台和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上发布，以便全行员工学习和查询。同时，为保证制度有效性，总行内控合规部定期组织全行对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制度库进行清理与更新。

## ③制度执行监督

本行主要通过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方式对全行的制度执行力进行监督。

# (12) 信息沟通

## ①信息传递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制度、公文等，通过办公平台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各类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有《重庆银行人》报。

## ②信息沟通

本行重视客户信息沟通，总行设立专人专岗，分支行配备投诉处理专员，全面执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并借助电子工单系统，让投诉处理实现了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了处理效率和质量。同时将投诉指标纳入到部室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与零售业务综合考评中。按月统计客户投诉情况，并形成月度和季度投诉处理分析报告，通过内部平台进行公布和分享，并定期向上级监管机构和内部高级管理层报送。

本行设立客户服务电话4007096899（其它地区）、（023）96899（重庆地区）、4009096899（贵宾专线），所有网点和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区均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所有网点均在显著位置摆放页码连续的客户意见簿，以便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本行持续不断深化服务能力和内涵，引领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编印《重庆银行服务品质管理手册》，建立持续完善服务改进长效机制；将常用规范创新设计成漫画版手中书分发到员工人手一册，指引员工汲取先进、自省不足，驰而不息地提升服务品质和水平。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客户对本行服务质量评价，为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质量找准了着力点。

本行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建设，从经营管理的全流程，产品及服务的全环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主体义务。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管理职能、强化监督检查、深化宣传培训、畅通投诉渠道，以“至诚·致远”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温暖贴心的服务、舒适优雅的环境、适度可信的营销、放心满意的产品”。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不断加强与大陆地区及香港地区主流媒体的合作，注重网络及新媒体的宣传效应，充分利用行内自媒体及外部各种宣传平台，努力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

本行编印《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分发至每个员工，并通过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广泛持续地传播本行核心价值观，促使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了解和认同本行理念和愿景。

### 3、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本行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本行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 本行业已按照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行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审核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97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重庆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情况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本行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

本行的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账独立管理。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本行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符合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 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 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 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 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约 9.98% 的股份。

(四)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 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 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 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 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五)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本行关联方包括: (1)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3)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

位” ) ；

本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 关联方
1	重庆渝富	14.75%	是	14.75%	是	14.75%	是
2	大新银行	14.66%	是	14.66%	是	14.66%	是
3	力帆股份	9.66%	是	9.66%	是	9.47%	是
4	上汽集团	7.69%	是	7.69%	是	6.96%	是
5	富德生命人 寿	6.96%	是	6.96%	是	6.74%	是
6	重庆路桥	5.48%	是	5.48%	是	5.48%	是
7	重庆地产	4.47%	否	4.47%	否	4.47%	是
8	重庆水利	4.47%	否	4.47%	否	4.47%	是

注：因本行2015年H股定增，导致重庆地产和重庆水利持股比例由5.17%降至4.47%，故上述两家股东仍被视为2015年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 2、本行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鈇渝金租；本行的联营企业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马上消费金融及重庆三峡银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之“（四）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长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Holding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GI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 I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 II (2)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 II (BVI)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邓勇任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邓勇任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邓勇任董事、靳景玉任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靳景玉任董事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孔祥彬任主任、首席合伙人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孔祥彬任董事长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和任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维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持股 49.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持股 40%，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行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杨骏任董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杨骏任董事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杨骏任董事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殷翔龙任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殷翔龙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1.49%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焰任董事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杨世银配偶任董事长
重庆泓炜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重庆九维劳务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重庆科创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董事
重庆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持股 30%

## （二）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1、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地产*	-	-	16,408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	15,400	43,85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442	498	21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844	4,745	6,292
<b>合计</b>	<b>5,286</b>	<b>20,643</b>	<b>66,769</b>
<b>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b>	<b>0.06%</b>	<b>0.25%</b>	<b>0.88%</b>

注：因本行2015年H股定增，导致重庆地产和重庆水利持股比例由5.17%降至4.47%，故上述两家股东仍被视为2015年的关联方，下同。

### 2、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渝富	-	-	3
重庆地产*	-	-	4,160
重庆水利*	-	-	1,360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2,081	2,156	15,715
子公司	2,131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02	47	43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2,543	601	-
<b>合计</b>	<b>6,857</b>	<b>2,804</b>	<b>21,281</b>
<b>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b>	<b>0.13%</b>	<b>0.05%</b>	<b>0.43%</b>

### 3、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地产*	-	-	290,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	276,510	641,59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7,934	8,782	4,936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计	<b>117,934</b>	<b>395,292</b>	<b>1,046,526</b>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0.07%</b>	<b>0.26%</b>	<b>0.84%</b>

#### 4、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庆地产*	-	-	105,759
重庆水利*	-	-	123,367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943,359	215,004	1,053,15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6,774	14,084	8,799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72,295	99,871	50,112
合计	<b>1,022,428</b>	<b>328,959</b>	<b>1,341,187</b>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0.43%</b>	<b>0.14%</b>	<b>0.67%</b>

#### 5、关联方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同业存放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86,214	27,263	5,013
子公司	26,314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105	220	52,200
合计	<b>515,633</b>	<b>27,483</b>	<b>57,213</b>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1.23%</b>	<b>0.07%</b>	<b>0.14%</b>

#### 6、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300,000	5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3.73%</b>	<b>6.53%</b>	<b>0.00%</b>

## 7、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	-	7,06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9,360	-	-
合计	<b>9,360</b>	-	<b>7,060</b>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0.07%</b>	-	<b>0.02%</b>

## 8、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庆渝富	-	-	98,800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2,958,379	3,642,635	3,765,578
合计	<b>2,958,379</b>	<b>3,642,635</b>	<b>3,864,378</b>
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	<b>1.67%</b>	<b>2.41%</b>	<b>3.10%</b>

## 9、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228,193	284,000	23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28.66%</b>	<b>51.86%</b>	<b>83.05%</b>

## 10、资产转让

2016年7月28日，本行将本金为36,522.53万元的债权以35,812.63万元转让给本行关联法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本行将本金为23,000.00万元的债权以23,000.00万元转让给本行关联法人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符合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

序，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本行相关业务指引实行标准定价，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5.66%	4.165%-7.040%	4.275%-7.205%
吸收存款	0.385%-3.575%	0.385%-5.225%	0.385%-5.225%
同业存放	0.385%	0.385%	0.72%-1.62%
拆出资金	6.50%	5.50%-6.00%	-

### （三）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

“第二百六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外，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内部人；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六）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30%或3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附属公司。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者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本行与本条第一款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六）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有本行10%或10%以上股份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30%或30%以上的股本权益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附属公司。

（七）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 第三章 关联方的申报登记

第十三条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其他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的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五)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但下列重大关联交易可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该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全额存单质押、国债质押、全额保证金等为担保条件的低风险授信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所称“股东”或受本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表决，且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

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 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会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办法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对董事会认定属于关联交易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注明。

第二十八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者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若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表示不同意见或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由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结果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持有不同意见的，亦可向有关银行监管机构和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决权问题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四条 在不影响本行《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对任何与股东或其关联方达成的合同、交易或业务，本行应在正常交易关系基础上作出，并且应遵循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本行正常的商业程序作出，并且此等合同、交易或业务的性质、数额、期间、风险评估和收益率应与中国法律的规定相符合。

（二）在考虑合同、交易或业务的所有方面后，即使合同、交易或业务的对方不是股东或其关联方，本行仍将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此等合同、交易或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无担保的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等其他

低风险金融工具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第四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 （一）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 （二）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本办法第十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 中国银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可以不予披露。

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规定免于或者暂不披露信息时，本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內，向社会公众披露本条规定事项。”

#### **(五)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制度规定应由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以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本行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6 名，首席风险官兼任代理董事会秘书 1 名。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2 名董事，本行董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林军	女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至今
2	冉海陵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今
3	刘建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董事会	2016年8月至今
4	黄华盛	男	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代理董事会秘书	大新银行	2016年9月至今
5	黄汉兴	男	中国香港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2007年7月至今
6	邓勇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2013年2月至今
7	吕维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2009年6月至今
8	杨骏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4年4月至今
9	李和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年9月至今
10	孔祥彬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年4月至今
11	王彭果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年4月至今
12	靳景玉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年4月至今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 1、林军女士，中国国籍

1963 年 8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林女士历任人民银行九龙坡区石坪桥分理处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秘书、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人民银行

重庆营管部办公室副主任，银行二处副处长，非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合作处处长；重庆银监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重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林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5月出生，2007年6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冉先生历任重庆彭水县普子中学教师；重庆彭水县委办公室秘书；重庆涪陵地委办公室秘书、科长；重庆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科长；重庆涪陵罐头食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涪陵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冉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2月出生，2011年12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刘先生历任重庆市邮政局转运处业务员、重庆储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人和街支行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行首席零售业务执行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刘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1960年7月出生，2011年6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香港银行学会会士。黄先生历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信贷总监、零售银行信贷总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贷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现任本行执行董事、代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黄先生目前香港永久居留权。

## **5、黄汉兴先生，中国香港**

1952年8月出生，1977年6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黄先生历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运营、稽核、资讯科技及会计等部门主管、

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澳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金融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的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黄先生目前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 **6、邓勇先生，中国国籍**

1960年1月出生，1982年7月重庆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邓先生历任重庆市三十一中教师；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职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证券营业部职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捍卫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重庆捍卫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富财务总监、本行非执行董事。邓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7、吕维女士，中国国籍**

1972年3月出生，2005年1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毕业。吕女士历任原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行非执行董事。吕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杨骏先生，中国国籍**

1960年6月出生，2004年6月重庆大学汽车设计专业结业，工程师。杨先生历任国营望江机械制造总厂运输处工程技术人员；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公司总经理秘书、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重庆力帆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

司总经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帆股份副总裁；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9、李和先生，中国国籍**

1953年11月出生，1996年9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历任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科员、科长；人民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综合处处长；中国投资银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零售部总经理、企划部总经理；徽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及督导员；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0、孔祥彬先生，中国国籍**

1970年2月出生，1992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孔先生历任重庆商社集团销售部长；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孔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1、王彭果先生，中国国籍**

1971年5月出生，2007年12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王先生历任重庆机床工具工业公司财务主办、副部长；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2、靳景玉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7月出生，2007年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靳先生历任洛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重庆工商大学副教授、教授以及财政金融学院投资与保险系主任；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8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杨小涛	男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3月至今
2	黄常胜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3月至今
3	周晓红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3月至今
4	陈焰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2014年3月至今
5	吴冰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6	陈重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6月至今
7	殷翔龙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4年3月至今
8	彭代辉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年5月至今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 1、杨小涛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8月出生，2013年6月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杨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火炉营业所信贷员、主办会计，巷口营业所主任，工商信贷股股长，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处副处长；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重庆农商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杨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黄常胜先生，中国国籍

1964年2月出生，2013年9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黄先生历任四川省渠县中学教师；重庆沙坪坝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本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本行观音桥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贵阳分行筹备组组长及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黄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周晓红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12月出生，2011年7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周先生历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计财处职员；重庆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本行信贷部管理员；本行建新东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及行长；本行建新北路支行行长；现任本行渝中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职工监事。周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陈焰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10月出生，2003年10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班毕业，经济师、土地估价师、企业法律顾问、价格鉴定师。陈先生历任重庆市字水中学教师；成都飞翔测绘仪器厂副厂长；重庆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冶集团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汇通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办事处评估法律部经理、债权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投资业务部经理；重庆市江北嘴投资集团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股东监事。陈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吴冰先生，中国国籍

1964年3月出生，2005年6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吴先生历任中共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干事、副主任干事；重庆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干事、副处长；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经贸局长；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局长、政策发展研究室主任；现任重庆市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行股东监事。吴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陈重先生，中国国籍

1956年4月出生，2000年6月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陈先生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外部监事。陈先生目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

### 7、殷翔龙先生，中国国籍

1962年7月出生，1994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自考会计本科毕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殷先生历任丰都县财政局股长；涪陵会计师事务所丰都分所所长；重庆丰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本行外部监事。殷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彭代辉先生，中国国籍

1954年10月出生，2000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市场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彭先生历任武胜县乐善、义和信用社出纳、会计、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农业信贷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岳池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计划（资产负债）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兼职教授；重庆市政协民宗委特邀委员、副主任委员；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彭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冉海陵	男	执行董事、行长	2013年4月至今
2	刘建华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3月至今
3	黄华盛	男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代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至今
4	隋军	男	副行长	2017年6月至今
5	杨世银	女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今
6	周国华	男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今
7	彭彦曦	女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今
8	黄宁	男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今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冉海陵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之“2、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 **2、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刘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之“3、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 **3、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黄华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之“4、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 **4、隋军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1月出生，2010年6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隋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县支行会计、职员；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副股级稽核员、建经部副总经理、营业部经理、财会部经理、营业部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五星花园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重庆农商银行江津支行行长；重庆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杨世银女士，中国国籍**

1965年9月出生，2012年12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杨女士历任重庆市九龙坡区百货批发公司会计；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区支行出纳兑换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本行杨家坪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解放碑支行负责人、行长；本行首席公司业务执行官；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



投资局挂职副局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杨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周国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四川农业大学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周先生历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局计财科干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长寿支行关口储蓄所储蓄会计员、资金组织科事后监督员、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长寿支行金管科科长、副科长；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本行渝北支行副行长、高新区支行行长、大礼堂支行行长、首席运营执行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周先生目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7、彭彦曦女士，中国国籍**

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西南师范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彭女士历任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办公室员工；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处员工、个人业务处副处长；重庆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农商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彭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黄宁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6月出生，2011年9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黄先生历任本行大溪沟支行会计、业务部客户经理；本行信贷部客户经理、主任助理；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借调）秘书；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行大礼堂支行行长；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重庆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准。

### 三、特定协议安排

#### (一)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7 年税前薪酬
1	林军	-
2	冉海陵	460
3	刘建华	383
4	黄华盛	242
5	黄汉兴	108
6	邓勇	80
7	吕维	108
8	杨骏	98
9	李和	186
10	孔祥彬	151
11	王彭果	162
12	靳景玉	151

注：林军于 2018 年 3 月获得重庆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故 2017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2、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7 年税前薪酬
1	杨小涛	460
2	黄常胜	383
3	周晓红	1,734
4	陈焰	53
5	吴冰	55
6	彭代辉	-
7	殷翔龙	82
8	陈重	74

注：彭代辉于 2018 年 5 月当选为本行监事，故 2017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3、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7年税前薪酬
1	隋军	348
2	杨世银	383
3	周国华	383
4	彭彦曦	383
5	黄宁	383

注：冉海陵、刘建华、黄华盛的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特定协议安排”之“（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之“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额、公积金单位缴纳额及年金单位缴纳额。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全年薪酬总额（含酌情奖金）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17年全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普通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合计持有本行747,217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1人，合计持有本行60,647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45,374	无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167,975	无
黄常胜	职工监事	123,451	无
杨俐	职工监事黄常胜配偶	60,647	无
周晓红	职工监事	144,585	无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无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无
黄宁	副行长	62,162	无
合计		<b>807,864</b>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杨小涛持有重庆农商银行股权，投资金额 2.57 万元。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和持有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靳景玉持有湖北唯森制药有限公司 2% 股权，投资金额 133.98 万元；持有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股权，投资金额 80 万元；持有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 1.76% 股权，投资金额 150 万元。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彭果持有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9.6% 股份，投资金额 99.2 万元；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份，投资金额 9 万元；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份，投资金额 80 万元；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份，投资金额 75 万元；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52.38% 的股份，投资金额 110 万元。本行监事陈重持有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2% 股份，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北京明石京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8% 股份，投资金额 390 万元；持有重庆新聚华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0% 股份，投资金额 255.6 万元。本行监事殷翔龙持有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1.49% 股份，投资金额 42.98 万元。本行监事周晓红持有重庆海冠义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8.14% 股份，投资金额 71.47 万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代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2) Limited	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财务总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9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0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2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3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长	无	无
14	黄常胜	职工监事	无	无
15	周晓红	职工监事	无	无
16	陈焰	股东监事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7	吴冰	股东监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8	陈重	外部监事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9	殷翔龙	外部监事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	彭代辉	外部监事	无	无
21	彭彦曦	副行长	无	无
22	黄宁	副行长	无	无
23	隋军	副行长	无	无
24	杨世银	副行长	无	无
25	周国华	副行长	无	无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以来变动情况

###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甘为民、冉海陵、倪月敏、詹旺华、黄汉兴、杨骏、覃伟、吕维、邓勇、孔祥彬、王彭果、靳景玉、李和、杜冠文，其中甘为民任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7 日，倪月敏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胜为股东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胜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2016 年 3 月，覃伟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职务。



2016年5月12日，詹旺华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杨雨松为股东董事，选举刘建华、黄华盛为执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雨松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2017年6月20日，甘为民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2017年8月18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军为本行执行董事。2017年8月1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林军为本行董事长。林军的上述任职自2018年3月9日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

2018年5月25日，杜冠文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 （二）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本行的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万嘉好、黄常胜、林敏，非职工监事陈焰、唐峻、周永康、陈正生、殷翔龙，其中黄常胜主持工作。

2015年3月24日，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小涛、黄常胜、林敏和周晓红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选举杨小涛为监事会主席。同日，万嘉好辞任职工监事职务。

2015年6月15日，唐峻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2015年8月11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冰为股东监事。

2015年11月23日，周永康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陈重为外部监事。

2017年1月24日，陈正生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陈正生的辞职导致外部监事少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正生的辞任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时生效。

2017年5月15日，林敏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2018年5月25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彭代辉为外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倪月敏（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敏、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

2015年4月7日，倪月敏因工作变动辞任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5年7月23日，王敏因工作变动辞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12月23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彭彦曦、黄宁担任副行长。

2016年4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隋军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6年5月12日，詹旺华因个人原因辞任首席风险官职务。2016年5月31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黄华盛担任首席风险官；聘任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

2017年3月1日，周文锋因工作变动辞任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3月21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黄华盛为代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本行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行长工作细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15）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

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17)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22)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会议）。

###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战略；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委员会行使；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3)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治理状况；

(14)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本行资本金，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11）、（16）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30次董事会会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 (1) 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7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林军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实时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解读国内外对本行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和政策,实时分析本行核心竞争力,对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为董事会战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②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A.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

B.研究本行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本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

C.研究并批准本行内部组织机构的新设、撤并方案；

D.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机构发展规划下，批准分行及重庆市内独立核算支行新增、撤销、撤并、搬迁等优化方案；

E.研究并批准本行分行级机构的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③研究、调整经营层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研究制定本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⑤监督、检查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⑥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5-7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一半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彭果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负责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发展和信息科技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

②指导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

③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

A.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包括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并就拟聘外部审计师的资格、费用及聘用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B.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

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D.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E.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A.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B.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C.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D.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E.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F.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就上述事宜，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审计师开会2次。委员会应考虑于上述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⑤负责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

⑥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决定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编制、负责人任免、审计项目预算及内审人员薪酬，并确保内审机构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⑦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内部审计制度



并监督实施。

⑧定期审查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⑨关于内部监管控制事宜方面的职责：

A.检讨及监督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审核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B.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检查并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行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C.确保有适当安排，以让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D.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⑩跟进内部审计发展趋势研究和分析，指导和推进审计机构改进和完善审计技术、方法和工具等。

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7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和担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业务战略和计划

A.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

B.审议或提出本行董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 C.审议全行的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及限额，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D.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E.审议本行合规管理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F.审议本行案防工作和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G.审议和批准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
- H.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标准、重要的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
- I.审议和批准风险类别政策，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

#### ②操作和执行

A.审议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对超过管理层授权范围之外的风险承担活动进行审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B.按季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C.监测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审议和批准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和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D.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和批准案防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E.提出反洗钱工作整体要求，审议和批准反洗钱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 ③监督和评估

A.评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人员、流程、系统和内控体系；

B.监督管理层对本行风险管理原则、标准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C.听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事项的情况报告，监督和评估管理层面风险管理运作的有效性；

D.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的有效性；

E.考核评估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5-7名董事组成。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何上市规则下规定的关联人士也不得作为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一名独

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孔祥彬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拟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②控制关联交易的总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监管规定。

③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专业性审查意见后报送董事会批准。

⑤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行控股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项下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靳景玉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范围、重要性、复杂程度、市场稀缺性以及其他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建议薪酬管理办法或方案，其内容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的制定依据、基本标准、评价程序及主要指标体系，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激励措施等。

②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③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④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提出本行内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⑥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⑦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⑧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⑨负责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修订。

⑩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项下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6)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行控股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项下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或全体委员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靳景玉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③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⑤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⑥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7)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产生。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执行董事冉海陵担任。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审查批准本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超过高管层权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确保其与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②按年度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持续推进信息科技IT战略的执行。

③协调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指导、督促高管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④协调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并督促整改。

⑤指导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对其向董事会报送的信息科技风险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⑥根据需要，委员会可外聘信息科技专家，邀请或通知本行高管、职能部室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有关条线或部门关于信息科技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5-7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法律专长的人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产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非执行董事黄汉兴担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审查批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和阶段性工作目标，确保其与全行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②审查批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督促高管层及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③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定期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成效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⑤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并对其向董事会报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⑥根据需要，委员会可外聘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家，邀请或通知本行高管、领导小组成员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有关条线或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监事会主席）1名，其任免应经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2)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等；

(3)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4)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5)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

善履职监督档案；

- (6)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7)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
- (8)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3)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14)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就某些事项进行质询；
- (15) 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召开了20次监事会会议。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工作。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 (2) 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负责拟定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的审计方案；拟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上述



审计活动。负责董事、高管层成员的离任审计。

(3) 负责在监事会授权下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拟定监事的任选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5)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独立董事**

#####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 **2、本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

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利润分配方案；
- (7) 重大关联交易；
- (8)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9) 涉及跟主要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 (10)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1)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 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代理董事会秘书由黄华盛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 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

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5) 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作为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7) 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8) 负责本行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本行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9)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本行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本行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10) 负责管理和保存本行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11) 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12) 协调向本行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本行财务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长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3)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 (一) 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本行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审查和审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曾因上述审查、检查和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 (二) 本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总行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64号)	2015年9月30日	1.贷款三查不到位及化解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不规范； 2.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部分服务收费质价不符； 4.部分服务有“浮利分费”现象	1.罚款50万元； 2.罚款20万元； 3.罚款50万元； 4.罚款50万元 共计罚款170万元	缴纳罚款，对相关分支机构及个人处以经济处罚
2	总行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年3月27日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3	贵阳分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发改价检[2015]108号)	2015年1月26日	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100万元，罚款90万元	退还多收价款、缴纳罚款
4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	2015年3月23日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9.232万元	缴纳罚款
5	江津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	2015年4月27日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168万元	缴纳罚款
6	长寿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15号)	2015年4月29日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21.84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7	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5]51号）	2015年9月17日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40万元	缴纳罚款
8	西安分行	陕西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	2015年11月30日	1.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2.收取同业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	1.罚款12.974万元 2.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43万元 共计55.974万元	缴纳罚款
9	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年4月14日	虚假转让债权，违规处置不良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0	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年5月27日	以贷转存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11	涪陵支行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年6月9日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12	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年6月21日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3	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5号	2017年12月19日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58万元	缴纳罚款
14	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年1月9日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50万元 2.罚款50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缴纳罚款

鉴于以上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仅占本行2017年净利润的0.19%，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因此，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一) 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之“3、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和“二、内部控制”之“(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23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资产负债表

本行合并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27,432	42,813,488	38,201,369
存放同业款项	10,339,855	10,540,603	9,205,978
拆出资金	8,032,910	7,655,580	72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084	881,977	2,312,586
衍生金融资产	11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37,510,169	35,927,616
应收利息	3,234,293	2,238,064	1,766,3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162,090	146,789,046	121,816,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06,799	23,885,457	18,970,9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19,794,542	13,816,7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75,750,755	73,008,214
长期股权投资	1,113,146	238,394	29,214
固定资产	2,866,257	2,691,236	2,627,007
无形资产	248,179	232,333	232,612
投资性房地产	1,933	4,403	4,714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5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953	1,005,271	505,920
其他资产	1,599,038	1,072,416	659,319
<b>资产合计</b>	<b>422,763,025</b>	<b>373,103,734</b>	<b>319,807,98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5,881	1,957,148	3,586,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930,871	40,316,476	41,460,688
拆入资金	6,100,000	2,585,950	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94,500	15,491,211	25,188,099
吸收存款	238,704,678	229,593,793	199,298,705
应付职工薪酬	452,348	558,066	677,195
应交税费	540,395	544,537	428,023
应付利息	2,906,494	2,502,862	2,556,104
应付债券	88,727,330	54,598,252	18,490,742
其他负债	3,200,616	1,143,527	3,828,668
<b>负债合计</b>	<b>390,303,113</b>	<b>349,291,822</b>	<b>298,514,99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	-
资本公积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354,736)	230,795	388,503
盈余公积	2,245,019	1,872,431	1,522,214
一般风险准备	4,747,365	4,042,421	3,426,582
未分配利润	11,596,948	9,858,572	8,148,00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合计	30,951,596	23,811,912	21,292,995
少数股东权益	1,508,316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459,912</b>	<b>23,811,912</b>	<b>21,292,99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22,763,025</b>	<b>373,103,734</b>	<b>319,807,987</b>

本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27,432	42,813,488	38,201,369
存放同业款项	10,239,852	10,540,603	9,205,978
拆出资金	8,032,910	7,655,580	72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084	881,977	2,312,586
衍生金融资产	11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37,510,169	35,927,616
应收利息	3,194,315	2,238,064	1,766,3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283,323	146,789,046	121,816,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06,799	23,885,457	18,970,9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19,794,542	13,816,7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75,750,755	73,008,214
长期股权投资	2,643,146	238,394	29,214
固定资产	2,830,692	2,691,236	2,627,007
无形资产	246,416	232,333	232,612
投资性房地产	1,933	4,403	4,714
持有待售资产	5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094	1,005,271	505,920
其他资产	1,597,262	1,072,416	659,319
<b>资产合计</b>	<b>415,223,314</b>	<b>373,103,734</b>	<b>319,807,98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5,881	1,957,148	3,586,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957,185	40,316,476	41,460,688
拆入资金	500,000	2,585,950	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94,500	15,491,211	25,188,099
吸收存款	238,704,678	229,593,793	199,298,705
应付职工薪酬	439,264	558,066	677,195
应交税费	509,889	544,537	428,023
应付利息	2,841,373	2,502,862	2,556,104
应付债券	88,727,330	54,598,252	18,490,742
其他负债	2,891,498	1,143,527	3,828,668
<b>负债合计</b>	<b>384,311,598</b>	<b>349,291,822</b>	<b>298,514,992</b>
<b>股东权益</b>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	-
资本公积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354,736	230,795	388,503
盈余公积	2,241,031	1,872,431	1,522,214
一般风险准备	4,733,316	4,042,421	3,426,582
未分配利润	11,575,105	9,858,572	8,148,00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911,716</b>	<b>23,811,912</b>	<b>21,292,99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15,223,314</b>	<b>373,103,734</b>	<b>319,807,987</b>

## (二) 利润表

本行合并利润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8,920,176	16,226,274	15,507,610
利息支出	(10,805,081)	(8,548,876)	(8,505,537)
<b>利息净收入</b>	<b>8,115,095</b>	<b>7,677,398</b>	<b>7,002,073</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0,881	2,021,337	1,589,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825)	(95,320)	(77,34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680,056</b>	<b>1,926,017</b>	<b>1,512,053</b>
投资收益	341,400	25,451	7,375
资产处置收益	5,466	1,472	913
其他收益	22,14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01)	(61,570)	(132)
汇兑收益	8,581	10,904	23,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14	3,398	3,244
<b>营业收入</b>	<b>10,145,055</b>	<b>9,583,070</b>	<b>8,549,427</b>
税金及附加	(95,112)	(259,774)	(553,110)
业务及管理费	(2,182,110)	(2,261,199)	(2,621,271)
资产减值损失	(2,999,164)	(2,411,134)	(1,135,300)
其他业务成本	(307)	(311)	(318)
<b>营业支出</b>	<b>(5,276,693)</b>	<b>(4,932,418)</b>	<b>(4,309,999)</b>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营业利润</b>	<b>4,868,362</b>	<b>4,650,652</b>	<b>4,239,428</b>
营业外收入	48,129	23,872	45,963
营业外支出	(21,336)	(16,012)	(15,472)
<b>利润总额</b>	<b>4,895,155</b>	<b>4,658,512</b>	<b>4,269,919</b>
减：所得税费用	(1,130,958)	(1,156,345)	(1,099,858)
<b>净利润</b>	<b>3,764,197</b>	<b>3,502,167</b>	<b>3,170,0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881	3,502,167	3,170,061
少数股东损益	38,316	-	-
<b>本年净利润</b>	<b>3,764,197</b>	<b>3,502,167</b>	<b>3,170,061</b>
<b>其他综合收益</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2,112)	(209,957)	400,480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195,528	52,489	(100,120)
<b>小计</b>	<b>(586,584)</b>	<b>(157,468)</b>	<b>300,360</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04	(320)	(3,292)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351)	80	823
<b>小计</b>	<b>1,053</b>	<b>(240)</b>	<b>(2,469)</b>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585,531)</b>	<b>(157,708)</b>	<b>297,891</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178,666</b>	<b>3,344,459</b>	<b>3,467,952</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140,350	3,344,459	3,467,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8,316	-	-

本行母公司利润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8,714,425	16,226,274	15,507,610
利息支出	(10,729,668)	(8,548,876)	(8,505,537)
<b>利息净收入</b>	<b>7,984,757</b>	<b>7,677,398</b>	<b>7,002,073</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1,183	2,021,337	1,589,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532)	(95,320)	(77,34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520,651</b>	<b>1,926,017</b>	<b>1,512,053</b>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收益	341,400	25,451	7,375
资产处置收益	5,466	1,472	913
其他收益	22,14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01)	(61,570)	(132)
汇兑收益	8,581	10,904	23,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14	3,398	3,244
<b>营业收入</b>	<b>9,855,312</b>	<b>9,583,070</b>	<b>8,549,427</b>
税金及附加	(90,216)	(259,774)	(553,110)
业务及管理费	(2,137,015)	(2,261,199)	(2,621,271)
资产减值损失	(2,863,954)	(2,411,134)	(1,135,300)
其他业务成本	(307)	(311)	(318)
<b>营业支出</b>	<b>(5,091,492)</b>	<b>(4,932,418)</b>	<b>(4,309,999)</b>
<b>营业利润</b>	<b>4,763,820</b>	<b>4,650,652</b>	<b>4,239,428</b>
营业外收入	48,157	23,872	45,963
营业外支出	(21,336)	(16,012)	(15,472)
<b>利润总额</b>	<b>4,790,641</b>	<b>4,658,512</b>	<b>4,269,919</b>
减：所得税费用	(1,104,640)	(1,156,345)	(1,099,858)
<b>净利润</b>	<b>3,686,001</b>	<b>3,502,167</b>	<b>3,170,061</b>
<b>其他综合收益</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2,112)	(209,957)	400,480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195,528	52,489	(100,120)
<b>小计</b>	<b>(586,584)</b>	<b>(157,468)</b>	<b>300,360</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04	(320)	(3,292)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351)	80	823
<b>小计</b>	<b>1,053</b>	<b>(240)</b>	<b>(2,469)</b>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585,531)</b>	<b>(157,708)</b>	<b>297,891</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100,470</b>	<b>3,344,459</b>	<b>3,467,952</b>

**(三) 现金流量表**

本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725,280	29,150,876	32,130,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668,672
收取利息的现金	11,435,197	10,038,764	9,235,60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9,346,997	-	3,075,84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9,175	2,104,283	1,589,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816	65,373	1,692,9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76,465</b>	<b>41,359,296</b>	<b>48,392,704</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1,267)	(1,629,62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13,737,89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345,429)	(26,799,542)	(18,666,0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00,694)	(4,164,902)	(494,628)
支付利息的现金	(7,281,594)	(7,321,596)	(7,979,59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824)	(95,320)	(7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037)	(1,281,808)	(1,26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2,960)	(2,390,864)	(1,927,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46)	(4,154,214)	(1,264,3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310,651)</b>	<b>(61,575,756)</b>	<b>(31,676,280)</b>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4,186)</b>	<b>(20,216,460)</b>	<b>16,716,424</b>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317,187	303,293,043	181,267,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18	26,989	24,559
发生投资损益（支付）/收到的现金	(21,252)	25,659	4,5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348,953</b>	<b>303,345,691</b>	<b>181,296,47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687,137)	(310,322,729)	(207,558,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525)	(225,497)	(396,4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065,662)</b>	<b>(310,548,226)</b>	<b>(207,955,30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16,709)</b>	<b>(7,202,535)</b>	<b>(26,658,836)</b>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52,353,023	66,874,788	21,040,847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2,657,843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注入资本	1,470,00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09,30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732,330</b>	<b>66,874,788</b>	<b>23,698,690</b>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80,000)	(31,850,000)	(6,5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15,048)	(822,567)	(735,82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00)	(197,800)	(197,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258,848)</b>	<b>(32,870,367)</b>	<b>(7,433,6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73,482</b>	<b>34,004,421</b>	<b>16,265,0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5,939)</b>	<b>84,634</b>	<b>40,7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4,363,352)</b>	<b>6,670,060</b>	<b>6,363,35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8,329	18,118,269	11,754,91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424,977</b>	<b>24,788,329</b>	<b>18,118,269</b>

本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751,594	29,150,876	32,130,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668,672
收取利息的现金	11,149,639	10,038,764	9,235,60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3,746,997	-	3,075,84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7,894	2,104,283	1,589,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16	65,373	1,692,9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40,540</b>	<b>41,359,296</b>	<b>48,392,704</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1,267)	(1,629,62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13,737,89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331,452)	(26,799,542)	(18,666,0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00,694)	(4,164,902)	(494,628)
支付利息的现金	(7,271,301)	(7,321,596)	(7,979,59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532)	(95,320)	(77,34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048)	(1,281,808)	(1,26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314)	(2,390,864)	(1,927,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262)	(4,154,214)	(1,264,3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14,870)</b>	<b>(61,575,756)</b>	<b>(31,676,280)</b>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4,330)</b>	<b>(20,216,460)</b>	<b>16,716,424</b>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317,187	303,293,043	181,267,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18	26,989	24,559
发生投资损益（支付）/收到的现金	(21,252)	25,659	4,5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348,953</b>	<b>303,345,691</b>	<b>181,296,47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217,137)	(310,322,729)	(207,558,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384)	(225,497)	(396,4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555,521)</b>	<b>(310,548,226)</b>	<b>(207,955,30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06,568)</b>	<b>(7,202,535)</b>	<b>(26,658,8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52,353,023	66,874,788	21,040,847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2,657,84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09,30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262,330</b>	<b>66,874,788</b>	<b>23,698,690</b>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80,000)	(31,850,000)	(6,5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15,048)	(822,567)	(735,82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00)	(197,800)	(197,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258,848)</b>	<b>(32,870,367)</b>	<b>(7,433,6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03,482</b>	<b>34,004,421</b>	<b>16,265,0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5,939)</b>	<b>84,634</b>	<b>40,7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4,363,355)</b>	<b>6,670,060</b>	<b>6,363,35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8,329	18,118,269	11,754,91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424,974</b>	<b>24,788,329</b>	<b>18,118,269</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见下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015年1月1日余额</b>	<b>2,705,228</b>	-	<b>2,444,623</b>	<b>90,612</b>	<b>1,205,208</b>	<b>2,502,432</b>	<b>6,954,920</b>	-	<b>15,903,023</b>
<b>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170,061	-	3,170,0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7,891	-	-	-	-	297,89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97,891	-	-	3,170,061	-	3,467,952
发行新股份-H股	421,827	-	2,236,015	-	-	-	-	-	2,657,84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7,006	-	(317,006)	-	-
分配股利	-	-	-	-	-	-	(735,822)	-	(735,8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4,150	(924,150)	-	-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388,503</b>	<b>1,522,214</b>	<b>3,426,582</b>	<b>8,148,003</b>	-	<b>21,292,995</b>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388,503</b>	<b>1,522,214</b>	<b>3,426,582</b>	<b>8,148,003</b>	-	<b>21,292,995</b>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502,167	-	3,502,1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7,708)	-	-	-	-	(157,7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7,708)	-	-	3,502,167	-	3,344,45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0,217	-	(350,217)	-	-
分配股利	-	-	-	-	-	-	(825,542)	-	(825,5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5,839	(615,839)	-	-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230,795</b>	<b>1,872,431</b>	<b>4,042,421</b>	<b>9,858,572</b>	-	<b>23,811,912</b>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230,795</b>	<b>1,872,431</b>	<b>4,042,421</b>	<b>9,858,572</b>	-	<b>23,811,912</b>
<b>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25,881	38,316	3,764,1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585,531)	-	-	-	-	(585,53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5,531)	-	-	3,725,881	38,316	3,178,666
发行优先股	-	4,909,307	-	-	-	-	-	-	4,909,30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非控制性股东注资	-	-	-	-	-	-	-	1,470,000	1,47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2,588	-	(372,588)	-	
分配股利	-	-	-	-	-	-	(909,973)	-	(909,9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4,944	(704,944)	-	-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354,736)</b>	<b>2,245,019</b>	<b>4,747,365</b>	<b>11,596,948</b>	<b>1,508,316</b>	<b>32,459,912</b>

本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5年1月1日余额</b>	<b>2,705,228</b>	-	<b>2,444,623</b>	<b>90,612</b>	<b>1,205,208</b>	<b>2,502,432</b>	<b>6,954,920</b>	<b>15,903,023</b>
<b>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170,061	3,170,0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7,891	-	-	-	297,89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97,891	-	-	3,170,061	3,467,952
发行新股份-H股	421,827	-	2,236,015	-	-	-	-	2,657,842
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7,006	-	(317,006)	-
分配股利	-	-	-	-	-	-	(735,822)	(735,8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4,150	(924,150)	-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388,503</b>	<b>1,522,214</b>	<b>3,426,582</b>	<b>8,148,003</b>	<b>21,292,995</b>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388,503</b>	<b>1,522,214</b>	<b>3,426,582</b>	<b>8,148,003</b>	<b>21,292,995</b>
<b>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502,167	3,502,1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7,708)	-	-	-	(157,7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7,708)	-	-	3,502,167	3,344,45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0,217	-	(350,217)	-
分配股利	-	-	-	-	-	-	(825,542)	(825,5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5,839	(615,839)	-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230,795</b>	<b>1,872,431</b>	<b>4,042,421</b>	<b>9,858,572</b>	<b>23,811,912</b>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230,795</b>	<b>1,872,431</b>	<b>4,042,421</b>	<b>9,858,572</b>	<b>23,811,912</b>
<b>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b>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686,001	3,686,0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85,531)	-	-	-	(585,53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5,531)	-	-	3,686,001	3,100,470
发行优先股	-	4,909,307	-	-	-	-	-	4,909,30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8,600	-	(368,600)	-
分配股利	-	-	-	-	-	-	(909,973)	(909,9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0,895	(690,895)	-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354,736)</b>	<b>2,241,031</b>	<b>4,733,316</b>	<b>11,575,105</b>	<b>30,911,716</b>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等。

本行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参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三）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行自2017年3月23日设立子公司鈇渝金租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和

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与个别财务报表一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行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行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行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六）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 （八）金融资产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义务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2）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而持有资产，和于初次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本行于初次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iii）本行可能无法收回其绝大部分初始投资（不包括因信用恶化而无法收回的）。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具有固定到期日，本行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如果本行将尚未到期的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且其金额较大，本行会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该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各类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以公允价值初始入账，与其相关的交易费用记入当期利润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当期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股利收入确认为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时才可将先前于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于利润表内确认。持有金融资产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报。

#### **4、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并且只有当客观证据显示资产减值由初始确认后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导致，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的确认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的标准有：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及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 其后对所有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项或组合评估。如果本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无论金额是否重大, 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 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 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损益。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资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 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获得现金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无论是否可能执行该抵押物。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 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 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

据进行调整（例如：失业率、房地产价格、还款情况以及其他影响集团损失可能性的因素），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为了降低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会定期审阅用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

如果在以后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级别的提高等），本行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将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损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于每个报告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在判断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和非暂时性下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行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十）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就进行分类并以公允价值入账。

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在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解除、撤销或届满当日终止确认。

## （十一）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根据协议将于日后购回的资产（“卖出回购资产”），由于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仍属于本行，因此该资产作为用于交易的金融资产或证券投资于财务资料内列示，其对应的债务计入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

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行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行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行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年摊销率）及预计净残值率见下表：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

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孰低确认。

#### （十四）固定资产

##### 1、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的直接相关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

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见下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0%	19.40%
电子设备	5 年	3.0%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0%	19.40%

##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2、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七）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补偿而获得，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预计负债

本行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实法定或推定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未来承担义务可能支付额的现值确认，在确定税前贴现率的时候，应当综合考虑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二十）受托业务

当本行担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代理）从而产生的资产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代理）按该等贷款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贷款。本行已与该等第三方贷款人立约，代其管理该等贷款及收款。第三方贷款人厘定委托贷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条款包

括其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期。本行收取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佣金（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贷款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因此委托贷款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二十一）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规定本行作为担保人（“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特定款项予被担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补偿该被担保人因债务工具的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如被担保人很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本行将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 （二十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于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二十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有关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二十四）股利

股利于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企业年金

本行自2011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账户托管协议，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员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上一年度员工

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行承担的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3）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对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为设定收益计划。本行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本行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和养老金计划的修改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服务成本以及设定收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确认为损益。

### 3、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行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的交易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权益项目，除此之外的所得税费用计入损益。

当期所得税以本行产生应纳税收入所在地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法为基础进行计算。管理层定期根据适用的税法评估纳税申报情况，按照预计未来还要支付的税额计提应付税款。

递延税项乃采用负债法就资产与负债的税务基准与财务报表内之帐面值之暂时性差额作出拨备。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贷款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当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利润以抵扣暂时性差异，并且能利用的暂时性差异及未弥补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转回时，方可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应交所得税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将来预计应交税务当局的金额为准。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 **（二十八）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 **（二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

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三十一）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行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三十二）抵销金融资产及负债**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 **（三十三）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就未来做出估计和假设。产生的会计估计不一定与有关实际结果相同。于下一会计年度由重大风险造成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于下文阐述。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除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外，本行每月对贷款组合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逐类别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减值计入利润表时，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或投资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对手方出现违约等。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或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资产组合作出未来现金流和减值估计。本行会定期评价确定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 **2、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在判断贷款批量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转让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行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行才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若本行保留被转让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



因素，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 **5、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等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在企业会计准则22号规定的特别情况下（例如，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6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如果本行无法持有这些债券或将一些证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应当重分类全部存量证券投资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而非摊余成本对其进行计量。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证券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持有至到期债务工具的价值低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客观证据，本行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年	2015年
本行将2017年度获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2015年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其他收益	13,246	9,639
	营业外收入	(13,246)	(9,639)
本行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2015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472	913
	营业外收入	(1,474)	(913)
	营业外支出	2	-

### 三、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见下表：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sup>1</sup>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sup>2</sup>	应纳税增值额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sup>3</sup>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注1：于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3：本行总行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新设之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 四、分部报告

本行的经营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金融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 公司银行业务

系指向公司类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个人银行业务

系指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资金业务

包括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债券投资交易、回购交易以及外汇买卖交易等。

##### 未分配的部分

系指不包括在上述业务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本行 2017 年（末）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支出）	4,224,549	(163,526)	4,054,072	-	8,115,095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542,406	1,443,877	(2,986,283)	-	-
<b>净利息收入</b>	<b>5,766,955</b>	<b>1,280,351</b>	<b>1,067,789</b>	-	<b>8,115,095</b>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320,783</b>	<b>185,592</b>	<b>1,173,681</b>	-	<b>1,680,056</b>
投资收益	-	-	341,400	-	341,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9,801)	-	(29,801)
汇兑损益	8,581	-	-	-	8,5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114	2,114

资产处置收益	-	-	-	5,466	5,466
其他收益	-	-	-	22,144	22,144
税金及附加	(50,850)	1,968	(46,230)	-	(95,112)
业务及管理费	(1,162,837)	(847,702)	(164,426)	(7,145)	(2,182,110)
资产减值损失	(2,223,317)	(128,925)	(631,693)	(15,229)	(2,999,16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7)	(307)
<b>营业利润</b>	<b>2,659,315</b>	<b>491,284</b>	<b>1,710,720</b>	<b>7,043</b>	<b>4,868,362</b>
加：营业外收入	-	25,936	-	22,193	48,12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1,336)	(21,336)
<b>分部利润总额</b>	<b>2,659,315</b>	<b>517,220</b>	<b>1,710,720</b>	<b>7,900</b>	<b>4,895,155</b>
<b>项目</b>	<b>2017年12月31日</b>				
资本开支	<b>138,140</b>	<b>60,056</b>	<b>179,090</b>	<b>1,239</b>	<b>378,525</b>
分部资产	<b>154,284,077</b>	<b>67,074,827</b>	<b>200,019,858</b>	<b>1,384,263</b>	<b>422,763,025</b>
分部负债	<b>(177,173,388)</b>	<b>(68,614,025)</b>	<b>(144,514,878)</b>	<b>(822)</b>	<b>(390,303,113)</b>

本行 2016 年（末）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支出）	3,318,446	(558,257)	4,917,209	-	7,677,398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758,464	1,321,079	(3,079,543)	-	-
<b>净利息收入</b>	<b>5,076,910</b>	<b>762,822</b>	<b>1,837,666</b>	<b>-</b>	<b>7,677,398</b>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154,327</b>	<b>217,398</b>	<b>1,554,292</b>	<b>-</b>	<b>1,926,017</b>
投资收益	-	-	25,451	-	25,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61,570)	-	(61,570)
汇兑损益	10,904	-	-	-	10,904
其他业务收入	-	-	-	3,398	3,398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72	1,472
税金及附加	(118,859)	19,995	(160,910)	-	(259,774)
业务及管理费	(1,338,862)	(727,978)	(188,240)	(6,119)	(2,261,199)
资产减值损失	(1,830,803)	(45,510)	(523,795)	(11,026)	(2,411,1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1)	(311)
<b>营业利润/（亏损）</b>	<b>1,953,617</b>	<b>226,727</b>	<b>2,482,894</b>	<b>(12,586)</b>	<b>4,650,652</b>

项目	2016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加：营业外收入	1,405	2,567	-	19,900	23,872
减：营业外支出	-	-	-	(16,012)	(16,012)
<b>分部利润总额/(亏损)</b>	<b>1,955,022</b>	<b>229,294</b>	<b>2,482,894</b>	<b>(8,698)</b>	<b>4,658,512</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开支	90,118	24,837	109,932	610	225,497
分部资产	149,108,552	41,093,619	181,891,889	1,009,674	373,103,734
分部负债	(175,015,654)	(59,698,940)	(114,578,169)	941	(349,291,822)

本行2015年（末）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2,242,000	300,151	4,459,922	-	7,002,073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2,029,518	527,638	(2,557,156)	-	-
<b>净利息收入</b>	<b>4,271,518</b>	<b>827,789</b>	<b>1,902,766</b>	<b>-</b>	<b>7,002,073</b>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346,874</b>	<b>176,931</b>	<b>988,248</b>	<b>-</b>	<b>1,512,053</b>
投资收益	-	-	7,375	-	7,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32)	-	(132)
汇兑损益	-	-	23,901	-	23,9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3,244	3,244
资产处置收益	-	-	-	913	913
税金及附加	(182,668)	(24,455)	(345,987)	-	(553,110)
业务及管理费	(1,524,906)	(871,777)	(220,402)	(4,186)	(2,621,271)
资产减值损失	(920,274)	(93,145)	(117,114)	(4,767)	(1,135,3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8)	(318)
<b>营业利润/(亏损)</b>	<b>1,990,544</b>	<b>15,343</b>	<b>2,238,655</b>	<b>(5,114)</b>	<b>4,239,428</b>
加：营业外收入	655	7,505	-	37,803	45,963
减：营业外支出	(5,597)	(2,303)	-	(7,572)	(15,472)
<b>分部利润总额</b>	<b>1,985,602</b>	<b>20,545</b>	<b>2,238,655</b>	<b>25,117</b>	<b>4,269,919</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开支	148,122	55,097	192,582	632	396,433

分部资产	119,491,853	44,447,139	155,358,361	510,634	319,807,987
分部负债	(165,895,183)	(42,314,118)	(90,304,091)	(1,600)	(298,514,992)

## 五、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9,685	638,068	614,1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4,062,459	32,587,061	28,789,7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000,132	9,567,344	8,774,033
财政性存款	95,156	21,015	23,406
合计	43,727,432	42,813,488	38,201,36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14.5%及14%，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本外币存款准备金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

###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000,177	9,545,582	6,262,44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339,678	995,021	2,943,537
合计	10,339,855	10,540,603	9,205,978

**(三)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032,910	7,655,580	722,962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512,321	684,729	2,312,586
—国债	189,763	197,248	-
合计	<b>702,084</b>	<b>881,977</b>	<b>2,312,586</b>

**(五)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衍生金融工具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掉期合约	32,694	118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票据	17,996,326	37,510,169	35,477,556
买入返售证券	631,000	-	-
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	-	-	450,060
合计	<b>18,627,326</b>	<b>37,510,169</b>	<b>35,927,616</b>

## （七）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利息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证券投资利息	2,357,431	1,499,795	1,331,54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738,654	635,384	386,677
应收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38,208	102,885	48,108
合计	<b>3,234,293</b>	<b>2,238,064</b>	<b>1,766,333</b>

## （八）发放贷款和垫款

### 1、按性质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性质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公司贷款	109,780,133	105,349,815	84,276,669
贴现	4,802,366	4,839,011	4,120,780
小计	<b>114,582,499</b>	<b>110,188,826</b>	<b>88,397,449</b>
<b>零售贷款</b>			
个人消费贷款	30,024,576	7,161,329	3,848,972
按揭贷款	17,235,358	18,331,192	18,012,580
个人经营贷款	11,170,569	11,943,743	11,586,127
信用卡透支	4,193,902	3,395,551	2,924,258
小计	<b>62,624,405</b>	<b>40,831,815</b>	<b>36,371,937</b>
<b>贷款和垫款合计</b>	<b>177,206,904</b>	<b>151,020,641</b>	<b>124,769,386</b>
减：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3,917,468)	(3,501,050)	(2,492,792)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1,127,346)	(730,545)	(460,142)
<b>贷款减值准备合计</b>	<b>(5,044,814)</b>	<b>(4,231,595)</b>	<b>(2,952,934)</b>
<b>贷款和垫款净额</b>	<b>172,162,090</b>	<b>146,789,046</b>	<b>121,816,452</b>

### 2、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见下



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15,544,339	13.57	18,591,598	16.87	16,488,594	18.65
房地产业	13,997,831	12.22	17,168,657	15.58	15,082,562	17.06
批发和零售业	14,587,355	12.73	15,955,891	14.48	16,105,150	18.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26,164	18.70	14,326,733	13.00	6,596,889	7.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73,813	11.67	13,353,418	12.12	6,999,400	7.92
建筑业	10,961,064	9.57	9,067,295	8.23	8,109,478	9.18
采矿业	2,710,914	2.37	3,117,867	2.83	2,666,412	3.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67,000	1.63	2,365,000	2.15	3,147,630	3.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5,708	1.81	2,035,713	1.85	2,013,142	2.2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19,765	2.90	2,136,919	1.94	2,021,638	2.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32,632	2.47	1,933,136	1.75	729,088	0.82
农、林、牧、渔业	2,101,230	1.83	1,613,366	1.46	1,424,851	1.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06,978	1.23	826,063	0.75	499,900	0.57
教育	768,353	0.67	783,484	0.71	643,890	0.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005	0.40	609,579	0.55	321,001	0.36
住宿和餐饮业	954,832	0.83	572,051	0.52	383,344	0.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4,204	0.91	393,669	0.36	311,783	0.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500	0.22	261,315	0.24	369,788	0.42
金融业	90,446	0.08	238,061	0.22	362,129	0.41
贴现	4,802,366	4.19	4,839,011	4.39	4,120,780	4.66
<b>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b>	<b>114,582,499</b>	<b>100.00</b>	<b>110,188,826</b>	<b>100.00</b>	<b>88,397,449</b>	<b>100.00</b>
<b>零售贷款</b>						
个人消费贷款	30,024,576	47.94	7,161,329	17.54	3,848,972	10.58
按揭贷款	17,235,358	27.52	18,331,192	44.89	18,012,580	49.52
个人经营贷款	11,170,569	17.84	11,943,743	29.25	11,586,127	31.8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透支	4,193,902	6.70	3,395,551	8.32	2,924,258	8.04
<b>零售贷款小计</b>	<b>62,624,405</b>	<b>100.00</b>	<b>40,831,815</b>	<b>100.00</b>	<b>36,371,937</b>	<b>100.00</b>
<b>合计</b>	<b>177,206,904</b>		<b>151,020,641</b>		<b>124,769,386</b>	

### 3、按地区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	137,070,759	113,101,048	94,550,892
四川省	14,483,714	15,193,886	13,271,885
贵州省	14,698,036	13,932,889	10,476,432
陕西省	10,954,395	8,792,818	6,470,177
<b>合计</b>	<b>177,206,904</b>	<b>151,020,641</b>	<b>124,769,386</b>

###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	69,308,295	78,018,314	70,150,924
保证	75,927,183	48,515,413	35,291,775
质押	15,063,354	16,179,930	12,562,758
信用	16,908,072	8,306,984	6,763,929
<b>合计</b>	<b>177,206,904</b>	<b>151,020,641</b>	<b>124,769,386</b>

### 5、逾期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3,584	62,964	47,594	786	234,928
保证贷款	1,831,973	804,272	504,457	684	3,141,386
抵押贷款	1,933,125	1,292,887	800,974	58,910	4,085,896
质押贷款	369,022	37,535	209,346	458	616,361

合计	4,257,704	2,197,658	1,562,371	60,838	8,078,571
----	-----------	-----------	-----------	--------	-----------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173	36,689	41,125	-	144,987
保证贷款	1,725,638	633,599	54,207	425	2,413,869
抵押贷款	1,375,696	916,817	391,438	49,637	2,733,588
质押贷款	142,433	75,216	80,322	458	298,429
合计	3,310,940	1,662,321	567,092	50,520	5,590,87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3,038	39,954	2,378	-	275,370
保证贷款	920,753	385,184	150,633	-	1,456,570
抵押贷款	691,335	556,505	260,213	98,486	1,606,539
质押贷款	66,380	97,986	458	-	164,824
合计	1,911,506	1,079,629	413,682	98,486	3,503,303

## 6、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730,545	3,501,050	4,231,595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1,935,823	416,418	2,352,241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17,090)	-	(117,090)
年内核销的贷款	(1,673,174)	-	(1,673,17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251,242	-	251,242
年末余额	1,127,346	3,917,468	5,044,81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460,142	2,492,792	2,952,934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872,805	1,008,258	1,881,063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12,399)	-	(112,399)
年内核销的贷款	(548,287)	-	(548,287)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58,284	-	58,284
年末余额	730,545	3,501,050	4,231,5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61,315	2,072,780	2,334,095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593,407	420,012	1,013,419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59,493)	-	(59,493)
年内核销的贷款	(345,552)	-	(345,5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10,465	-	10,465
年末余额	460,142	2,492,792	2,952,934

## 7、客户贷款批量转让

2017 年，本行向第三方批量转让（指向同一受让方转让超过一户贷款的债权）原值为 2,252,777 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 1,214,764 千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款中尚有 329,430 千元未收到，将在未来五年内分期收回。本行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 8、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229,414 千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继续涉入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0,962 千元和 2,314,744 千元。

###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策性银行债	2,985,313	3,581,372	3,079,089
—企业债	28,932,697	16,570,761	15,140,594
—国债	181,394	194,728	-
—商业银行债	49,955	50,564	70,611
—资产支持证券	61,728	311,354	188,243
—货币基金	4,401,106	2,600,000	-
—权益工具	494,592	576,664	492,416
—其他	14	14	14
<b>合计</b>	<b>37,106,799</b>	<b>23,885,457</b>	<b>18,970,967</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36,612,193	23,308,779	18,478,537
—摊余成本	36,991,709	23,185,941	18,103,85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9,516)	122,838	374,68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494,592	576,664	492,416
—成本	494,592	387,624	346,3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9,040	146,054
其他投资			
—公允价值	14	14	14
—摊余成本	14	14	14
<b>合计</b>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37,106,799	23,885,457	18,970,967
—摊余成本/成本	37,486,315	23,573,579	18,450,2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9,516)	311,878	520,736

###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	3,182,007	3,176,909	2,835,625
企业债	30,000	30,000	46,000
国债	15,030,368	14,267,633	9,515,099
地方政府债	2,420,000	1,90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债券	350,000	420,000	420,000
合计	21,012,375	19,794,542	13,816,724

###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托投资	34,532,649	35,231,091	50,160,905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2,920,801	8,423,514	4,308,58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663,857	28,793,071	13,516,686
买入返售商业承兑汇票	-	-	4,306,545
地方政府债	5,707,900	4,096,900	958,900
资产支持证券	-	6,010	27,88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17,482)	(799,831)	(271,286)
合计	100,607,725	75,750,755	73,008,214

#### 1、信托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托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 银行担保	-	1,000,000	2,248,800
— 担保公司担保	125,000	565,000	2,731,000
— 存单质押	280,100	1,220,300	11,110,400
— 财产抵押	12,308,243	17,785,743	22,725,705
— 第三方企业担保	17,461,258	7,461,000	1,874,000
— 信用	2,058,048	468,048	-
小计	<b>32,232,649</b>	<b>28,500,091</b>	<b>40,689,905</b>
向其他商业银行购买			
— 银行担保	2,300,000	6,731,000	9,471,000
小计	<b>2,300,000</b>	<b>6,731,000</b>	<b>9,471,000</b>
合计	<b>34,532,649</b>	<b>35,231,091</b>	<b>50,160,905</b>

##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 银行担保	-	721,000	2,727,000
— 担保公司担保	-	-	120,000
— 存单质押	200,000	2,076,808	2,811,212
— 财产抵押	1,880,000	880,000	580,000
— 第三方企业担保	14,538,250	2,539,010	864,000
— 信用	8,584,703	6,382,672	423,025
小计	<b>25,202,953</b>	<b>12,599,490</b>	<b>7,525,237</b>
向其他商业银行购买			
— 银行担保	-	1,856,480	5,886,480
小计	-	1,856,480	5,886,480
向资产管理公司购买			
— 第三方企业担保	3,250,000	380,000	-
— 基金公司担保	362,216	358,902	104,969
— 信用	9,848,688	13,447,176	-

小计	13,460,904	14,186,078	104,969
向基金公司购买			
—信用	-	151,023	-
小计	-	151,023	-
合计	38,663,857	28,793,071	13,516,686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3,146	238,394	29,214

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十三)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在建 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096,422	18,923	359,471	122,171	849,443	3,446,430
加：本年增加	51,291	981	65,285	22,107	167,770	307,434
在建工程转入	660,563	-	-	-	(660,563)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38	-	-	-	-	1,638
减：本年处置	(463)	(2,471)	(16,118)	(7,681)	-	(26,73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0)	(210)
2017年12月31日	2,809,451	17,433	408,638	136,597	356,440	3,728,55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408,644)	(17,436)	(242,636)	(86,478)	-	(755,194)
本年折旧	(68,535)	(700)	(41,692)	(14,467)	-	(125,394)
转入	(694)	-	-	-	-	(694)
处置	314	2,397	13,992	2,277	-	18,980
2017年12月31日	(477,559)	(15,739)	(270,336)	(98,668)	-	(862,302)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331,892	1,694	138,302	37,929	356,440	2,866,257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906,962	18,478	316,984	115,446	907,708	3,265,578
加：本年增加	8,931	445	42,995	6,769	122,837	181,977
在建工程转入	180,624	-	-	-	(180,624)	-
减：本年处置	(95)	-	(508)	(44)	-	(647)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	-	-	(478)	(478)
2016年12月31日	2,096,422	18,923	359,471	122,171	849,443	3,446,430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44,645)	(16,535)	(205,377)	(72,014)	-	(638,571)
本年折旧	(64,090)	(901)	(37,762)	(14,507)	-	(117,260)
处置	91	-	503	43	-	637
2016年12月31日	(408,644)	(17,436)	(242,636)	(86,478)	-	(755,194)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687,778	1,487	116,835	35,693	849,443	2,691,236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779,013	18,478	290,127	109,972	745,541	2,943,131
加：本年增加	6,527	-	37,511	11,137	284,879	340,054
在建工程转入	121,756	-	-	956	(122,712)	-
减：本年处置	(334)	-	(10,654)	(6,619)	-	(17,607)
2015年12月31日	1,906,962	18,478	316,984	115,446	907,708	3,265,578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86,240)	(15,185)	(181,011)	(64,041)	-	(546,477)
本年折旧	(58,476)	(1,350)	(34,148)	(14,298)	-	(108,272)
处置	71	-	9,782	6,325	-	16,178

2015年12月31日	(344,645)	(16,535)	(205,377)	(72,014)	-	(638,571)
<b>净值</b>						
2015年12月31日	1,562,317	1,943	111,607	43,432	907,708	2,627,007

#### (十四)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b>原值</b>			
2017年1月1日	194,165	180,983	375,148
加：本年增加	-	55,079	55,079
减：本年减少	(6,720)	-	(6,720)
2017年12月31日	187,445	236,062	423,507
<b>累计摊销</b>			
2017年1月1日	(35,845)	(106,970)	(142,815)
加：本年计提	(4,705)	(28,897)	(33,602)
减：本年减少	1,089	-	1,089
2017年12月31日	(39,461)	(135,867)	(175,328)
<b>净值</b>			
2017年12月31日	147,984	100,195	248,179
<b>原值</b>			
2016年1月1日	194,165	153,175	347,340
加：本年增加	-	27,808	27,808
2016年12月31日	194,165	180,983	375,148
<b>累计摊销</b>			
2016年1月1日	(30,982)	(83,746)	(114,728)
加：本年计提	(4,863)	(23,224)	(28,087)
2016年12月31日	(35,845)	(106,970)	(142,815)
<b>净值</b>			
2016年12月31日	158,320	74,013	232,333
<b>原值</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94,165	126,637	320,802
加：本年增加	-	26,538	26,538
2015年12月31日	194,165	153,175	347,340
<b>累计摊销</b>			
2015年1月1日	(26,119)	(64,073)	(90,192)
加：本年计提	(4,863)	(19,673)	(24,536)
2015年12月31日	(30,982)	(83,746)	(114,728)
<b>净值</b>			
2015年12月31日	163,183	69,429	232,612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性房地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9,868	9,868	9,868
处置	(3,895)	-	-
转出	(1,638)	-	-
年末余额	4,335	9,868	9,86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65)	(5,154)	(4,836)
本年计提	(307)	(311)	(318)
本年转出	3,370	-	-
年末余额	(2,402)	(5,465)	(5,154)
净值			
年末余额	1,933	4,403	4,714

###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待售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 的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抵债资	512	-	512

产			
---	--	--	--

### (十七) 递延所得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根据所有暂时性差异均以负债法按实际税率 25% 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05,271	505,920	317,765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80,154	446,862	288,2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95,528	52,489	(100,120)
年末余额	1,380,953	1,005,271	505,92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93,434	4,773,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833	471,332
其他	163,254	65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1,474,521	5,898,08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	(498)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93,444)	(373,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93,568)	(37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380,953	5,523,8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63,642	3,454,567
其他	230,422	92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1,094,064	4,376,2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300)	(341,197)
其他	(3,493)	(13,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88,793)	(355,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005,271	4,021,08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95,648	1,982,592
其他	163,453	653,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659,101	2,636,40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181)	(612,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153,181)	(612,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05,920	2,023,68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9,792	367,994	198,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81	15,392	33
其他	(157,119)	63,476	89,903
合计	<b>180,154</b>	<b>446,862</b>	<b>288,275</b>

#### (十八) 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93,421	360,966	218,664
其他应收款	796,343	547,601	276,948
减：坏账准备	(10,731)	(6,086)	(2,214)
抵债资产	15,548	24,812	21,547
长期待摊费用	48,114	58,587	67,916
预付租金	24,880	24,740	35,593
清算资金	671	51,310	40,865

继续涉入资产	229,414	-	-
其他	1,378	10,486	-
<b>合计</b>	<b>1,599,038</b>	<b>1,072,416</b>	<b>659,319</b>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应收款账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78,974	294,745	271,680
1-2年	121,025	241,682	617
2-3年	188,579	479	684
3年以上	7,765	10,695	3,967
<b>小计</b>	<b>796,343</b>	<b>547,601</b>	<b>276,948</b>
减：坏账准备	(10,731)	(6,086)	(2,214)
<b>净值</b>	<b>785,612</b>	<b>541,515</b>	<b>274,734</b>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086	2,214	845
本年计提	4,645	3,872	1,369
年末余额	10,731	6,086	2,214

## 六、负债项目

###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款	36,982,862	28,190,198	28,777,759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948,009	12,126,278	12,682,929
<b>合计</b>	<b>41,930,871</b>	<b>40,316,476</b>	<b>41,460,688</b>

### (二)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6,100,000	2,555,838	3,000,000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	-	30,112	-
<b>合计</b>	<b>6,100,000</b>	<b>2,585,950</b>	<b>3,000,000</b>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	12,506,491	25,188,099
卖出回购证券	5,994,500	2,984,720	-
<b>合计</b>	<b>5,994,500</b>	<b>15,491,211</b>	<b>25,188,099</b>

**(四)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69,460,773	68,206,142	57,102,294
定期对公存款	83,239,393	86,326,675	77,426,011
活期个人存款	10,275,560	9,681,691	8,979,971
定期个人存款	57,445,728	49,013,416	31,197,219
其他存款	18,283,224	16,365,869	24,593,210
<b>合计</b>	<b>238,704,678</b>	<b>229,593,793</b>	<b>199,298,705</b>
包括：			
保证金存款	6,601,609	11,115,432	16,619,12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360,739	484,876	620,247
应付长期薪酬	40,663	14,913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777	12,471	9,285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20,659	22,745	23,380
应付内退福利	24,510	23,061	24,283
<b>合计</b>	<b>452,348</b>	<b>558,066</b>	<b>677,195</b>

## 1、短期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短期薪酬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375	828,158	(957,076)	330,457
职工福利费	35	82,877	(82,819)	93
社会保险费	3,969	70,575	(70,974)	3,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9	65,129	(65,987)	2,421
工伤保险费	119	2,722	(2,531)	310
生育保险	571	2,724	(2,456)	839
住房公积金	2,178	80,783	(81,266)	1,6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7	21,727	(24,591)	3,223
其他	13,232	21,701	(13,232)	21,701
<b>合计</b>	<b>484,876</b>	<b>1,105,821</b>	<b>(1,229,958)</b>	<b>360,73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901	728,257	(871,783)	459,375
职工福利费	-	93,068	(93,033)	35
社会保险费	2,324	66,488	(64,843)	3,9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4	61,145	(59,520)	3,279
工伤保险费	117	2,607	(2,605)	119
生育保险	553	2,736	(2,718)	571
住房公积金	2,265	77,853	(77,940)	2,1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4	22,615	(20,582)	6,087
其他	8,703	13,229	(8,700)	13,232
<b>合计</b>	<b>620,247</b>	<b>1,001,510</b>	<b>(1,136,881)</b>	<b>484,876</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265	1,223,219	(876,583)	602,901
职工福利费	-	84,716	(84,716)	-
社会保险费	577	55,546	(53,799)	2,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	50,241	(48,891)	1,654
工伤保险费	45	2,466	(2,394)	117
生育保险	228	2,839	(2,514)	553
住房公积金	2,658	77,524	(77,917)	2,2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7	32,128	(34,141)	4,054
其他	35	8,855	(187)	8,703
<b>合计</b>	<b>265,602</b>	<b>1,481,988</b>	<b>(1,127,343)</b>	<b>620,247</b>

## 2、长期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期薪酬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14,913	32,332	(6,582)	40,663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	15,162	(249)	14,913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应付长期薪酬。

## 3、设定提存计划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933	110,380	(117,200)	3,113
失业保险费	2,467	3,118	(3,516)	2,069
年金	71	44,811	(44,287)	595
<b>合计</b>	<b>12,471</b>	<b>158,309</b>	<b>(165,003)</b>	<b>5,777</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80	107,818	(104,365)	9,933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2,752	4,013	(4,298)	2,467
年金	53	43,396	(43,378)	71
合计	<b>9,285</b>	<b>155,227</b>	<b>(152,041)</b>	<b>12,47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42	98,719	(96,081)	6,480
失业保险费	2,078	6,144	(5,470)	2,752
年金	46	41,294	(41,287)	53
合计	<b>5,966</b>	<b>146,157</b>	<b>(142,838)</b>	<b>9,285</b>

#### 4、设定受益计划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11年6月30日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20,659千元、22,745千元及23,380千元。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资金责任的现值	20,659	22,745	23,380
未确认历史服务成本	-	-	-
于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净额	<b>20,659</b>	<b>22,745</b>	<b>23,380</b>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数	22,745	23,380	20,977
支付退休金补贴	(1,574)	(1,762)	(1,566)
利息成本	892	807	677
净精算损益	(1,404)	320	3,292
年末数	<b>20,659</b>	<b>22,745</b>	<b>23,380</b>

本行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利润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利息成本	892	807	677

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退休计划重新计量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退休计划重新计量	(1,053)	240	2,469

本行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21%	3.59%	3.35%
退休福利的通货膨胀率	4.00%	4.00%	4.00%

本行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本行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退休后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男性	22.08	22.08	22.08
—女性	29.58	29.58	29.58

## 5、应付内退福利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付内退福利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3,061	5,120	(3,671)	24,510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4,283	2,964	(4,186)	23,06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2,638	5,998	(4,353)	24,283

## (六)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交税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8,515	295,059	271,989
增值税	150,812	208,970	-
营业税	-	-	123,655
城建税	10,713	14,900	8,280
教育费附加	4,855	6,521	3,6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09	13,583	16,323
其他	4,491	5,504	4,116
<b>合计</b>	<b>540,395</b>	<b>544,537</b>	<b>428,023</b>

**(七)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利息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0,259	259,821	391,665
客户存款	2,068,194	2,042,368	2,020,910
已发行债券	380,508	197,351	140,547
拆入资金	65,411	1,284	2,982
卖出回购	2,122	2,038	-
<b>合计</b>	<b>2,906,494</b>	<b>2,502,862</b>	<b>2,556,104</b>

**(八)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次级债			
—固定利率次级债 - 2022年 <sup>1</sup>	-	796,523	795,902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年 <sup>2</sup>	1,497,390	1,497,168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7年 <sup>3</sup>	5,996,454	-	-
金融债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18年 <sup>4</sup>	2,999,074	2,995,894	2,992,474
同业存单 <sup>5</sup>	78,234,412	49,308,667	14,702,366
<b>合计</b>	<b>88,727,330</b>	<b>54,598,252</b>	<b>18,490,742</b>

注 1: 经本行 2011 年 8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511 号) 核准, 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6.8%, 本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注 2: 经本行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5 年 9 月 21 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 号) 核准, 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1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4%, 本行有权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注 3: 经本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 号) 批准,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 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8%。本行有权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 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本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已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计入了二级资本。

注 4: 经本行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9 月 21 日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26 号) 核准, 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3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 全部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78%。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注 5: 2017 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205 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24 期, 面值合计 797.7 亿元。

2016 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71 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59 期, 面值合计 500 亿元。

2015 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21 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4 期, 面值合计 150 亿元。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本行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 (九) 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其他负债见下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697,837	480,119	2,621,394
应付股利	19,438	16,259	13,284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13,282	70,000	70,000
其他应付款	892,339	481,999	443,893
开出本票	50,042	67,003	627,080
继续涉入负债	229,414	-	-
其他	98,264	28,147	53,017
<b>合计</b>	<b>3,200,616</b>	<b>1,143,527</b>	<b>3,828,668</b>

## 七、股东权益项目

### (一)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股、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普通股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本行于2015年12月23日非公开定向发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新增股份由上海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以货币资金按照每股7.65港元的价格认购。

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验资报告》。

### (二)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见下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原币发行价格（美元）	股数（股）	原币（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年12月20日	初始股息率为5.40%，其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	20	37,500,000	750,000	4,909,307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置, 股息率在任何时间均不得高于每年 16.21%						
--	--	---------------------------	--	--	--	--	--	--

## 1、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数量(千股)	-	37,500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	4,909,307	-	4,909,307

## 2、主要条款

### (1) 股息

境外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①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复位价日止(不含该日), 按初始股息率计息;

②此后, 自第一个复位价日及随后每一个复位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复位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 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但前提是, 股息率在任何时间均不得高于每年16.21%, 即发行日之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确定,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 且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 本行有权以条款与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获的资金, 将其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除条款与条件规定的情况外, 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出席该等股东大会或在该等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关于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决议后, 须尽快且最迟在相应付息日前10个支付营业日之前(按条款与条件指定的

方式），由本行将取消已计划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通知，发给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但不发出该等通知，不会对本行取消的股息（全部或部分）产生任何影响，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违约。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 （3）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行应（在报告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①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②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该等H股的数量等于（i）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照1.00美元兑7.7628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ii）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该等转换为H股的转股称为“转股”，“被转股”具有相应的含义），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 （4）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①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②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



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③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本行财产将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②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其合法利息；④缴纳所欠税款；⑤清偿本行债务。

当本行发生清算时，在按上文第①至⑤点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当本行发生清算时，就每股境外优先股而言，境外优先股股东就每股境外优先股有权分配到的金额等于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该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期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算时本行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境外优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全部应付额，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该类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将根据各自有权获得的总金额，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余财产（如有）。

#### （5）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监会批准，满足条款与条件所规定股息发放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时间内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后，在第一个复位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总额。

### （三）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公积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79,838	4,679,838	4,679,838
股东捐赠	800	800	800
合计	<b>4,680,638</b>	<b>4,680,638</b>	<b>4,680,638</b>

#### （四）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盈余公积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2,431	372,588	2,245,019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2,214	350,217	1,872,43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5,208	317,006	1,522,21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042,421	3,426,582	2,502,432
本年计提	704,944	615,839	924,150
年末余额	<b>4,747,365</b>	<b>4,042,421</b>	<b>3,426,582</b>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20]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董事会建议根据 2017 年末的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619,378 千元，该方案业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以上的一般风险准备尚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内。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别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690,895 千元和 615,839 千元。

#### （六）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58,572	8,148,003	6,954,920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25,881	3,502,167	3,170,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588)	(350,217)	(317,0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04,944)	(615,839)	(924,150)
分配股息	(909,973)	(825,542)	(735,822)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b>11,596,948</b>	<b>9,858,572</b>	<b>8,148,003</b>

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建议派发的 2017 年度每股股息为 0.118 元，基于 2017 年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 369,992 千元。该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业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4,944 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9,973 千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5,839 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25,542 千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4,150 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35,822 千元（含税）。

## 八、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 （一）信用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510,911	19,704,807	30,088,599
开出信用证	6,204,635	4,223,832	1,213,968
开出保函	4,630,967	4,226,922	2,280,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68,179	2,566,179	2,116,877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180,000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0,014	88,195	51,415
<b>合计</b>	<b>27,504,706</b>	<b>30,809,935</b>	<b>35,751,151</b>

### （二）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行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2,949	51,925	60,066
1至5年	88,803	94,905	110,211
5年以上	25,255	24,459	24,901
<b>合计</b>	<b>157,007</b>	<b>171,289</b>	<b>195,178</b>

### （三）担保物

####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5,994,500	2,984,720	-
买入返售票据	-	11,447,635	16,669,404
贴现票据	-	358,830	595,988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b>5,994,500</b>	<b>14,791,185</b>	<b>17,265,392</b>

被用作央行再贷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	2,483,493	4,294,190	203,000
合计	<b>2,483,493</b>	<b>4,294,190</b>	<b>203,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回购协议与再贷款协议均在12个月内到期。

## 2、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7,995,796千元、32,775,458千元和26,170,546千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被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5,994,500千元、11,447,635千元和16,669,404千元。

## （四）资本性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性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181,699	161,235	183,412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142,093	104,007	57,826
合计	<b>323,792</b>	<b>265,242</b>	<b>241,238</b>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55,021	179,499	139,025
合计	<b>55,021</b>	<b>179,499</b>	<b>139,025</b>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行相信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五）对外投资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投资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承诺：根据本行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本行承诺为发起设立鈇渝金租出资 1,530,000 千元，持股比例为 5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投资承诺。

### （六）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6 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281,358 千元的应诉案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9 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15,615 千元的应诉案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 笔应诉案件，分别为涉及标的金额为 6,000 千元的借款纠纷和 23,000 千元的抵债权纠纷。

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银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一）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748,927 千元、637,719 千元和 326,845 千元。本行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零。本行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53,578,777千元、36,944,566千元和25,127,360千元。

## （二）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于2017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行视情况将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出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95,601,296	95,601,2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53,855	71,653,85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69,557,476	69,557,476

本行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5,028,918	4,353,769	4,337,6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7,763	1,319,228	933,419
合计	<b>6,136,681</b>	<b>5,672,997</b>	<b>5,271,025</b>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

失。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援的计划。

## 十一、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理财产品。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行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行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13,165,158千元、5,046,598千元和7,757,477千元，单支理财产品对本行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列示。

## 十二、受托业务

本行为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该等受托持有的资产未载列于财务资料。同时，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该等贷款也未载列于财务资料。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托托管账户	37,648,746	31,222,279	20,088,696
委托贷款	10,281,683	6,228,987	5,387,931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修订,本行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三类:摊余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分类由报告主体管理债务投资的商业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决定。权益工具的投资始终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过,管理层可以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公允价值的变动,前提是持有权益工具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易。如果权益工具是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列报在损益中。金融负债分为两类:摊余成本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为负债本身的信贷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除非该等公允价值变动会导致损益的会计错配,在此情况下,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在综合收益内的数额其后不循环至损益。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一种“三阶段”方法,这种方法以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变动为基础。资产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不同阶段决定主体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新规定意味着,主体在对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必须将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首日损失在损益中确认。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使用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

本行将从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17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在未进一步

修正微调的基础上，本行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税前影响为本行净资产总体减少约 6%。

####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3,981	1,461	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0,598	16,964	36,10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24	(9,093)	(5,022)
小计	54,403	9,332	31,4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601)	(2,333)	(7,8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812	6,999	23,553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行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4,227.63 亿元、3,731.04 亿元和 3,198.0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31%、16.66% 和 16.49%。

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往来（资产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占本行总资产的 97.80%。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等生息资产的持续增长。本行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206,904	-	151,020,641	-	124,769,386	-
减：贷款减值准备	(5,044,814)	-	(4,231,595)	-	(2,952,9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2,162,090	40.72	146,789,046	39.34	121,816,452	38.09
投资 <sup>1</sup>	160,542,129	37.98	120,551,125	32.31	108,137,705	33.81
同业往来（资产项） <sup>2</sup>	37,000,091	8.76	55,706,352	14.93	45,856,556	14.3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27,432	10.34	42,813,488	11.48	38,201,369	11.95
其他 <sup>3</sup>	9,331,283	2.20	7,243,723	1.94	5,795,905	1.81
<b>资产合计</b>	<b>422,763,025</b>	<b>100.00</b>	<b>373,103,734</b>	<b>100.00</b>	<b>319,807,987</b>	<b>100.00</b>

注 1：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注 2：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注 3：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长期待摊费用等。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0.72%、39.34% 和 38.09%。

本行在坚持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贷和风险控制原则下，根据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严控业务风险，客户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分别为 1,772.07 亿元、1,510.21 亿元和 1,247.69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17.34% 和 21.04%。本行贷款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i) 受益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快速提升，其中，重庆地区 2014 年至 2017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10.9%、11.0%、10.7% 和 9.3%，增速分别位列全国第 1、第 1、第 1 和第 4，本行积极落实上述国家战略的金融支持工作；(ii) 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iii) 本行一直秉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庆银行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贷款，同时结合重庆经济发展特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iv)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主动适应个人消费贷款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v)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精准扶贫贷款。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产品类型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之“(二) 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由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贴现组成，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109,780,133	61.95	105,349,815	69.76	84,276,669	67.55
贴现	4,802,366	2.71	4,839,011	3.20	4,120,780	3.30
零售贷款	62,624,405	35.34	40,831,815	27.04	36,371,937	29.15
<b>合计</b>	<b>177,206,904</b>	<b>100.00</b>	<b>151,020,641</b>	<b>100.00</b>	<b>124,769,386</b>	<b>100.00</b>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在占客户贷款中的比例均高于60%；本行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占客户贷款的比例为35.34%。

#### ① 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1,097.80亿元、1,053.50亿元和842.77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61.95%、69.76%和67.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同比增长4.21%和25.00%。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并持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谨慎控制银行业信贷投放，本行以此为契机，在积极防范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调整公司贷款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公司贷款保持适度增长。

#### A. 公司贷款产品期限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期限结构划分的公司贷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sup>1</sup>	31,664,977	28.84	40,877,943	38.80	47,125,070	55.92
中长期贷款 <sup>2</sup>	78,115,156	71.16	64,471,872	61.20	37,151,599	44.08
<b>合计</b>	<b>109,780,133</b>	<b>100.00</b>	<b>105,349,815</b>	<b>100.00</b>	<b>84,276,669</b>	<b>100.00</b>

注1：短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

注2：中长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

中长期公司贷款占比分别为 71.16%、61.20% 和 44.08%。

### B.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26,164	19.52	14,326,733	13.60	6,596,889	7.83
制造业	15,544,339	14.16	18,591,598	17.65	16,488,594	19.57
批发和零售业	14,587,355	13.29	15,955,891	15.15	16,105,150	19.11
房地产业	13,997,831	12.75	17,168,657	16.30	15,082,562	17.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73,813	12.18	13,353,418	12.68	6,999,400	8.31
建筑业	10,961,064	9.99	9,067,295	8.61	8,109,478	9.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19,765	3.02	2,136,919	2.03	2,021,638	2.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32,632	2.58	1,933,136	1.83	729,088	0.87
采矿业	2,710,914	2.47	3,117,867	2.96	2,666,412	3.16
农、林、牧、渔业	2,101,230	1.91	1,613,366	1.53	1,424,851	1.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5,708	1.89	2,035,713	1.93	2,013,142	2.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67,000	1.70	2,365,000	2.24	3,147,630	3.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06,978	1.28	826,063	0.78	499,900	0.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4,204	0.95	393,669	0.37	311,783	0.37
住宿和餐饮业	954,832	0.87	572,051	0.54	383,344	0.45
教育	768,353	0.70	783,484	0.74	643,890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005	0.42	609,579	0.58	321,001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500	0.24	261,315	0.25	369,788	0.44
金融业	90,446	0.08	238,061	0.23	362,129	0.43
<b>合计</b>	<b>109,780,133</b>	<b>100.00</b>	<b>105,349,815</b>	<b>100.00</b>	<b>84,276,669</b>	<b>100.00</b>

近年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形势，本行持续优化行业客户信贷准入，进一步完善限额管理，本行信贷投放行业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这五个行业发放公司贷款合计分别为 789.30 亿元、793.96 亿元和 612.73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71.90%、75.38% 和 72.72%。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客户发放公司贷款分别为 214.26 亿元、143.27 亿元和 65.97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9.52%、13.60% 和 7.8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贷款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该类贷款主要向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发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作为地方性银行，根据重庆市的建设重点，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契机，积极支持重庆市的重大基础项目建设。

b. 制造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客户发放公司贷款分别为 155.44 亿元、185.92 亿元和 164.8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4.16%、17.65% 和 19.57%。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制造行业的贷款投放，同时本行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积极打造既能发挥本行特色优势又契合国家产业调整方向的授信体系，信贷资源向重庆市重点发展的制造业企业倾斜，包括向装备制造、汽车、信息、化工、材料、能源“6+1”重点产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c. 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为 145.87 亿元、159.56 亿元和 161.05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3.29%、15.15% 和 19.11%。该类贷款主要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等批发类贸易企业发放。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客户经营困难，该行业贷款风险加速暴露，本行主动压缩批发和零售业的信贷投放。

#### d.房地产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客户发放公司贷款分别为 139.98 亿元、171.69 亿元和 150.83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2.75%、16.30%和 17.90%。2015 年、2016 年重庆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2017 年开始重庆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加码，本行根据重庆市当地房地产政策主动适时调整房地产行业贷款规模。

#### e.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为 133.74 亿元、133.53 亿元和 69.9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2.18%、12.68%和 8.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政府对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支持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因而本行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的贷款投放较多。

#### C.公司贷款企业类型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13,837,770	12.60	12,046,645	11.43	9,922,777	11.77
中型	32,232,462	29.36	34,726,835	32.96	27,449,361	32.57
小型	49,569,652	45.15	42,402,036	40.25	32,442,472	38.50
微型	5,555,900	5.06	4,326,366	4.11	3,017,170	3.58
其他 <sup>1</sup>	8,584,349	7.82	11,847,933	11.25	11,444,889	13.58
<b>合计</b>	<b>109,780,133</b>	<b>100.00</b>	<b>105,349,815</b>	<b>100.00</b>	<b>84,276,669</b>	<b>100.00</b>

注 1：其他主要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注 2：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下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小微企业公司贷款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551.26 亿元、467.28 亿元和 354.60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0.21%、44.36%和 42.08%，2017 年末、2016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17.97%、31.78%，高于本行同期贷款和垫款增长速度。报告期内，本行小微企业公司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作为重庆本地



城市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地方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市民的银行”的发展定位，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D.公司贷款单户贷款规模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单户公司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4,712,328	13.40	3,829	3,84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7,537,068	15.97	707	24,805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1,085,055	10.10	154	71,981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56,678,282	51.63	220	257,629
超过 5 亿元	9,767,400	8.90	15	651,160
合计	<b>109,780,133</b>	<b>100.00</b>	<b>4,925</b>	<b>22,29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主要以单户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为主，本行单户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贷款为 1,000.13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91.10%。本行单户贷款金额 1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公司贷款占公司贷款的 51.63%，主要是由于本行作为地方性银行，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发展契机以及“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的机遇，积极支持重庆市的重大基础项目建设，该等项目金额相对较大。

####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分别为 48.02 亿元、48.39 亿元和 41.21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2.71%、3.20%和 3.30%。报告期内，本行贴现规模基本稳定。

#### ③ 零售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5.34%、27.04%和 29.1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零售贷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30,024,576	47.94	7,161,329	17.54	3,848,972	10.58
按揭贷款	17,235,358	27.52	18,331,192	44.89	18,012,580	49.52
个人经营贷款	11,170,569	17.84	11,943,743	29.25	11,586,127	31.86
信用卡透支	4,193,902	6.70	3,395,551	8.32	2,924,258	8.04
<b>合计</b>	<b>62,624,405</b>	<b>100.00</b>	<b>40,831,815</b>	<b>100.00</b>	<b>36,371,937</b>	<b>100.00</b>

本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坚定改革创新步伐，持续推动传统个贷业务与智能化模式的有效结合，推动零售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分别为626.24亿元、408.32亿元和363.72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分别同比增长53.37%和12.26%。

#### A.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300.25亿元、71.61亿元和38.49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47.94%、17.54%和10.5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贷款分别同比增长319.26%、86.06%。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需求增长，本行加大了对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并通过增加营销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个人消费金融业务，使得客户数量增加，推动了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近年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双管齐下，“薪金贷”和“幸福贷”等传统贷款业务发展良好，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的“微粒贷”、“快E贷”、“快I贷”等产品规模增长迅速。

#### B.按揭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揭贷款分别为172.35亿元、183.31亿元和180.13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27.52%、44.89%和49.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个人按揭贷款同比增速分别为-5.98%、1.77%。报告期内本行按揭贷款规模基本稳定，本行基于因城施策的房地产政策导向，审慎介入按揭贷款业务，高度关注及

严格防范房地产行业变化所带来的风险隐患，严格防范假按揭风险、“首付贷”风险。按揭贷款在零售贷款中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个人贷款业务多元化发展且发展迅速。

#### C.个人经营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117.71亿元、119.44亿元和115.86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17.84%、29.25%和31.8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同比增速分别为-6.47%、3.0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基本稳定。

#### D.信用卡透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分别为41.94亿元、33.96亿元和29.24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6.70%、8.32%和8.04%；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信用卡透支分别同比增长23.51%和16.12%。报告期内信用卡透支增加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发卡量的增加以及本行着重发展信用卡的高端客户，使信用卡平均透支金额有所增长。

#### (2)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落实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地区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占本行客户贷款的77.36%，四川省、贵州省和陕西省三地共占本行客户贷款的22.65%。随着外埠分支机构的发展，异地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	137,070,759	77.36	113,101,048	74.89	94,550,892	75.78
贵州省	14,698,036	8.29	13,932,889	9.23	10,476,432	8.40
四川省	14,483,714	8.17	15,193,886	10.06	13,271,885	10.64
陕西省	10,954,395	6.18	8,792,818	5.82	6,470,177	5.18
合计	<b>177,206,904</b>	<b>100.00</b>	<b>151,020,641</b>	<b>100.00</b>	<b>124,769,386</b>	<b>100.00</b>

本行通过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通过内部价格引导各区域内的分支机构因地制宜地走特色发展道路，实现信贷增量流向弱周期行业和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信贷结构。

###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	69,308,295	39.11	78,018,314	51.66	70,150,924	56.22
质押	15,063,354	8.50	16,179,930	10.71	12,562,758	10.07
保证	75,927,183	42.85	48,515,413	32.13	35,291,775	28.29
信用	16,908,072	9.54	8,306,984	5.50	6,763,929	5.42
<b>合计</b>	<b>177,206,904</b>	<b>100.00</b>	<b>151,020,641</b>	<b>100.00</b>	<b>124,769,386</b>	<b>100.00</b>

本行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行《押品管理办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本行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客户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见下表：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银行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90%
仓单及应收账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车辆	40%

本行个人按揭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

## (4) 按币种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171,383,979	99.55	143,436,944	97.72	120,771,305	99.14
美元	778,111	0.45	3,320,906	2.26	1,040,018	0.85
其他币种	-	-	31,196	0.02	5,129	0.01
<b>合计</b>	<b>172,162,090</b>	<b>100.00</b>	<b>146,789,046</b>	<b>100.00</b>	<b>121,816,452</b>	<b>100.00</b>

## (5)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有关监管要求，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期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03%、5.51%和5.79%，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十分注重控制因授信业务过于集中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配置，在组合层面整体体现出本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减少信贷集中度风险和单一业务集中度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客户贷款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A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45,000	0.53	2.28
客户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0,000	0.51	2.17
客户C	制造业	850,000	0.48	2.05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0,000	0.42	1.81
客户E	房地产业	700,000	0.40	1.69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000	0.37	1.57
客户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00	0.34	1.45
客户H	房地产业	590,000	0.33	1.42
客户I	批发和零售业	580,825	0.33	1.40

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客户贷款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J	制造业	570,000	0.32	1.37
合计		<b>7,135,825</b>	<b>4.03</b>	<b>17.19</b>

#### (6)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年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	2,291,960	5,741,056	28,388,784	58,254,737	8,995,374	6,108,222	109,780,133
零售贷款	4,721,996	1,218,050	9,104,394	26,967,063	18,642,554	1,970,349	62,624,405
贴现	69,846	189,100	4,543,419	-	-	-	4,802,366
<b>合计</b>	<b>7,083,803</b>	<b>7,148,206</b>	<b>42,036,597</b>	<b>85,221,800</b>	<b>27,637,928</b>	<b>8,078,571</b>	<b>177,206,904</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 年内到期的客户贷款为 562.69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364.21 亿元，贴现 48.02 亿元，零售贷款 150.4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 年内到期的贷款占客户贷款的 31.75%，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的比例为 33.40%，本行存贷款期限错配程度较小。

##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衡量及监控本行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按照上述相关要求，相应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办法，以准确揭示贷款的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及时发现信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提供重要依据。

本行在对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本行信贷资产均按十二级分类执行（信用卡业务如无法细分为十二级，可调为每一类的第一级）。十二级分类的分类方法又分为直接分类与非直接分类。直接分类是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风险业务、新发放业务和损失类业务，系统直接分类为相应级别；非直接分类是指对于不符合直接分类条件的信贷资产，主要采用系统批量分类的方法得出初始分类级别（初始分类级别确定（G0）），并针对出现风险隐患的贷款在初始分类级别的基础上进行人工调整（风险因子调整（G1）、风险缓释措施调整（G2）、综合调整（G3）），最后按规定逐级对初分结果进行审核与调整并得出最终分类结果。

本行风险分类严格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十二级分类标准与五级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十二级分类级别	五级分类类别	大类
正常一级	正常类	正常

十二级分类级别	五级分类类别	大类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关注类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类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可疑类	
可疑二级		
损失级	损失类	

本行各级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分别是：

①正常一级：借款人还款能力极强，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②正常二级：借款人还款能力很强，有足够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③正常三级：借款人还款能力强，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④正常四级：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⑤关注一级：虽出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⑥关注二级：虽存在对偿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在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⑦关注三级：虽存在一些对偿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仍有证据表明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外部融资等其他手段能够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⑧次级一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极



少。

⑨次级二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预计仍会形成一定损失。

⑩可疑一级: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部分损失。

⑪可疑二级: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

⑫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167,870,228	94.74	143,592,658	95.08	118,258,244	94.78
关注类	6,936,217	3.91	5,985,484	3.96	5,300,814	4.25
次级类	1,449,378	0.82	780,628	0.52	726,416	0.58
可疑类	807,165	0.45	590,655	0.39	444,294	0.36
损失类	143,917	0.08	71,216	0.05	39,618	0.03
<b>合计</b>	<b>177,206,904</b>	<b>100.00</b>	<b>151,020,641</b>	<b>100.00</b>	<b>124,769,386</b>	<b>100.00</b>
<b>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b>	<b>2,400,460</b>	<b>1.35</b>	<b>1,442,499</b>	<b>0.96</b>	<b>1,210,328</b>	<b>0.97</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一、公司贷款</b>						
正常类	102,273,905	93.16	99,060,320	94.03	78,605,876	93.27
关注类	5,816,560	5.30	5,241,274	4.98	4,787,555	5.68
次级类	1,180,714	1.07	620,160	0.59	519,367	0.62
可疑类	468,381	0.43	417,560	0.40	359,932	0.43
损失类	40,573	0.04	10,501	0.01	3,939	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合计	109,780,133	100.00	105,349,815	100.00	84,276,669	100.00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1,689,669	1.54	1,048,222	0.99	883,238	1.05
二、贴现						
正常类	4,802,366	100.00	4,839,011	100.00	4,120,780	100.00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贴现合计	4,802,366	100.00	4,839,011	100.00	4,120,780	100.00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	-	-	-	-	-
三、零售贷款						
正常类	60,793,957	97.08	39,693,327	97.21	35,531,588	97.69
关注类	1,119,657	1.79	744,211	1.82	513,259	1.41
次级类	268,663	0.43	160,467	0.39	207,049	0.57
可疑类	338,784	0.54	173,095	0.42	84,362	0.23
损失类	103,344	0.17	60,715	0.15	35,679	0.10
零售贷款合计	62,624,405	100.00	40,831,815	100.00	36,371,937	100.00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710,791	1.14	394,277	0.97	327,090	0.90
四、贷款合计	177,206,904		151,020,641		124,769,386	
五、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400,460	1.35	1,442,499	0.96	1,210,328	0.97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24.00亿元、14.42亿元和12.1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5%、0.96%和0.9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16年12月31日提高0.3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采矿业等行业的客户贷款风险集中暴露，部分个体工商户出现停业甚至倒闭导致个体工商户的个人经营贷款以及商业地产按揭贷款不能按时偿还，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的评级。

## (3) 贷款和垫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689,669	70.39	1.54	1,048,222	72.67	0.99	883,238	72.98	1.05
贴现	-	-	-	-	-	-	-	-	-
零售贷款	710,791	29.61	1.14	394,277	27.33	0.97	327,090	27.02	0.90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2,400,460</b>	<b>100.00</b>	<b>1.35</b>	<b>1,442,499</b>	<b>100.00</b>	<b>0.96</b>	<b>1,210,328</b>	<b>100.00</b>	<b>0.97</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16.90亿元、10.48亿元和8.8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4%、0.99%和1.05%。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情况请参见下述之“②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7.11亿元、3.94亿元和3.2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4%、0.97%和0.90%。本行零售不良贷款情况请参见下述之“③零售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②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A.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684,360	40.50	4.69	253,255	24.16	1.59	369,116	41.79	2.29
制造业	568,151	33.63	3.66	451,802	43.10	2.43	243,215	27.54	1.48
采矿业	221,325	13.10	8.16	61,517	5.87	1.97	139,000	15.74	5.21
建筑业	107,338	6.35	0.98	168,222	16.05	1.86	72,721	8.23	0.90
房地产业	35,000	2.07	0.25	35,000	3.34	0.20	-	-	-
住宿和餐饮业	18,965	1.12	1.99	11,465	1.09	2.00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15	0.89	0.72	11,780	1.12	0.58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15	0.84	0.11	13,333	1.27	0.10	11,283	1.28	0.16
农、林、牧、渔业	13,170	0.78	0.63	26,247	2.50	1.63	29,563	3.35	2.0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00	0.28	0.14	-	-	-	5,000	0.57	0.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00	0.27	0.16	2,705	0.26	0.14	1,000	0.11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	0.01	0.00	6,016	0.57	0.04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81	0.15	0.54	3,880	0.37	0.64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3,000	0.29	0.36	4,840	0.55	0.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7,500	0.85	2.41
教育	-	-	-	-	-	-	-	-	-
金融业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b>合计</b>	<b>1,689,669</b>	<b>100.00</b>	<b>1.54</b>	<b>1,048,222</b>	<b>100.00</b>	<b>0.99</b>	<b>883,238</b>	<b>100.00</b>	<b>1.0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及建筑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69%、3.66%、8.16%和0.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主要集中于（i）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ii）制造业，（iii）批发和零售业，（iv）房地产业及（v）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行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分别为0.00%、0.25%和0.11%。

通过对不良贷款的积极化解，本行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07%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63%；本行卫生和社会工作不良贷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0.97%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00%。

#### a. 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的中小企业贷款客户较为集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6.84

亿元、2.53 亿元和 3.69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 40.50%、24.16% 和 41.7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69%、1.59% 和 2.29%。本行批发和零售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钢贸、煤贸行业，近年来受全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钢铁和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存货积压，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致使资金链紧张，导致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鉴于近年来钢贸行业、煤贸行业风险高发，本行将钢贸行业列为压缩退出类行业，控制和逐步压缩全行钢贸、煤贸行业授信总量，逐步调整和优化存量结构，原则上不介入新客户，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客户本行将优化担保方式或压缩退出。

#### b.制造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5.68 亿元、4.52 亿元和 2.43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的 33.63%、43.10% 和 27.5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66%、2.43% 和 1.48%。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较高主要由于本行钢铁、化工材料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率上升，本行相应调整该等客户贷款为不良贷款。对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六大产能过剩行业，本行按照“严控总量、严格准入、差别管理、绿色环保”的目标要求，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政策要求，坚持严控信贷增量与优化信贷存量相结合措施，有序退出落后产能产能授信。

#### c.采矿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采矿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2.21 亿元、0.62 亿元和 1.39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的 13.10%、5.87% 和 15.7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8.16%、1.97% 和 5.21%。近年来受全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采矿业等传统行业经营遭遇一定困难，不良贷款加速暴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采矿业最大的不良贷款客户为一户位于贵州省的煤炭开采公司，涉及不良贷款金额 1.72 亿元，主要是由于该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被贵州省环保厅予以“黄牌”警示，被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该企业还款能力下降，本行 2017 年下调其评级为

不良。

#### d. 建筑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1.07 亿元、1.68 亿元和 0.73 亿元，分别占公司不良贷款的 6.35%、16.05% 和 8.2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8%、1.86% 和 0.90%。通过对不良贷款的积极化解，建筑业不良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双降”。

#### B.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重庆市	701,836	41.54	0.96	497,584	47.47	0.69	339,924	38.49	0.58
四川省	554,294	32.80	4.05	341,054	32.54	2.43	153,151	17.34	1.27
贵州省	346,594	20.51	2.66	189,865	18.11	1.59	370,177	41.91	4.48
陕西省	86,944	5.15	0.90	19,718	1.88	0.26	19,986	2.26	0.36
合计	<b>1,689,669</b>	<b>100.00</b>	<b>1.54</b>	<b>1,048,222</b>	<b>100.00</b>	<b>0.99</b>	<b>883,238</b>	<b>100.00</b>	<b>1.05</b>

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四川省和贵州省，其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和贵州省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达到 4.05% 和 2.66%，高于全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

#### a. 本行在四川省的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其他地区的原因

本行成都分行深耕四川地区，贷款质量主要受当地经济情况影响。受经济下行及四川省个别大型企业集团风险暴露、民营担保公司丧失担保能力、民间投资理财风险集中爆发等因素的影响，四川在本轮经济调整中成为信用风险暴露的重灾区。从银行同业机构 2014 年以来的情况看，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高于全国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全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5%、1.67%、1.74%、1.74%，同期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2.45%、2.52%、2.48%，各时点不良贷款率均高于全国同业平均水平。同时，四川地区金融较为发达，本行成都分行面临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

行和四川天府银行的充分竞争。

因此，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在四川地区的公司不良贷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

b.本行在贵州省的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其他地区的原因

本行贵阳分行深耕贵州地区，贷款质量受当地经济情况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贵州地区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及贵州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贵州银行业	2.63%	1.86%	1.66%
本行贵州地区的公司贷款	2.66%	1.59%	4.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贵州地区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与贵州省银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主要是受当地经济欠发达以及前期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贵州地区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存在一定困难。

C.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大型	19,997	1.18	0.14	6,200	0.59	0.05	-	-	-
中型	935,503	55.37	2.90	617,992	58.96	1.78	600,556	67.99	2.19
小型	694,590	41.11	1.40	383,140	36.55	0.90	269,446	30.51	0.83
微型	39,579	2.34	0.71	40,890	3.90	0.95	13,236	1.50	0.4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b>1,689,669</b>	<b>100.00</b>	<b>1.54</b>	<b>1,048,222</b>	<b>100.00</b>	<b>0.99</b>	<b>883,238</b>	<b>100.00</b>	<b>1.05</b>

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业务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中型企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9.36亿元、6.18亿元和6.01亿元，小型企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6.95亿元、3.83亿元和2.69亿元，中、小企业业务公司不良贷款占比分别达到96.48%、95.51%和98.50%。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业务贷款，主要是由于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小企业客户风险抵御能力相对

较低。

### ③零售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个人消费贷款	116,836	0.39	52,367	0.73	34,824	0.90
按揭贷款	91,612	0.53	78,384	0.43	65,887	0.37
个人经营贷款	430,757	3.86	213,577	1.79	205,063	1.77
信用卡透支	71,586	1.71	49,949	1.47	21,316	0.73
<b>合计</b>	<b>710,791</b>	<b>1.14</b>	<b>394,277</b>	<b>0.97</b>	<b>327,090</b>	<b>0.9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分别为7.11亿元、3.94亿元和3.2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4%、0.97%和0.90%。本行零售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按揭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逐年上升，不良贷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7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3.86%，不良贷款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体以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微型低端个体工商户为主，受本轮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个体工商户出现停业甚至倒闭现象，导致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违约率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了风险相对较低的“快E贷”、“快I贷”、“微粒贷”等消费贷款产品，此类产品贷款规模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本行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3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0.53%，主要原因在于受宏观经济形影响部分个体工商户出现停业甚至倒闭现象，导致个体工商户的商业地产按揭贷款不能按时偿还。

###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保证贷款	742,868	30.95	0.98	484,446	33.58	1.00	431,720	35.67	1.22
抵押贷款	1,116,209	46.50	1.61	719,179	49.86	0.92	746,551	61.68	1.06
质押贷款	419,337	17.47	2.78	160,133	11.10	0.99	9,443	0.78	0.08
信用贷款	122,046	5.08	0.72	78,740	5.46	0.95	22,614	1.87	0.33
<b>合计</b>	<b>2,400,460</b>	<b>100.00</b>	<b>1.35</b>	<b>1,442,499</b>	<b>100.00</b>	<b>0.96</b>	<b>1,210,328</b>	<b>100.00</b>	<b>0.97</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分别为11.16亿元、7.19亿元和7.4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1%、0.92%和1.06%；本行质押类不良贷款分别为4.19亿元、1.60亿元和0.0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78%、0.99%和0.08%。抵质押类不良贷款的占比分别为63.97%、60.96%和62.46%。报告期各期末，抵质押类不良贷款抵押物公允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质押不良贷款	1,535,545	879,312	755,794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633,714	763,857	629,0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类不良贷款分别为7.43亿元、4.84亿元和4.3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8%、1.00%和1.22%。报告期内，本行保证类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格控制保证贷款的风险，继续压降民营担保在保额度，全力化解民营担保业务风险；此外，本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了风险相对较低的“快E贷”、“快I贷”等保证类贷款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类不良贷款分别为1.22亿元、0.79亿元和0.2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2%、0.95%和0.33%。本行信用类不良贷款主要是信用卡透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的不良

贷款分别为 0.72 亿元、0.50 亿元和 0.21 亿元。

#### (4)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A	采矿业	172,000	次级	0.10	0.41
客户 B	批发和零售业	60,000	可疑	0.03	0.14
客户 C	制造业	60,000	次级	0.03	0.14
客户 D	制造业	59,930	可疑	0.03	0.14
客户 E	制造业	59,900	次级	0.03	0.14
客户 F	批发和零售业	59,000	次级	0.03	0.14
客户 G	批发和零售业	54,284	次级	0.03	0.13
客户 H	制造业	50,000	次级	0.03	0.12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次级	0.03	0.12
客户 J	制造业	49,989	次级	0.03	0.12
<b>合计</b>		<b>675,103</b>		<b>0.38</b>	<b>1.63</b>

该十名借款人中没有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十大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本行风险较高的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采矿业。

#### (5)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 90 天以内	4,257,704	52.71	3,310,940	59.22	1,911,506	54.56
逾期 91 天至 1 年	2,197,658	27.20	1,662,321	29.73	1,079,629	30.82
逾期 1 年至 3 年	1,562,371	19.34	567,092	10.14	413,682	11.81
逾期 3 年及以上	60,838	0.75	50,520	0.91	98,486	2.81
<b>合计</b>	<b>8,078,571</b>	<b>100.00</b>	<b>5,590,873</b>	<b>100.00</b>	<b>3,503,303</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逾期贷款分别为 80.79 亿元、55.91 亿元和 35.03 亿元，逾期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本行部分客户经营出现一定困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达到 80.7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4.88 亿元，增幅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逾期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863,964	20.29	897,082	40.82	421,214	25.95	2,182,260	27.01
制造业	737,620	17.32	373,336	16.99	631,989	38.93	1,742,945	21.57
采矿业	330,511	7.76	79,934	3.64	69,391	4.27	479,836	5.94
房地产业	385,300	9.05	35,000	1.59	-	-	420,300	5.20
建筑业	125,423	2.95	191,165	8.70	82,189	5.06	398,777	4.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882	4.53	24,170	1.10	4,822	0.30	221,874	2.7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840	3.40	4,800	0.22	-	-	149,640	1.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999	4.65	248	0.01	-	-	198,247	2.45
农、林、牧、渔业	88,112	2.07	37,687	1.71	11,470	0.71	137,269	1.70
住宿和餐饮业	43,929	1.03	14,390	0.65	4,965	0.31	63,284	0.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762	1.00	-	-	2,481	0.15	45,243	0.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24	0.22	28,664	1.30	-	-	37,988	0.4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000	0.21	3,410	0.16	-	-	12,410	0.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242	0.10	-	-	4,600	0.28	8,842	0.11
教育业	5,899	0.14	-	-	-	-	5,899	0.0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3,408	0.21	3,408	0.04
金融业	-	-	-	-	-	-	-	-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贴现	-	-	-	-	-	-	-	-
零售贷款	1,075,897	25.27	507,772	23.11	386,680	23.82	1,970,349	24.39
<b>合计</b>	<b>4,257,704</b>	<b>100.00</b>	<b>2,197,658</b>	<b>100.00</b>	<b>1,623,209</b>	<b>100.00</b>	<b>8,078,571</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的公司贷款以及零售贷款，合计达 63.75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78.91%。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为本行公司贷款逾期的前三大行业，与本行不良贷款的情况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达到 38.21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比例达 47.29%。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合计为 24.72 亿元，零售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规模为 8.9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为 24.00 亿元，低于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规模，主要是由于：本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等意见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 持力度，按照“要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的监管要求”的意见，对于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强的小微企业以及充分考虑小微企业后期债务化解影响，对此部分贷款暂不调级；本行积极响应当地政府政策或债权人委员会达成的一致行动方案，对部分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客户给予信贷支持；部分借款人的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强烈，充分考虑借款人后期债务化解影响暂不调级。

针对本行逾期贷款较快增长以及不良贷款增长，本行积极开展授信风险化解工作，以客户为单位，在对客户进行充分调查、依据获得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对问题授信制定并实施追偿、转化、诉讼清收、以物抵债、申请债务人破产或参与破产重整以及核销等化解手段，以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减少损失。

### 3、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客观证据已经发生的损失，金融资产的减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资产的减值”。本行使用内部评级系统按照如下设定的标准来判断客观依据是否确实存在：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借款人现金流量发生困难；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启动破产程序；借款人竞争地位恶化；抵押物价值恶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债券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计量。

根据现行会计政策，本行对客户贷款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损失的客户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贷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

本行政策要求至少每月（在特定情况下更为频繁地）对有减值客观依据的单项金融资产进行审阅。通过评估所有有减值客观依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损失，逐笔计提减值拨备。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对于组合贷款减值拨备的提取，在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以确定应计提的减值损失。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组合评估</b>						
公司贷款						
其中：正常	102,273,905	58.27	99,060,320	66.05	78,605,876	63.45
关注	5,816,560	3.31	5,241,274	3.49	4,787,555	3.86
贴现						
其中：正常	4,802,366	2.74	4,839,011	3.23	4,120,780	3.33
零售贷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正常	60,793,957	34.64	39,693,327	26.47	35,531,588	28.68
关注	1,119,657	0.64	744,211	0.50	513,259	0.41
次级	268,663	0.15	160,467	0.11	207,049	0.17
可疑	338,784	0.19	173,095	0.12	84,362	0.07
损失	103,344	0.06	60,715	0.04	35,679	0.03
<b>组合评估小计</b>	<b>175,517,236</b>	<b>100.00</b>	<b>149,972,420</b>	<b>100.00</b>	<b>123,886,148</b>	<b>100.00</b>
<b>单项评估</b>						
公司贷款						
其中：次级	1,180,715	69.88	620,160	59.16	519,367	58.80
可疑	468,381	27.72	417,560	39.84	359,932	40.75
损失	40,573	2.40	10,501	1.00	3,939	0.45
<b>单项评估小计</b>	<b>1,689,669</b>	<b>100.00</b>	<b>1,048,222</b>	<b>100.00</b>	<b>883,238</b>	<b>100.00</b>
<b>合计</b>	<b>177,206,904</b>		<b>151,020,641</b>		<b>124,769,386</b>	

## (1)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4,231,595	2,952,934	2,334,095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2,352,241	1,881,063	1,013,419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17,090)	(112,399)	(59,493)
年内核销的贷款	(1,673,174)	(548,287)	(345,5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251,242	58,284	10,465
年末余额	5,044,814	4,231,595	2,952,9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50.45亿元、42.32亿元和29.53亿元，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持续增长。

##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正常	3,340,023	66.21	1.99	3,066,928	72.48	2.14	2,263,969	76.67	1.91
关注	577,445	11.45	8.33	434,121	10.26	7.25	228,822	7.75	4.32
次级	481,425	9.54	33.22	269,263	6.36	34.49	181,639	6.15	25.00
可疑	502,004	9.95	62.19	390,067	9.22	66.04	238,885	8.09	53.77
损失	143,917	2.85	100.00	71,216	1.68	100.00	39,619	1.34	100.00
<b>合计</b>	<b>5,044,814</b>	<b>100.00</b>	<b>2.85</b>	<b>4,231,595</b>	<b>100.00</b>	<b>2.80</b>	<b>2,952,934</b>	<b>100.00</b>	<b>2.37</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拨贷比分别为2.85%、2.80%和2.37%，持续上升。

### (3) 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公司贷款	3,667,968	72.71	3.34	3,195,936	75.53	3.03	1,996,250	67.61	2.37
贴现	56,036	1.11	1.17	57,691	1.36	1.19	46,539	1.58	1.13
零售贷款	1,320,810	26.18	2.11	977,968	23.11	2.40	910,145	30.81	2.50
<b>合计</b>	<b>5,044,814</b>	<b>100.00</b>	<b>2.85</b>	<b>4,231,595</b>	<b>100.00</b>	<b>2.80</b>	<b>2,952,934</b>	<b>100.00</b>	<b>2.37</b>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拨贷比持续增加，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别为2.85%、2.80%和2.37%。

### (4)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抵押贷款	2,314,343	45.88	3.34	2,505,353	59.21	3.21	1,850,063	62.65	2.64
质押贷款	476,332	9.44	3.16	344,796	8.15	2.13	174,625	5.91	1.39
保证贷款	1,943,496	38.52	2.56	1,219,873	28.82	2.51	806,697	27.32	2.29
信用贷款	310,643	6.16	1.84	161,573	3.82	1.95	121,549	4.12	1.8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合计	5,044,814	100.00	2.85	4,231,595	100.00	2.80	2,952,934	100.00	2.37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拨贷比持续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保证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2.56%、2.51%和2.29%，抵押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3.34%、3.21%和2.64%。

(5) 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3,578	10.73	1.84	262,321	8.21	1.83	72,478	3.63	1.10
制造业	813,560	22.18	5.23	667,830	20.90	3.59	308,031	15.43	1.87
批发和零售业	693,705	18.91	4.76	546,167	17.09	3.42	453,316	22.71	2.81
房地产业	714,515	19.48	5.10	977,346	30.58	5.69	675,728	33.85	4.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511	7.4	2.03	155,315	4.86	1.16	81,166	4.07	1.16
建筑业	224,863	6.13	2.05	211,724	6.62	2.34	130,728	6.55	1.6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968	1.2	1.32	23,892	0.75	1.12	24,106	1.21	1.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871	0.95	1.23	22,229	0.70	1.15	8,303	0.42	1.14
采矿业	275,768	7.52	10.17	178,840	5.60	5.74	112,021	5.61	4.20
农、林、牧、渔业	32,385	0.88	1.54	28,272	0.88	1.75	23,185	1.16	1.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24	0.79	1.40	25,747	0.81	1.26	22,704	1.14	1.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910	0.57	1.12	26,372	0.83	1.12	34,561	1.73	1.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45	0.43	1.13	9,965	0.31	1.21	6,671	0.33	1.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609	0.97	3.41	4,434	0.14	1.13	5,238	0.26	1.6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住宿和餐饮业	48,576	1.32	5.09	33,226	1.04	5.81	19,214	0.96	5.01
教育	8,625	0.24	1.12	8,737	0.27	1.12	7,070	0.35	1.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58	0.18	1.47	7,950	0.25	1.30	3,661	0.18	1.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84	0.08	1.12	2,914	0.09	1.12	4,088	0.20	1.11
金融业	1,013	0.03	1.12	2,655	0.08	1.12	3,981	0.20	1.10
<b>合计</b>	<b>3,667,968</b>	<b>100.00</b>	<b>3.34</b>	<b>3,195,936</b>	<b>100.00</b>	<b>3.03</b>	<b>1,996,250</b>	<b>100.00</b>	<b>2.37</b>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为本行不良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其拨贷比明显高于公司贷款拨贷比同期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5.23%、3.59%和1.87%，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4.76%、3.42%和2.81%，采矿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10.17%、5.74%和4.20%，而同期本行公司贷款拨贷比分别为3.34%、3.03%和2.37%。

#### 4、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和交易的证券以人民币计价，本行的证券投资是在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并满足本行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资产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增加本行利息收入来源。本行的投资主要包括：（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5）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投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逐级审批制度。

债券投资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来控制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

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笔债券购买面值、卖出价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国有资产项目的信用主体，其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含）以上，非国有资产项目的信用主体，其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含）以上；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含）以上；所投资的外币债券中，政府债券主要系我国政府、美国政府及欧洲政府（德、英、法）发行的主权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系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穆迪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含）以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定向资管计划主要由第三方银行、担保公司、企业担保或资产抵押。本行对对手方银行及第三方企业设置了信贷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合计分别为 1,605.42 亿元、1,205.51 亿元和 1,081.38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7.97%、32.31% 和 33.8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084	0.44	881,977	0.73	2,312,586	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06,799	23.11	23,885,457	19.81	18,970,967	1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13.09	19,794,542	16.42	13,816,724	12.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62.67	75,750,755	62.84	73,008,214	67.51
长期股权投资	1,113,146	0.69	238,394	0.20	29,214	0.03
<b>合计</b>	<b>160,542,129</b>	<b>100.00</b>	<b>120,551,125</b>	<b>100.00</b>	<b>108,137,705</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各投资品种占比基本稳定，出现小幅波动的原因系本行综合考虑资产流动性、市场走势而调整交易策略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所致。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制定有针对性债券投资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512,321	72.97	684,729	77.64	2,312,586	100.00
国债	189,763	27.03	197,248	22.36	-	-
<b>合计</b>	<b>702,084</b>	<b>100.00</b>	<b>881,977</b>	<b>100.00</b>	<b>2,312,586</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企业债券余额分别为5.12亿元、6.85亿元和23.13亿元，分别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72.97%、77.64%和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国债余额分别为1.90亿元、1.97亿元和0.00元，分别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27.03%、22.36%和0.00%。在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转型及生产过剩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信用债市场的信用风险事件持续增多，本行自2016年起适度增加了对国债的交易性投资。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371.07亿元、238.85亿元和189.71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23.11%、19.81%和17.54%。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吸收存款等负债规模扩大，本行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度增持优质企业债、货币基金。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2,149,359	86.64	20,397,425	85.40	18,290,294	96.4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企业债	28,932,697	77.97	16,570,761	69.38	15,140,594	79.81
政策性银行债	2,985,313	8.05	3,581,372	14.99	3,079,089	16.23
国债	181,394	0.49	194,728	0.82	-	-
商业银行债	49,955	0.13	50,564	0.21	70,611	0.37
资产支持证券	61,728	0.17	311,354	1.30	188,243	0.99
货币基金	4,401,106	11.86	2,600,000	10.89	-	-
权益工具	494,592	1.33	576,664	2.41	492,416	2.60
其他	14	0.00	14	0.00	14	0.00
<b>合计</b>	<b>37,106,799</b>	<b>100.00</b>	<b>23,885,457</b>	<b>100.00</b>	<b>18,970,967</b>	<b>100.00</b>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投资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321.49亿元、203.97亿元和182.90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64%、85.40%和96.41%。在本行债券投资中，企业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配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投资余额分别为289.33亿元、165.71亿元和151.41亿元，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政策性银行债投资余额分别为29.85亿元、35.81亿元和30.79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投资按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债项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10,897,862	37.67
AA-到AA+	1,022,805	3.53
未评级	17,012,029	58.80
<b>合计</b>	<b>28,932,697</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企业债中有债项评级的均为AA-以上。本行投资的无评级企业债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主体评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主体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784,469	4.61
AA-到 AA+	14,051,452	82.60
未评级	2,176,108	12.79
<b>合计</b>	<b>17,012,029</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未评级企业债中 87.21% 的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均在 AA-以上；无主体评级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 21.76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5.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未出现违约情形，整体风险可控。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10.12 亿元、197.95 亿元和 138.17 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13.09%、16.42%和 12.78%。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了对风险低、收益稳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的配置力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策性银行债	3,182,007	15.14	3,176,909	16.05	2,835,625	20.52
企业债	30,000	0.14	30,000	0.15	46,000	0.33
国债	15,030,368	71.53	14,267,633	72.08	9,515,099	68.87
地方政府债券	2,420,000	11.52	1,900,000	9.60	1,000,000	7.24
其他金融债券	350,000	1.67	420,000	2.12	420,000	3.04
<b>合计</b>	<b>21,012,375</b>	<b>100.00</b>	<b>19,794,542</b>	<b>100.00</b>	<b>13,816,724</b>	<b>100.00</b>

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国债

余额分别为 150.30 亿元、142.68 亿元和 95.15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3%、72.08% 和 68.87%；本行政策性银行债余额分别为 31.82 亿元、31.77 亿元和 28.36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4%、16.05% 和 20.52%；本行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 24.20 亿元、19.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2%、9.60% 和 7.24%。

### ① 评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债项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AAA	AA-到 AA+	无评级	合计
政策性银行债	-	-	3,182,007	3,182,007
企业债	-	30,000	-	30,000
国债	-	-	15,030,368	15,030,368
地方政府债券	-	-	2,420,000	2,420,000
其他金融债券	150,000	200,000	-	350,000
<b>合计</b>	<b>150,000</b>	<b>230,000</b>	<b>20,632,375</b>	<b>21,012,375</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无评级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该类债券为政府信用，信用风险极低；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评级均为 AA-以上，整体风险可控。

### ②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本行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本行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除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18,225,714	19,794,542	20,234,757	13,816,724	14,552,7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主要是由于2016年下半年以来银行间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上涨，受市场波动影响，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下降，其中受影响较大的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但此类债券为政府信用，持有到期不存在信用风险，亦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地方政府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1,006.08亿元、757.51亿元和730.08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的62.67%、62.84%和67.5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34,532,649	33.91	35,231,091	46.02	50,160,905	68.45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2,920,801	22.51	8,423,514	11.01	4,308,582	5.8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663,857	37.97	28,793,071	37.61	13,516,686	18.44
买入返售商业承兑汇票	-	-	-	-	4,306,545	5.88
地方政府债	5,707,900	5.61	4,096,900	5.35	958,900	1.31
资产支持证券	-	-	6,010	0.01	27,882	0.04
<b>原值</b>	<b>101,825,207</b>	<b>100.00</b>	<b>76,550,586</b>	<b>100.00</b>	<b>73,279,500</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1,217,482)		(799,831)		(271,286)	
<b>净值</b>	<b>100,607,725</b>		<b>75,750,755</b>		<b>73,008,214</b>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

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适当增加了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并适当增加风险较低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地方政府债。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托投资分别为 345.33 亿元、352.31 亿元和 501.61 亿元，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监管要求和金融体系去杠杆，主动调减信托投资规模；本行购买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386.64 亿元、287.93 亿元和 135.17 亿元，持续增长；本行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229.21 亿元、84.24 亿元和 43.09 亿元。

地方政府债也是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规模分别为 57.08 亿元、40.97 亿元和 9.59 亿元。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103,364,608	75,750,755	77,906,959	73,008,214	79,165,63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

#### （5）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资产项目”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13 亿元、2.38 亿元和 0.2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6 年新增马上消费金融投资 2.05 亿元；2017 年本行新增马上消费金融投资 1.33 亿元，且 2017 年本行对重庆三峡银行派驻董事，



本行对重庆三峡银行的投资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 (6) 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6 付息国债 03	1,680,000	1,684,286	2016/1/28	2019/1/28	2.55
16 付息国债 09	1,300,000	1,299,791	2016/4/28	2019/4/28	2.55
16 付息国债 23	1,260,000	1,241,074	2016/11/3	2026/11/3	2.70
16 付息国债 16	1,200,000	1,201,275	2016/7/28	2019/7/28	2.43
15 国开 23	1,100,000	1,098,958	2015/11/4	2018/11/4	2.98
15 国债 08	1,060,000	1,060,000	2015/4/27	2035/4/27	4.09
15 国债 07	1,030,000	1,031,185	2015/4/16	2022/4/16	3.54
15 付息国债 16	1,000,000	1,011,314	2015/7/16	2025/7/16	3.51
15 付息国债 14	1,000,000	991,076	2015/7/9	2022/7/9	3.30
16 国开 10	1,000,000	933,702	2016/4/5	2026/4/5	3.18

####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i) 同业往来（资产项）和 (iii) 其他类型资产等。

##### (1) 同业往来（资产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资产项）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50.34	37,510,169	67.34	35,927,616	78.35
存放同业款项	10,339,855	27.95	10,540,603.00	18.92	9,205,978	20.07
拆出资金	8,032,910	21.71	7,655,580	13.74	722,962	1.58
<b>合计</b>	<b>37,000,091</b>	<b>100.00</b>	<b>55,706,352</b>	<b>100.00</b>	<b>45,856,556</b>	<b>100.00</b>

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往来（资产项）分别为 370.00 亿元、557.06 亿元和 458.5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76%、

14.93%和 1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证券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6.27 亿元、375.10 亿元和 359.2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41%、10.05%和 11.2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分别同比减少 50.34%和增长 4.40%，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要求，根据市场收益率、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主动调节票据和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03.40 亿元、105.41 亿元和 92.06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规模基本稳定。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本行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机构和本行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80.33 亿元、76.56 亿元和 7.2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同比增长 4.93%和 958.92%，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人民银行各项季末年末考核指标以及本行的规模和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业务调整。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37.27 亿元、428.13 亿元和 382.01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34%、11.48%和 11.9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69,685	1.30	638,068	1.49	614,162	1.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4,062,459	77.90	32,587,061	76.11	28,789,768	75.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000,132	20.58	9,567,344	22.35	8,774,033	22.97
财政性存款	95,156	0.22	21,015	0.05	23,406	0.06
<b>合计</b>	<b>43,727,432</b>	<b>100.00</b>	<b>42,813,488</b>	<b>100.00</b>	<b>38,201,369</b>	<b>100.00</b>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最大的为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98.48%、98.46%和98.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依据法定比例必须保留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其金额受存款余额和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14.5%和14%，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分别为340.62亿元、325.87亿元和287.90亿元。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的备付资金，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需要适时调整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规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90.00亿元、95.67亿元和87.74亿元。

### (3) 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93.31亿元、72.44亿元和57.9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20%、1.94%和1.8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118	0.00	-	-	-	-
应收利息	3,234,293	34.66	2,238,064	30.90	1,766,333	30.48
固定资产	2,866,257	30.72	2,691,236	37.15	2,627,007	45.32
无形资产	248,179	2.66	232,333	3.21	232,612	4.01
投资性房地产	1,933	0.02	4,403	0.06	4,714	0.08
持有待售资产	512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953	14.80	1,005,271	13.88	505,920	8.73
其他资产	1,599,038	17.14	1,072,416	14.80	659,319	11.38
<b>合计</b>	<b>9,331,283</b>	<b>100.00</b>	<b>7,243,723</b>	<b>100.00</b>	<b>5,795,905</b>	<b>100.00</b>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3,903.03亿元、3,492.92亿元和2,985.15亿元。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增速基本匹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分别同比增长11.74%和17.01%。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往来（负债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98.18%、98.63%和97.49%。

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等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238,704,678	61.16	229,593,793	65.73	199,298,705	66.76
同业往来（负债项） <sup>1</sup>	54,025,371	13.84	58,393,637	16.71	69,648,787	23.33
应付债券	88,727,330	22.73	54,598,252	15.63	18,490,742	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5,881	0.45	1,957,148	0.56	3,586,768	1.2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sup>2</sup>	7,099,853	1.82	4,748,992	1.37	7,489,990	2.51
<b>合计</b>	<b>390,303,113</b>	<b>100.00</b>	<b>349,291,822</b>	<b>100.00</b>	<b>298,514,992</b>	<b>100.00</b>

注1：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注2：其他类型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

##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69,460,773	29.10	68,206,142	29.71	57,102,294	28.65
定期	83,239,393	34.87	86,326,675	37.60	77,426,011	38.85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0,275,560	4.30	9,681,691	4.21	8,979,971	4.51
定期	57,445,728	24.07	49,013,416	21.35	31,197,219	15.65
其他存款	18,283,224	7.66	16,365,869	7.13	24,593,210	12.34
<b>合计</b>	<b>238,704,678</b>	<b>100.00</b>	<b>229,593,793</b>	<b>100.00</b>	<b>199,298,705</b>	<b>100.00</b>
包括：						
保证金存款	6,601,609	2.77	11,115,432	4.84	16,619,121	8.34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63.97%、67.31%和67.50%。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1）本行加深了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重庆市、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平台存款对本行的支持加大；（2）本行近年设立成都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跨区域经营为本行公司存款带来新增长点；（3）本行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28.37%、25.56%和20.16%。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较高增长，主要是由于：（1）

本行大力支持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积极拓展工资/津补贴代发、拆迁安置兑付等批发性零售业务；（2）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3）通过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带动负债业务等。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2.77%、4.84% 和 8.34%。

##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930,871	77.61	40,316,476	69.04	41,460,688	59.53
拆入资金	6,100,000	11.29	2,585,950	4.43	3,000,000	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94,500	11.10	15,491,211	26.53	25,188,099	36.16
<b>合计</b>	<b>54,025,371</b>	<b>100.00</b>	<b>58,393,637</b>	<b>100.00</b>	<b>69,648,787</b>	<b>100.00</b>

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负债分别为 540.25 亿元、583.94 亿元和 696.49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3.84%、16.71% 和 23.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419.3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增 4.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403.1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减 2.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414.61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为 61.00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8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为 25.8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8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 3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拆入市场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调整本行拆入资金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9.95 亿元、154.91 亿元和 251.8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30%，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5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票据市场风险状况，主动压缩卖出回购票据业务规模。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营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债	7,493,844	8.45	2,293,691	4.20	795,902	4.31
金融债	2,999,074	3.38	2,995,894	5.49	2,992,474	16.18
同业存单	78,234,412	88.17	49,308,667	90.31	14,702,366	79.51
<b>合计</b>	<b>88,727,330</b>	<b>100.00</b>	<b>54,598,252</b>	<b>100.00</b>	<b>18,490,742</b>	<b>100.00</b>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部分。本行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负债项目”之“(八)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887.27 亿元、545.98 亿元和 184.91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2.73%、15.63%和 6.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2.51%，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5.2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负债来源以及增发次级债补充本行资本。

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单分别为 782.34 亿元、493.09 亿元和 147.02 亿元，分别占应付债券的 88.17%、90.31%和 79.51%。

本行应付债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88,727,330	88,456,443	54,598,252	54,688,829	18,490,742	18,856,6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7.46 亿元、19.57 亿元和 35.8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45%、0.56%和 1.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同比减少 10.79%和 45.43%，主要是由于本行陆续偿还到期央行借款以及根据本行流动性需求调整再贴现规模所致。

#### 5、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 70.99 亿元、47.49 亿元和 74.90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2%、1.37%和 2.51%。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8,920,176	16,226,274	15,507,610
利息支出	(10,805,081)	(8,548,876)	(8,505,537)
利息净收入	8,115,095	7,677,398	7,002,0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0,881	2,021,337	1,589,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825)	(95,320)	(77,3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0,056	1,926,017	1,512,053
投资收益	341,400	25,451	7,375
资产处置收益	5,466	1,472	913
其他收益	22,14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01)	(61,570)	(132)
汇兑收益	8,581	10,904	23,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14	3,398	3,244
营业收入	10,145,055	9,583,070	8,549,427
税金及附加	(95,112)	(259,774)	(553,110)
业务及管理费	(2,182,110)	(2,261,199)	(2,621,271)
资产减值损失	(2,999,164)	(2,411,134)	(1,135,300)
其他业务成本	(307)	(311)	(318)
营业支出	(5,276,693)	(4,932,418)	(4,309,999)
营业利润	4,868,362	4,650,652	4,239,428
营业外收入	48,129	23,872	45,963
营业外支出	(21,336)	(16,012)	(15,472)
利润总额	4,895,155	4,658,512	4,269,919
净利润	3,764,197	3,502,167	3,170,06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25,881	3,502,167	3,170,061

本行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4 亿元、35.02 亿元和 31.7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7.48%，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0.48%。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1）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65%，2017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净增长 11.13 亿元；（2）本行投资收益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0.38%；（3）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主动进行费用管

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2015年至2017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持续下降。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不仅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而且越来越受到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的影响，同时也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以及重庆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密切联动。

本行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1.15亿元、76.77亿元和70.02亿元。本行2017年利息净收入较2016年增长5.70%，2016年利息净收入较2015年增长9.64%。利息净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不但抵消净利差收窄的影响，而且推动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164,265,249	9,403,877	5.72	141,793,221	8,256,513	5.82	115,689,037	7,545,665	6.52
证券投资	128,413,972	6,958,327	5.42	94,283,651	5,852,130	6.21	83,080,518	5,561,218	6.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15,688	578,520	1.51	36,019,704	543,694	1.51	32,120,986	494,110	1.5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777,040	1,899,824	3.6	48,915,300	1,435,073	2.93	44,327,053	1,712,037	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7,609	79,628	5.58	1,953,447	138,864	7.11	2,518,191	194,580	7.73
<b>生息资产总额</b>	<b>385,299,558</b>	<b>18,920,176</b>	<b>4.91</b>	<b>322,965,323</b>	<b>16,226,274</b>	<b>5.02</b>	<b>277,735,785</b>	<b>15,507,610</b>	<b>5.58</b>
客户存款	226,696,516	5,342,854	2.36	210,105,347	5,236,158	2.49	181,781,243	5,003,513	2.7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56,549	2,159,215	4.16	58,299,500	1,975,392	3.39	68,062,327	3,139,322	4.61
发行债券	79,566,027	3,303,012	4.15	37,835,574	1,337,326	3.53	8,066,795	362,702	4.50
<b>计息负债总额</b>	<b>358,119,092</b>	<b>10,805,081</b>	<b>3.02</b>	<b>306,240,421</b>	<b>8,548,876</b>	<b>2.79</b>	<b>257,910,365</b>	<b>8,505,537</b>	<b>3.29</b>
净利息收入		<b>8,115,095</b>			<b>7,677,398</b>			<b>7,002,073</b>	
净利差 <sup>1</sup>			<b>1.89</b>			<b>2.23</b>			<b>2.29</b>
净利息收益率 <sup>2</sup>			<b>2.11</b>			<b>2.38</b>			<b>2.52</b>

注1：净利差是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额计算。

注2：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			2016 年与 2015 年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	1,286,481	(139,117)	1,147,364	1,520,027	(809,179)	710,848
证券投资	1,849,409	(743,212)	1,106,197	695,372	(404,460)	290,9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82	(1,256)	34,826	58,849	(9,265)	49,58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012	325,739	464,751	134,610	(411,574)	(276,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30)	(29,906)	(59,236)	(40,146)	(15,570)	(55,716)
<b>利息收入变动</b>	<b>3,281,654</b>	<b>(587,752)</b>	<b>2,693,902</b>	<b>2,368,712</b>	<b>(1,650,048)</b>	<b>718,664</b>
<b>负债</b>						
客户存款	391,026	(284,330)	106,696	705,882	(473,237)	232,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68,273)	452,096	183,823	(330,799)	(833,131)	(1,163,930)
发行债券	1,732,350	233,336	1,965,686	1,052,199	(77,575)	974,624
<b>利息支出变动</b>	<b>1,855,103</b>	<b>401,102</b>	<b>2,256,205</b>	<b>1,427,282</b>	<b>(1,383,943)</b>	<b>43,339</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1,426,551</b>	<b>(988,854)</b>	<b>437,697</b>	<b>941,430</b>	<b>(266,105)</b>	<b>675,325</b>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前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578,520	3.06	543,694	3.35	494,110	3.19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9,824	10.04	1,435,073	8.84	1,712,037	1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03,877	49.71	8,256,513	50.88	7,545,665	48.66
证券投资	6,958,327	36.77	5,852,130	36.07	5,561,218	35.8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628	0.42	138,864	0.86	194,580	1.25
<b>合计</b>	<b>18,920,176</b>	<b>100.00</b>	<b>16,226,274</b>	<b>100.00</b>	<b>15,507,610</b>	<b>100.00</b>

本行 2017 年利息收入为 189.2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6.60%；2016 年利息收入为 162.2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63%；2015 年利息收入为 155.08 亿元。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增加及证券投资规模的增加所致。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94.04 亿元、82.57 亿元和 75.46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49.71%、50.88% 和 48.66%。

本行 2017 年、2016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3.90%、9.42%，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本行在坚持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贷和风险控制原则下，根据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继续加大对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贷款，同时结合重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投放，本行信贷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5 年 1,156.8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1,642.6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9.16%。

####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69.58 亿元、58.52 亿元和 55.6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6.77%、36.07% 和 35.86%。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18.90% 和 5.23%，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6%。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年来，本行在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的同时，增持了收益稳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货币基金和企业债券投资所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规模由 2015 年 830.81 亿元增长至 1,284.1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4.32%。

### （3）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即按规定本行须在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5.79亿元、5.44亿元和4.94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3.06%、3.35%和3.19%。本行2017年、2016年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6.41%和10.04%，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近年来，随着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长，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规模持续增长。

### （4）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19.00亿元、14.35亿元和17.12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10.04%、8.84%和11.04%。本行2017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2.39%，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增加以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上升所致，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由2016年489.15亿元增加至2017年的527.77亿元，平均收益率亦由2016年的2.93%上升至3.60%。本行2016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6.18%，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致，虽然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由2015年443.27亿元上涨10.35%至2016年的489.15亿元，但不足以抵消平均收益率从2015年3.86%减少93个基点至2016年的2.93%带来的利息收入减少的影响。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0.80亿元、1.39亿元和1.9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总利息收入的比例较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7年、2016年分别同比减少42.66%和28.63%，主要是由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平均规模和平均收益率持续下降所致，2015年至

2017 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4.71%，平均收益率减少了 215 个基点。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159,215	19.98	1,975,392	23.11	3,139,322	36.91
吸收存款	5,342,854	49.45	5,236,158	61.25	5,003,513	58.83
发行债券	3,303,012	30.57	1,337,326	15.64	362,702	4.26
<b>合计</b>	<b>10,805,081</b>	<b>100.00</b>	<b>8,548,876</b>	<b>100.00</b>	<b>8,505,537</b>	<b>100.00</b>

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为 108.0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6.39%；2016 年利息支出总额为 85.4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0.51%；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为 85.06 亿元。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连续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存款定期化的影响及为了稳定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执行上浮利率造成。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53.43 亿元、52.36 亿元和 50.04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49.45%、61.25%和 58.83%。本行 2017 年、2016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2.04%和 4.65%，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创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本行利率市场化需求的资金价格管理体制，本行吸收存款平均规模由 2015 年 1,817.81 亿元稳定增长至 2017 年 2,266.9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7%，平均成本率也由 2015 年 2.75%下降至 2017 年的 2.36%。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分别为 21.59 亿元、19.75 亿元和 31.39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19.98%、23.11%和 36.91%。本行 2017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9.31%，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所致，虽然 2017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规模较 2016 年减少 11.05%，但不足以抵消平均成本率上升 78 个基点带来的利息支出增长影响。本行 2016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37.0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规模和平均成本率同比双双下降所致，2016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规模同比减少 14.34%，平均成本率下降 122 个基点。

### (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33.03 亿元、13.37 亿元和 3.63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30.57%、15.64% 和 4.26%。本行 2017 年、2016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增长高达 146.99% 和 268.71%，主要是由于本行发行同业存单规模较快增长所致。本行积极拓展同业存单等多渠道负债来源，同业存单为本行已发行债券的主要部分，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发行债券平均规模复合增长 214.06%。

## 3、利息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18,920,176	16,226,274	15,507,610
利息支出	(10,805,081)	(8,548,876)	(8,505,537)
利息净收入	8,115,095	7,677,398	7,002,073

本行 2017 年利息净收入为 81.1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70%；本行 2016 年利息净收入为 76.7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9.64%；本行 2015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70.02 亿元。

##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全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此处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计算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与全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差分别为 1.89%、2.23% 和 2.29%，本行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息收益率为 2.11%、2.38% 和 2.52%。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5 年的 2.29% 下降至 2017 年的 1.89%，下降了 4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2.52% 下降至 2017 年的



2.11%，下降了 41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

(1)2017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623.34 亿元，增幅 19.30%，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 11 个基点至 4.91%；2017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518.79 亿元，增幅 16.94%，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上升 23 个基点至 3.02%。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7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34 个基点、27 个基点。

(2)2016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452.30 亿元，增幅 16.3%，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5 年下降 56 个基点至 5.02%；2016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483.30 亿元，增幅 18.7%，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下降 50 个基点至 2.79%。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6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6 个基点、14 个基点。

### (三) 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0,056	1,926,017	1,512,053
投资收益	341,400	25,451	7,375
资产处置收益	5,466	1,472	913
其他收益	22,14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01)	(61,570)	(132)
汇兑收益	8,581	10,904	23,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14	3,398	3,244
<b>合计</b>	<b>2,029,960</b>	<b>1,905,672</b>	<b>1,547,354</b>

2017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20.3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6.52%；2016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9.0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3.16%；2015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5.4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非利息收入的较快增长得益于本行投行等业务规模扩张使本行中间业务收入增加，2017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增长放缓。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	159,698	8.23	66,103	3.27	249,944	15.73
代理理财业务	887,823	45.74	854,787	42.29	436,537	27.47
支付结算及代理	114,212	5.88	72,162	3.57	64,586	4.06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280,296	14.44	206,940	10.24	171,072	10.76
担保及承诺业务	140,016	7.21	149,599	7.40	54,251	3.41
托管业务	358,836	18.49	671,746	33.23	613,009	38.57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1,940,881</b>	<b>100.00</b>	<b>2,021,337</b>	<b>100.00</b>	<b>1,589,399</b>	<b>100.00</b>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260,825)</b>		<b>(95,320)</b>		<b>(77,346)</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680,056</b>		<b>1,926,017</b>		<b>1,512,053</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6.80亿元、19.26亿元和15.12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56%、20.10%和17.69%。2017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12.77%，主要是由于2017年托管业务收入下降以及新增第三方线上产品手续费支出；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27.38%，主要是由于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大幅增加。

### (1) 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8.88亿元、8.55亿元和4.3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大代理理财业务发展力度，以增强客户粘性，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理财业务不断扩展和理财规模扩大所致。

### (2)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年费、结算手续费、POS收单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80亿元、2.07亿元和1.71亿元，2017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35.45%和20.97%，主要是由于本行通过持续营销和改善用户用卡体验，使得本行发卡量和

交易金额稳步增长。

### (3)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账户监管等业务收入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托管业务收入费收入分别为3.59亿元、6.72亿元和6.13亿元。2017年本行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46.58%，主要是由于2017年本行主动顺应监管要求和金融体系去杠杆，调整信托投资的规模。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378	3,910	2,809
交易性金融工具转让损益	(33,389)	12,082	(11,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收益	196,411	9,459	16,157
<b>合计</b>	<b>341,400</b>	<b>25,451</b>	<b>7,375</b>

2017年，本行投资收益为3.41亿元，较2016年增长1,241.40%；2016年，本行投资收益为0.25亿元，较2015年增长245.10%；2015年本行投资收益为0.0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受市场收益率、经济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

##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不动产等处置的利得或损失。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47万元、147万元和91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 4、其他收益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本行其他收益为2,214万元。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估值净损益。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2,980 万元、6,157 万元和 13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本行调整债券型证券投资组合，由于市场变化带来损失。

## 6、汇兑收益

本行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汇即期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资产和负债折算为人民币而产生的盈利或损失。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 858 万元、1,090 万元和 2,390 万元。

## 7、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费收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 万元、340 万元和 324 万元。

###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282,237	58.76	1,162,439	51.41	1,626,120	62.0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92,466	27.15	800,819	35.41	731,577	27.91
折旧与摊销	183,781	8.42	170,493	7.54	153,015	5.84
经营性租赁租金	74,776	3.43	93,064	4.12	77,648	2.96
专业服务费用	17,314	0.79	10,991	0.49	8,741	0.33
咨询费	31,536	1.45	23,393	1.03	24,170	0.92
<b>合计</b>	<b>2,182,110</b>	<b>100.00</b>	<b>2,261,199</b>	<b>100.00</b>	<b>2,621,271</b>	<b>100.00</b>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折旧与摊销、经营性租赁租金、专业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等。近年来，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降低成本收入比例。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1.82 亿元、22.61 亿元和 26.21 亿元，逐年下降，主要是受人工成本和一般及行政支出变动影响所致。

### 1、人工成本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人工成本分别为 12.82 亿元、11.62 亿元和 16.26 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58.76%、51.41%和 62.04%。2017 年本行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0.31%，主要是由于本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新设分支

机构和新招募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6年本行人工成本同比减少28.51%，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经济形势的变化，采用了更为谨慎的绩效薪酬的考核及发放方式，在固定薪酬保持平稳发放的同时，采用了更适应经济形势的绩效考核模式，优化了绩效考核政策，以应对风险。

## 2、一般及行政支出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别为5.92亿元、8.01亿元和7.32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27.15%、35.41%和27.91%。2017年本行一般及行政支出同比减少26.02%，2016年同比增加9.46%，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格控制成本支出，降低一般行政支出的增速。

###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	183,047	503,877
城建税	35,763	53,320	34,117
房产税	23,482	-	-
教育费及附加及其他附加	26,229	23,407	15,116
其他	9,638	-	-
<b>合计</b>	<b>95,112</b>	<b>259,774</b>	<b>553,110</b>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0.95亿元、2.60亿元和5.53亿元，2017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下降63.39%和53.03%，主要是受到2016年5月1日起金融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影响所致。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2,241	1,881,063	1,013,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1,693	528,545	117,114
其他	15,230	1,526	4,76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计	2,999,164	2,411,134	1,135,300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99亿元、24.11亿元和11.35亿元，2017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24.39%和112.38%，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金收入、银行卡滞纳金收入、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收入和政府补助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等。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48亿元、0.24亿元和0.46亿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21亿元、0.16亿元和0.1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 （八）利润总额

本行2017年利润总额为48.95亿元，较2016年增长5.08%；本行2016年利润总额为46.59亿元，较2015年增长9.10%；2015年利润总额为42.70亿元。

### （九）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1,311,112	1,603,207	1,388,133
递延所得税	(180,154)	(446,862)	(288,275)
合计	1,130,958	1,156,345	1,099,858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调整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4,895,155	4,658,512	4,269,919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223,789	1,164,628	1,067,480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169,544)	(106,387)	(57,04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153,364	98,811	91,01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76,651)	(707)	(1,587)
所得税费用	<b>1,130,958</b>	<b>1,156,345</b>	<b>1,099,858</b>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1.31亿元、11.56亿元和11.00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2017年同比减少2.20%，2016年同比增加5.14%，本行所得税的变动主要受税前利润增长和免税收入增长等的共同作用影响。

### (十) 净利润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37.64亿元、35.02亿元和31.70亿元。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7%。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376,465	41,359,296	48,392,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310,651)	(61,575,756)	(31,676,28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186)	(20,216,460)	16,716,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31,348,953	303,345,691	181,29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65,065,662)	(310,548,226)	(207,955,3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6,709)	(7,202,535)	(26,658,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8,732,330	66,874,788	23,69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2,258,848)	(32,870,367)	(7,433,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3,482	34,004,421	16,265,0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39)	84,634	40,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63,352)	6,670,060	6,363,3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8,329	18,118,269	11,754,9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4,977	24,788,329	18,118,269

###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收取利息的现金、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07.25亿元、291.51亿元和321.30亿元；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114.35亿元、100.39亿元和92.36亿元；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20.99亿元、21.04亿元和15.89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支付利息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83.45亿元、268.00亿元和186.66亿元；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72.82亿元、73.22亿元和79.8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9.01亿元、41.65亿元和4.95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19.63亿元、23.91亿元和19.28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82亿元、12.82亿元和12.67亿元；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61亿元、0.95亿元和0.77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投资损益（支付）/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13.17亿元、3,032.93亿元和1,812.67亿元；发生投资损益（支付）/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21亿元、0.26亿元和0.05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0.53亿元、0.27亿元和0.25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46.87亿元、3,103.23亿元和2,075.59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9亿元、2.25亿元和3.96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发行股份收到



的现金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23.53亿元、668.75亿元和210.41亿元；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0元、0.00元和26.58亿元；2017年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注入资本14.70亿元；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9.09亿元、0.00元和0.00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10.80亿元、318.50亿元和65.00亿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4亿元、1.98亿元和1.98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15亿元、8.23亿元和7.36亿元。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用于购建办公大楼、购置固定资产以及电子信息系统。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3.24亿元、2.65亿元和2.41亿元。

##### （二）信用承诺

本行的信用承诺项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未使用信用卡额度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510,911	19,704,807	30,088,599
开出信用证	6,204,635	4,223,832	1,213,968
开出保函	4,630,967	4,226,922	2,280,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68,179	2,566,179	2,116,877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180,000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0,014	88,195	51,415
<b>合计</b>	<b>27,504,706</b>	<b>30,809,935</b>	<b>35,751,151</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

信用承诺分别为 275.05 亿元、308.10 亿元和 357.51 亿元，信用承诺逐年减少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影响，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 （三）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行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将会增加。信用风险主要发生在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

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重庆市，本行的信贷存在集中性风险，易受到区域性经济变动的影响；同时，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本行需要通过适度的业务扩张以支持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壮大，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仍将是本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适当时改变该等放款限制来管理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亦通过取得抵押品、公司及个人担保来控制部分信用风险。

#### 1、信用风险的度量

##### （1）授信业务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衡量及监控本行贷款的质量。有关本行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的度量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 （2）资金业务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 2、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

### (1) 授信业务

本行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行已经建立了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户的最高敞口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在任何时点在本行的敞口融资额度都不能超过授信额度。

本行采取措施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对重点集团客户实行限额管理；对于关联客户，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南缓释信用风险。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方式是获取担保。

除了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外，本行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行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

### (2) 资金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条线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资金业务的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

## 3、抵押和担保

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

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

#### 4、抵押前最高信用风险暴露额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考虑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风险缓释情况下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157,747	42,175,420	37,587,207
存放同业款项	10,339,855	10,540,603	9,205,978
拆出资金	8,032,910	7,655,580	72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084	881,977	2,312,586
衍生金融资产	11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37,510,169	35,927,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162,090	146,789,046	121,816,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12,193	23,308,779	18,47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19,794,542	13,816,7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75,750,755	73,008,214
其他金融资产	5,856,159	3,408,140	2,025,860
<b>小计</b>	<b>417,110,582</b>	<b>367,815,011</b>	<b>314,902,136</b>
<b>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b>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510,911	19,704,807	30,088,599
开出信用证	6,204,635	4,223,832	1,213,968
开出保函	4,630,967	4,226,922	2,280,2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68,179	2,566,179	2,116,877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180,000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0,014	88,195	51,415
<b>小计</b>	<b>27,504,706</b>	<b>30,809,935</b>	<b>35,751,151</b>
<b>合计</b>	<b>444,615,288</b>	<b>398,624,946</b>	<b>350,653,287</b>

#### 5、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分析”。

####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 或者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监管要求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9,685	9,000,132	-	-	-	-	34,157,615	-	43,727,432
存放于同业款项	2,287,079	3,892,447	2,730,944	1,495,414	-	-	-	-	10,405,884
拆出资金	-	627,893	1,351,701	6,161,132	-	-	-	-	8,140,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2,122	-	97	93,618	28,660	-	-	824,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635,221	-	-	-	-	-	-	18,635,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520,630	8,768,461	50,292,865	95,536,711	41,724,433	-	6,780,749	210,623,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48,777	4,177,579	7,231,447	16,911,082	6,678,580	-	-	42,047,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285	2,607,232	12,044,571	10,489,683	-	-	25,171,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500	10,414,414	9,970,600	24,037,388	41,487,104	31,350,183	-	143,097	117,580,286
其他金融资产	9,884	2,262,476	166,669	376,039	1,320,967	595,546	11,432	-	4,743,013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3,044,148</b>	<b>60,104,112</b>	<b>27,196,239</b>	<b>92,201,614</b>	<b>167,394,053</b>	<b>90,867,085</b>	<b>34,169,047</b>	<b>6,923,846</b>	<b>481,900,144</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783,622)	-	-	-	-	(1,783,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1,587)	(9,286,396)	(4,461,712)	(27,751,418)	(662,223)	-	-	-	(42,663,336)
拆入资金	-	(500,048)	(30,688)	(5,780,005)	-	-	-	-	(6,310,741)

项目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5,995,393)	-	-	-	-	-	-	(5,995,393)
客户存款	(79,892,790)	(11,122,910)	(14,658,663)	(46,859,061)	(94,782,272)	(3,806,268)	-	-	(251,121,964)
发行债券	-	(7,290,361)	(28,651,838)	(47,727,888)	(1,350,000)	(7,493,843)	-	-	(92,513,930)
其他金融负债	(23,663)	(857,350)	(486,324)	(994,545)	(1,683,484)	(274,184)	(1,573,841)	-	(5,893,391)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80,418,040)</b>	<b>(35,052,458)</b>	<b>(48,289,225)</b>	<b>(130,896,539)</b>	<b>(98,477,979)</b>	<b>(11,574,295)</b>	<b>(1,573,841)</b>	-	<b>(406,282,377)</b>
<b>流动性净额</b>	<b>(77,373,892)</b>	<b>25,051,654</b>	<b>(21,092,986)</b>	<b>(38,694,925)</b>	<b>68,916,074</b>	<b>79,292,790</b>	<b>32,595,206</b>	<b>6,923,846</b>	<b>75,617,767</b>

###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43,157,747	-	-	-	-	569,685	43,727,432
存放同业款项	6,175,178	2,710,130	1,454,547	-	-	-	10,339,855
拆出资金	626,710	1,346,045	6,060,155	-	-	-	8,032,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8,008	-	1,379	492,934	189,763	-	702,084

项目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8	-	-	-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	-	-	-	-	18,627,3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90,767	12,274,666	64,298,713	41,060,547	1,837,397	-	172,162,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18,750	4,928,849	6,889,131	14,251,804	4,314,467	503,798	37,106,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000	2,548,911	11,065,634	7,367,830	-	21,012,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27,273	9,767,628	23,519,085	36,685,129	20,242,759	365,851	100,607,72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743,013	4,743,013
<b>金融资产总额</b>	<b>137,541,877</b>	<b>31,057,318</b>	<b>104,771,921</b>	<b>103,556,048</b>	<b>33,952,216</b>	<b>6,182,347</b>	<b>417,061,72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45,881)	-	-	-	(1,745,8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70,161)	(4,431,933)	(27,159,415)	(569,362)	-	-	(41,930,871)
拆入资金	(500,000)	-	(5,600,000)	-	-	-	(6,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94,500)	-	-	-	-	-	(5,994,500)
吸收存款	(91,012,041)	(14,603,994)	(46,327,235)	(84,206,121)	(2,555,287)	-	(238,704,678)
应付债券	(7,062,534)	(27,947,297)	(46,223,656)	-	(7,493,843)	-	(88,727,33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893,391)	(5,893,391)
<b>金融负债总额</b>	<b>(114,339,236)</b>	<b>(46,983,224)</b>	<b>(127,056,187)</b>	<b>(84,775,483)</b>	<b>(10,049,130)</b>	<b>(5,893,391)</b>	<b>(389,096,651)</b>
<b>利率风险缺口</b>	<b>23,202,641</b>	<b>(15,925,906)</b>	<b>(22,284,266)</b>	<b>18,780,565</b>	<b>23,903,086</b>	<b>288,956</b>	<b>27,965,076</b>



## （六）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美元、港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现金及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43,348,824	378,277	153	178	43,727,432
存放同业款项	4,819,569	5,436,534	12,951	70,801	10,339,855
拆出资金	405,539	7,627,371	-	-	8,032,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084	-	-	-	702,084
衍生金融资产	118	-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	-	-	18,627,3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383,979	778,111	-	-	172,162,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9,402	97,397	-	-	37,106,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	-	-	21,012,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	-	-	100,607,725
其他金融资产	4,656,046	86,967	-	-	4,743,013
<b>金融资产总额</b>	<b>402,572,987</b>	<b>14,404,657</b>	<b>13,104</b>	<b>70,979</b>	<b>417,061,727</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5,881)	-	-	-	(1,745,8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61,454)	(55)	-	(69,362)	(41,930,871)
拆入资金	(6,100,000)	-	-	-	(6,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94,500)	-	-	-	(5,994,500)
吸收存款	(229,501,318)	(9,202,522)	(103)	(735)	(238,704,678)
应付债券	(88,727,330)	-	-	-	(88,727,330)
其他金融负债	(5,814,903)	(78,452)	(25)	(11)	(5,893,391)
<b>金融负债总额</b>	<b>(379,745,386)</b>	<b>(9,281,029)</b>	<b>(128)</b>	<b>(70,108)</b>	<b>(389,096,651)</b>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汇率风险缺口	22,827,601	5,123,628	12,976	871	27,965,07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4,614,607	2,255,701	-	634,398	27,504,706

##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一)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6.88	5.90	5.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2	9.82	10.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4	9.82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3.60	11.79	11.6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1.51	23.60	30.66
	资产利润率	≥0.6	0.95	1.01	1.07
	资本利润率	≥11	13.24	15.53	17.0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30	79.51	59.95	55.4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6.52	95.97	101.3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5	0.85	0.51
	不良贷款率	≤5	1.35	0.96	0.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28	4.52	4.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7.19	29.24	3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98	5.16	6.28
	全部关联度	≤50	7.83	2.59	6.7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77	5.82	5.9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62	21.06	7.6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7.34	71.48	52.9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23	16.58	82.9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4	0.51	11.9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4.10	461.98	599.7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01.20	621.01	550.85
	拨贷比	≥2.5	2.85	2.80	2.37
	拨备覆盖率	≥150	210.16	293.35	243.98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贷比、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不良资产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根据2015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注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7：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注8：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其中，2017年资本利润率计算时未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影响。

注9：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10：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11：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注1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1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1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16：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17：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8：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监管资本×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22: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23: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24: 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注25: 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报告期内, 本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其中, 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拨贷比为2.37%, 拨备覆盖率243.98%, 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中“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2.5%,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不低于150%, 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监管要求。

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流动性覆盖率为95.97%, 符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 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 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的监管要求。

##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 注重内部积累, 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 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同时, 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包括: 利用H股上市所得款项扩充本行资本金,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资本工具以补充资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2%、9.82%和10.49%, 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24%、9.82%和10.49%, 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0%、11.79%和11.63%。报告期各期内,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机构要求。

##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大贷后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5%、0.96%和0.97%，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2.28%、4.52%和4.0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2.98%、5.16%和6.28%，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4.78%	15.53%	15.50%	18.36%	18.22%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8	1.12	1.12	1.17	1.16
	稀释每股收益	1.19	1.18	1.12	1.12	1.17	1.16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sup>1</sup>	0.95%	1.01%	1.07%
成本收入比 <sup>2</sup>	21.51%	23.60%	30.6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3</sup>	(2.22)	(6.47)	5.3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4</sup>	(1.40)	2.13	2.03

注1：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 2018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经审计，本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8,5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18 元/股。假设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按照 0%、5%、10%、15% 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7.81 亿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127,054,805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2、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 2018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股本（亿元）	31.27	31.92	31.92	31.92	31.9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7.26	37.26	39.12	40.98	42.85
归属于银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6.85	36.85	38.69	40.54	42.38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假设净利润增长0%	假设净利润增长5%	假设净利润增长10%	假设净利润增长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17	1.23	1.28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19	1.17	1.23	1.28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15	1.21	1.27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1.15	1.21	1.27	1.33

##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快速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A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将及时有效地把募集资金用于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其产生的效益将直接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本次A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将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在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将采取下述措施：

### 1、坚持战略定位，优化产品结构

立足打造“客户专家型银行”的战略定位，继续坚持发展差异化、特色化、

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成为“目标客户群的金融服务专家”。

## 2、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从传统业务角度来看，要加速推进小微、大中公司等传统业务的转型和零售业务的升级，进一步促进条线专业化和精细化经营。从业务结构来看，要加速推动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型，通过启动大资管布局、全力申办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利润矩阵。从业务结构来看，努力实现传统线下业务向在线业务的转型，寻求新的发展空间。

## 3、进一步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继续深化渠道建设

在区域发展战略上，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重庆本地市场，从规划机构布局、调整业务结构等方面对接重庆市战略发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设上，要着力于渠道的建设和整合。一方面在优化线下渠道、巩固线下阵地的同时，主动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打造富有创新、体验良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独特的产品优势拓宽获客渠道。

## 4、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各业务条线内实施更贴合自身业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控。

### （四）本次 A 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短时间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收益，将对本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A 股上市平台的建立为本行以后在中国资本市场上进行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对于本行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充足率的提高、A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 （五）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

### 1、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3、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完善资本压力测试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 4、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新

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 5、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重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重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积极发挥区域优势，坚持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本行将坚持聚焦现有业务高质量发展，向服务地方经济、业务特色鲜明、资产负债合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的价值型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前进。

#### （一）发展原则

##### 1、稳健发展

着眼未来可持续发展，强调对业务结构指标、盈利性指标、资产质量指标的持续优化，不过分追求短期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 2、结构优化

加快零售小微业务转型，提高零售小微业务贷款规模占比，适当控制贷款规模占比，促进本行向轻资本消耗方向转型。

##### 3、业务回归

服务重庆及异地分行个人客户、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及民生类机构，并通过农村金融，落实国家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

##### 4、质量优良

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化解；逐渐退出高风险和落后产能领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增量风险控制。

##### 5、管理精细

通过精细化管理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与运营效率，覆盖客户分层管理、产品服务、人才绩效考核、风险管理识别等方面。

##### 6、科技创新

通过大数据智能化全面推动零售小微业务转型及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

#### （二）主要业务发展战略

##### 1、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定位为战略转型业务，中短期将进一步注重优化结构、提高占比、提升营收贡献，带动本行高质量发展。（1）客户层面：持续发力“大众富裕客群”

和“都市蓝领及年轻客群”，优化零售客群结构。（2）产品层面：传统贷款、联合贷款、自主开发齐头并进，财富管理端推动产品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的产品体系。（3）渠道层面：积极推进线上渠道建设和线下渠道转型，提升客户体验。

（4）支撑层面：发力中后台自主核心能力建设，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驱动打造智慧化风控体系，并加强财富管理业务人才队伍建设。

## 2、小微业务

小微业务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的重要支撑，需加强行业专注、发力农村金融、加强中后台精细化管理。（1）客户层面：培养行业专注，支持实体经济。重点聚焦科创型企业、绿色环保行业以及三农领域客户，助力乡村振兴。（2）产品层面：需进一步做强“好企贷”产品，拓展合作平台与合作伙伴联盟，加大小微业务的产品和模式创新力度。（3）渠道层面：加快线上渠道建设与线下渠道的联动，线下渠道深化网点转型与强化渠道营销力度。（4）支撑层面：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新增与存量不良资产，加快信息科技建设并利用好优惠政策。

## 3、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客户主要聚焦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民生类机构客户，树立“存款立行”观念，加强结算性存款和交易银行建设，发力贸易金融与供应链金融。

（1）客户层面：主要聚焦重点行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客户以及民生类客户，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产品层面：积极做强负债端存款，资产端通过行业解决方案和民生类项目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布局交易银行，实现轻资产转型与负债端双拉动。（3）支撑层面：加快专业化、复合型产品经理团队搭建，提升分支机构客户经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打造全面、专业的风控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大大中条线与同业条线、金融租赁公司等条线联动机制建设。

## 4、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定位回归业务本源，发挥流动性管理和负债管理作用，追求合规、稳健发展。（1）资产管理业务：匹配资管新规要求，完成IT系统改造，进行业务过渡转型和能力建设，协同零售转型战略提升规模。（2）投行业务：近期作为业务突破口，做强创新类业务，兼顾债券融资和ABS类业务。（3）金融市场业务：打造专业化资产交易团队，建立资产端投研能力并优化直投渠道。

## 5、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业务定位于大数据智能化。从短期来看，大数据智能化将推动本行渠道转型和人才梯队建设，全面助力小微、零售、对公业务；从中长期来看，本行通过构建和拓展具有竞争力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加强技术变现能力，打造利润增长引擎。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发生对本行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汇政策及其他政策保持相对连续性和稳定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5、本行所处的重庆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和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及战略：

### 1、业务发展方面重点抓四大转型要点

#### （1）发力金融科技驱动零售小微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于新形势下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以及互联网对零售客户行为偏好和金融服务方式带来的深刻变革，本行将进一步加快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利用互联网的手段实现个人、微企等业务的指数型增长。通过线上建设智能化信贷产品、存款产品、移动支付、智能营业网点转型以及布局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领域，进一步加快本行向零售和小微的战略转型，建立中长期可持续战略增长点。

#### （2）推进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回归业务本源

为服务本地实体经济，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需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提高对小微、三农以及偏远地区的小额扶贫贷款投放量。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行业的研究、丰富服务三农产品体系，加强客户经理专业化建设。

### （3）提高行业专业化，服务实体经济

针对传统大、中、小企业贷款等支撑型业务，本行将通过行业专业化加速转型。在发展路径上，聚焦医药、健康养老、农业、商贸物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及学校、医院等弱周期客户，深入研究和分析了解行业、客群的特点及需求，实现更精准的风险把控、差异化的产品定价、行业定制化的产品开发，以赢得市场和客户。

### （4）打造轻资产交易型银行，优化业务结构

面对客户日益综合化的金融需求、负债端存款减少等外部挑战，本行将加快资产交易、主动管理等创新业务能力建设，逐步向轻资产化、交易型银行转型。同时，结合专业化的人才、风控及科技支撑，打造“大资管+大投行”、“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的综合化服务体系，促进本行业务升级。

2、在支撑层面，加强人才、风控、科技的管理，并加强常态化战略支持保障

#### （1）完善人才精细化管理机制，构建战略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

业务的转型与提升离不开专业化人才队伍的搭建以及绩效考核体系的科学引领。本行将进一步建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人才机制，增加对于专业岗位的人才编制及资源支持，落实退出机制。同时，应构建匹配发展战略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战略指挥棒”的作用，引导战略的执行落地。

#### （2）提升全行风险意识，构建专业化的风控能力

本行树立“风险即收益”的思想观念，在业务拓展及绩效评估的过程中，应切实发挥风险管理的关键作用。随着全面转型的深化与提速，大中与同业业务的综合复杂化、互联网大数据发展等业务创新均对风险控制提出了更大的挑战。需加强和完善相关务领域的专业化风控机制，匹配业务创新的步伐与方向。

#### （3）提高科技定位，以大数据智能化驱动业务发展

进一步提高科技在本行的战略高度，从当前的支撑业务需要逐步转变为与业务共同发展。同时，基于内部能力和业务发展考虑，本行将在科技方面引入更多的外部合作，通过更灵活、快捷、低成本的开发模式匹配业务需要，驱动全面的金融科技创新。

#### （4）建立常态化的战略管理机制，确保战略举措的执行落地

本行将建立常态化的战略管理机制与团队保障，结合绩效考核对战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定量与定性评估回顾。同时，针对重点战略举措，通过设立战略专项项目等方式，推动和保障战略的落地。

#### 四、上述业务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战略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发展外部影响因素和内部能力、充分挖掘重庆及西部地区区域特点，抓住地区发展变革机遇，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以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在有利于本行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有利于本行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深化渠道建设，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行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行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8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市场情况予以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

2016年9月27日，本行已取得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号），原则上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7.81亿股，且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建立新的长期资本补充平台，推进本行发展战略

在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本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深化金融改革为契机，加速推进传统业务的转型，努力实现更加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将加快消耗本行的资本金，实现本次A股发行能够为本行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一个新的资本补充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3.6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2%。除本次A股发行本身的资本补充外，在境内上市后也可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的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金。

#### 2、提升品牌价值

本行主要经营业务位于我国境内，主要客户群体也在我国境内，若本行成功实现A股上市，本行将成为西部地区首家A股与H股两地上市的城商行，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 （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本次A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将采取下述措施：

#### 1、坚持战略定位，优化产品结构

立足打造“客户专家型银行”的战略定位，继续坚持发展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成为“目标客户群的金融

服务专家”。

## 2、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从传统业务角度来看，要加速推进小微、大中公司等传统业务的转型和零售业务的升级，进一步促进条线专业化和精细化经营。从业务结构来看，要加速推动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型，通过启动大资管布局、全力申办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利润矩阵。从业务结构来看，努力实现传统线下业务向在线业务的转型，寻求新的发展空间。

## 3、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继续深化渠道建设

在区域发展战略上，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重庆本地市场，从规划机构布局、调整业务结构等方面对接重庆市战略发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设上，优化线下渠道、巩固线下阵地的同时，主动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发展体验良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4、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各业务条线内实施更贴合自身业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控。

# 三、本次 A 股发行对本行的影响

##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短时间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收益，将对本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A 股上市平台的建立为本行以后在中国资本市场上进行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对于本行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充足率的提高、A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公开发行A股能够提高本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H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股票。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421,827,3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7.65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3,226,978,845元，折合人民币2,694,430,526元，扣除发行等费用人民币36,588,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657,842,5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861121005615银行账号内，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验资报告》。

重庆银监局于2017年7月10日下发《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7日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号）核准了本行境外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优先股。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优先股37,500,0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美元，股款以美元缴足，共计750,000,000美元，扣除发行等费用3,848,000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46,152,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09,307,084元。上

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 861121006258 银行账号内，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74 号），本行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657,842,507 元，已全部计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将前次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本行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909,307,084 元，已全部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将前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本行董事会制订，并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本行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6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64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825,542,469元（含税）。

2017年5月26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91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909,972,948元（含税）。

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普通股现金股利1.18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368,992,467元（含税）。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6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订A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当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结合《公司章程》，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规划。

### (三)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

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划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 **六、股利分配特别提示**

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前，已完成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本行股利分配的下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华盛

电话：023-63792129

传真：023-63792238

邮政编码：400024

电子邮件：ir@cqcbank.com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

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 （一）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客户 A	800,000	800,000	2015.10.22-2020.10.22
2	客户 B	700,000	700,000	2014.12.30-2019.12.25
3	客户 C	600,000	600,000	2016.12.28-2021.12.27
4	客户 D	600,000	570,000	2016.07.29-2026.07.28
5	客户 E	520,000	505,000	2016.03.31-2019.03.30
6	客户 F	500,000	500,000	2017.10.09-2020.10.08
7	客户 G	500,000	500,000	2016.01.05-2020.12.28
8	客户 H	500,000	500,000	2015.12.09-2020.12.08
9	客户 I	500,000	500,000	2015.12.18-2020.12.17
10	客户 J	500,000	498,850	2015.12.15-2019.12.15

###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 1、发行的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债券75亿元，具体如下：

（1）经本行2011年11月25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9月2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2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15号）核准，本行于2013年4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3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全部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78%。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该债券已于2018年4月24日止息兑付。

(2) 经本行2014年5月16日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9月21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号）及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16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2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40%。本行有权在2021年2月22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3) 经本行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1月30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号）及2017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2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80%。本行有权在2022年3月21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 2、发行的同业存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124期，面值合计人民币797.7亿元。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或作为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13起，涉案金额共计71,181.2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1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3,199.96
2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9.92
3	重庆银行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4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5	重庆银行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6	重庆银行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7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8	重庆银行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9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10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11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铤、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12	重庆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13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 （二）本行作为被告或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共计 2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除正常的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并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411 号），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7.5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共计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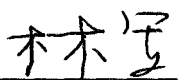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1 日，普华永道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审验。

##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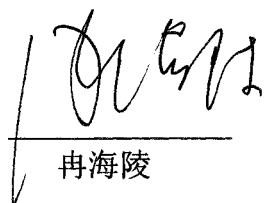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冉海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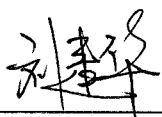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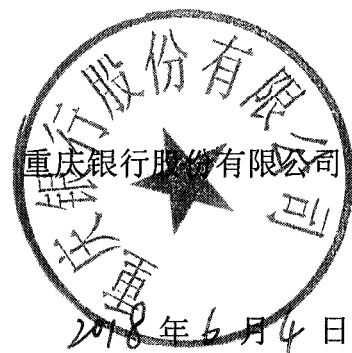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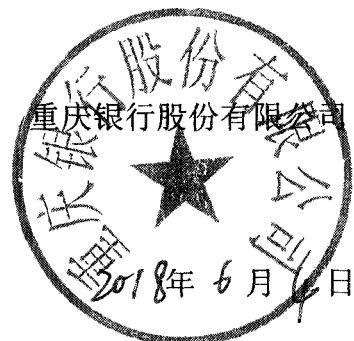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华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汉兴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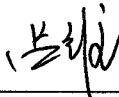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吕 维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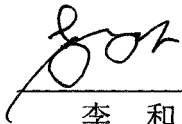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和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孔祥彬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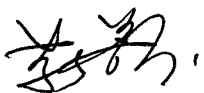
王彭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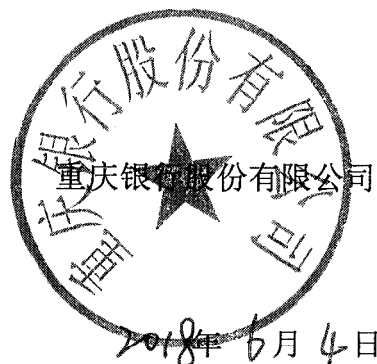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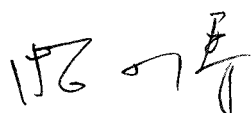
靳景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_\_\_\_\_  
杨小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黄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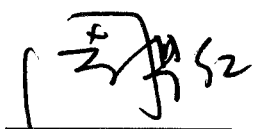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周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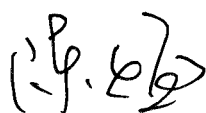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 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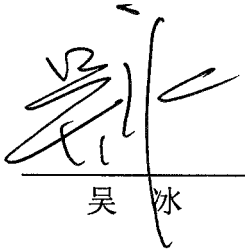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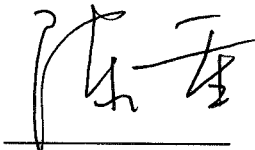
吴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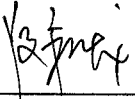
  
陈 重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_\_\_\_\_  
殷翔龙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彭代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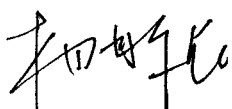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世银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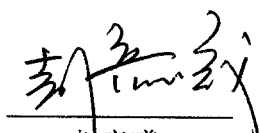
  
周国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彦曦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宁



2018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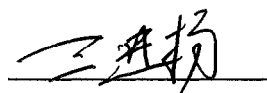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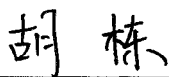


陈 昕



卫进扬

项目协办人：




胡 栋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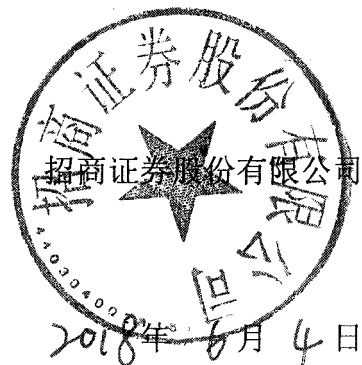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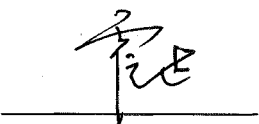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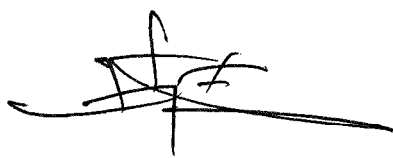
霍达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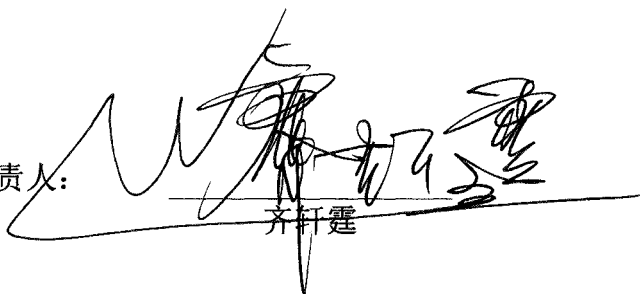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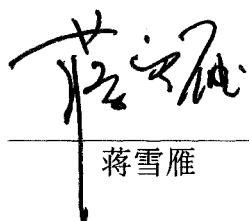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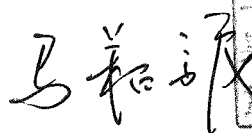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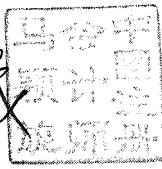


###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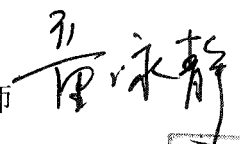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2016 及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7、2016 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颖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咏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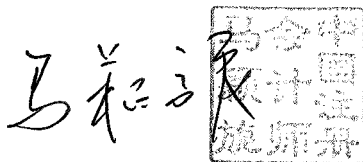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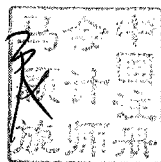


##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因在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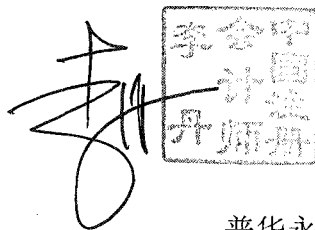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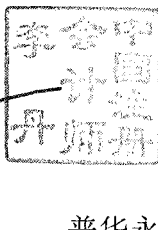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彩霞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咏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4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发行人公司章程；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00，14:00-17:00。

###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